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hgd-poxe-xpq>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陳雅洳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3
(二)獻獎儀式：本校獲「QS STARS 評比四顆星」獎項.....	3
(三)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4
(四)111 年 5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5
(五)報告案	
1.本校獲「QS STARS 評比四顆星」專案報告。(校務研究中心).....	9
2.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教學發展中心).....	16
3.本校教師評鑑系統優化及論文比對帳號申請系統上線等案。(研發處).....	17
4.研發處「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更名為「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請各單位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及表單案。(研發處).....	18
(六)提案討論	
1.本校「芝山親善大使團設置要點(草案)」新訂案。(學務處).....	30
2.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學務處).....	33
3.本校「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修正案。(學務處).....	47
4.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研發處).....	58
5.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修正案。(研發處).....	63
6.本校「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設置章程」修正案。(社發系)...	69
7.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秘書室).....	79
8.臨時提案：本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正案。(教務處)...	91
(七)工作報告	
1.教務處.....	92
2.通識教育中心.....	94
3.學生事務處.....	95
4.總務處.....	101
5.研究發展處.....	112
6.進修推廣處.....	115
7.師資培育處.....	121

8.教學發展中心.....	123
9.圖書館.....	124
10.教育學院.....	129
11.人文藝術學院.....	131
12.理學院.....	132
13.人事室.....	134
14.主計室.....	135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43
16.秘書室.....	149
17.北師美術館.....	151
18.附屬實驗小學.....	152
(八)臨時動議.....	153
(九)散會（10: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議程

一、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陳雅滄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撥冗參加行政會議，會議開始。

(二)獻獎儀式

本校獲「QS STARS 評比四顆星」獎項。



為確保辦學品質並與國際接軌，本校參與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 QS)辦理之 QS STARS 國際高等教育機構認可，期藉由國際認證結果，深入盤點校務發展各面向優弱勢，以奠基現有基礎持續精進、追求卓越以開創永續發展新局。

本校參與 QS STARS 認可項目共計有教學(Teaching)、就業(Employability)、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學術發展(Academic Development)、設施(Facilities)、藝術與文化(Arts & Culture)、包容性(Inclusiveness)以及優勢課程(Psychology)等面向，整體評分達四顆星(Very Good)，其中教學、就業、設施、包容性等四大面向獲評五顆星(Excellent)佳績。

QS Top Universities

網址：<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ies/national-taipei-university-education>

(三)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7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圖書館	修正要點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於圖書館網站規則辦法專區。
2	本校「創新永續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執行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秘書室	已提案 111 年 5 月 5 日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3	本校「師資培育處」更名，各單位法規修正及表單更名案。	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師培處	配合辦理。
4	本校「學生志工學習服務考核及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於 4 月 13 日寄發全校公告信，法規全條文並已放置生輔組網頁以供查閱。
5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請併人事室組織規程修正案報部。	進推處	賡續提送 111 年 6 月 7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審議。
6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7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	人事室	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8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9	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及員工加班費管制實施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將公告周知，並提請差勤系統廠商協助修正流程。
10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請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	人事室	111 年 4 月 21 日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

主席裁示：洽悉。

(四)111年5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5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即日起~5月2日	一	受理舉辦學術研討會及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申請案收件(111年度第二次)	研發處國際組	
4月20日~5月16日	三~一	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排課系統開放輸入	教務處	
5月2~5月6日	一~五	學士班「第17屆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投票日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5月2日~5月13日	一~五	寄發111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應復學學生通知書	進修教育中心	
5月2日~31日	一~二	受理111年度7至12月本校因公出國申請案收件	研發處國際組	
5月3日	二	芝山咖啡館-第一場次-國小雙語教學之我見	教育學院	講座
5月3日	二	110學年度學生論文發表會(第一場)	語創系	地點：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5月3日	二	講座：雙語生活課程課綱與教學重點	兒英系	講師：許允麗老師 地點：A407
5月3日	二	教師社群：講題：閩南語研究新體會	台文所	地點：行政大樓202室 講者：周美慧（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語創系副教授）
5月3日	二	演講：館長陪你玩桌遊—桌遊教學的點線面 主講：宋秀齡/松山家商圖書館館長	數位系	地點：創意館E814
5月3日	二	演講：元宇宙趨勢與多人連線遊戲設計 主講：賴彥之/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工程師	數位系	地點：篤行樓Y601
5月3日	二	辦理110學年度「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體育系	地點：體育館
5月3日	二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師資培育處	
5月3日	二	110-2公務人員英語增能課程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09:00-11:00 地點：A605
5月3日	二	111學年度一周教學見習說明會(幼教)	師資培育處	時間：15:30-17:30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L405
5月3日	二	「滿分說教檢」-教育理念與實務	師資培育處	線上課程
5月4日	三	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教務處	
5月5日	四	國小資源教室實務分享	特殊教育學系	講座
5月5日	四	110-2公務人員英語增能課程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14:00-16:00 地點：A605
5月6日	五	到校輔導-宜蘭大學	特教中心	到校輔導
5月6日	五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講題：臺灣地名研究的資源與課題	台文所	地點：篤行樓704室 主講者：賴進貴(台大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
5月6日	五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講題：逆風局面造起的里程碑：談三部「跨語世代」的長篇小說	台文所	地點：行政大樓202室 主講者：朱宥勳（作家）
5月6日	五	召開膳食委員會會議	學務處校安組	
5月6日~20日	五~五	11103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統一修正期間	研發處綜企組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5月7日	六	雙語教學工作坊(自然、數學)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09:00-17:00 地點：A705a
5月7日	六	Conversation Analysis Webinar Series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09:00-12:00 地點：線上
5月7日、5月21日	六	學生宿舍一、二宿公共區域環境消毒作業	學務處生輔組	
5月9日	一	英檢B2級增能班課程「寫作班」第4堂	兒英系	講師：奚永慧老師 地點：A407
5月9日	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講題：論文寫作經驗分享	台文所	地點：篤行樓503室 主講者：麥樂文（成功大學台文系博士候選人）
5月9日~5月20日	一~五	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3次預警通知、日間學制受理停修課程	教務處	
5月9日~5月27日	一~五	111學年度幼教專班報名作業	進修教育中心	
5月10日	二	紀錄片創作工作坊 主題：講述紀錄片製作 X 敘事結構的可能性 X 創作經驗分享	台文所	地點：線上 講師：蔡崇隆老師（中正大學老師，紀錄片導演）
5月10日	二	110學年度學生論文發表會(第二場)	語創系	地點：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5月10日	二	演講：鷗鷺與公民科學家 主講：沈錦豐常務理事（社團法人基隆市野鳥學會）	自然系	地點：科學館B101
5月10日	二	110-2公務人員英語增能課程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09:00-11:00 地點：A605
5月10日	二	Spelling Bee拼字活動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15:30-17:00 地點：篤行樓Y601
5月10日	二	111學年度一周教學見習說明會(小教)	師資培育處	時間：15:30-17:30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L405
5月10日	二	「滿分說教檢」-國語文能力測驗	師資培育處	線上課程
5月10日	二	2022夏令營工讀助理徵聘公告	推廣教育中心	
5月11日	三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學務會議	學務處	
5月11日	三	教育實習委員會(暫定)	師資培育處	時間：14:30 地點：行政大樓A605
5月12日	四	110-2公務人員英語增能課程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14:00-16:00 地點：A605
5月13日	五	英語線上桌遊活動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20:00-22:00 地點：線上
5月14日	六	雙語教學工作坊(STEM)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14:00-17:00 地點：A501
5月14日	六	Conversation Analysis Webinar Series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09:00-12:00 地點：線上
5月15日	日	2022兒童夏令營早鳥優惠結束	推廣教育中心	
5月16日	一	111年第1學期系所隨班附讀申請通知(校內公告信)	推廣教育中心	
5月16日~5月27日	一~五	日間學制學生修讀輔系申請	教務處	
5月17日	二	芝山咖啡館-第二場次- 合作學習VS學習共同體:另一種解讀	教育學院	講座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5月17日	二	紀錄片創作工作坊 主題：分享拍攝前期與拍攝時注意的事項	台文所	地點：行政大樓202室 講師：許志漢老師（紀錄片導演）
5月17日	二	辦理110學年度「數學科基本知能分級鑑定」	數資系	地點：科學館
5月17日	二	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學務處生輔組	
5月17日	二	111學年度一周教學見習說明會(小教)	師資培育處	時間：15:30-17:30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L405
5月17日	二	110-2公務人員英語增能課程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09:00-11:00 地點：A605
5月17日	二	英語寫作比賽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15:20-17:10 地點：Y306
5月17日	二	「滿分說教檢」-課程教學與評量	師資培育處	線上課程
5月17日	二	111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開排課作業	進修教育中心	
5月18日	三	科技輔具	特殊教育學系	講座
5月18日	三	第2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	上午9點30分
5月19日	四	英檢B2級增能班課程「口語訓練班」第3堂	兒英系	講師：易家如老師 地點：線上上課
5月19日	四	110-2公務人員英語增能課程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14:00-16:00 地點：A605
5月19~5月23日	四~一	111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各學系 教務處	
5月20日	五	多益模擬考活動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9:30-12:00 地點：F506
5月21日	六	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面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5月21日	六	Conversation Analysis Webinar Series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09:00-12:00 地點：線上
5月22日	日	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	語創系	地點：行政大樓3樓
5月23日	一	身心障礙學生參與IEP會議	特殊教育學系	講座
5月23日~5月30日	一~一	閱讀測驗與心得撰寫活動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3/21(一)發文 3/28(一)抽獎 地點：雙語中心FB
5月23日~6月10日	一~五	日間學制次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教務處	
5月23日~6月10日	一~五	受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就學優待申請	進修教育中心	
5月24日	二	芝山咖啡館-第三場次-鄉村行腳:偏鄉教師與兒童的支持之旅	教育學院	講座
5月24日	二	資優生高層次思考	特殊教育學系	講座
5月24日	二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講題：台灣飲食史	台文所	地點：藝術館501室 主講者：黃仁姿(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5月24日	二	教師社群： 講題：知識渴望策展：跨媒介的文史轉譯、溝通與傳播	台文所	地點：行政大樓202室 講者：涂豐恩(Story Studio Inc. 執行長、聯經出版總編輯、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文化博士)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5月24日	二	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自然科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自然系	地點：科學館
5月24日	二	舉辦「數位系110-2學期期末展」	數位系	地點：篤行樓1F
5月24日	二	舉辦「數位系大三畢專報告」	數位系	地點：篤行樓Y304
5月24日	二	110-2公務人員英語增能課程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09:00-11:00 地點：A605
5月24日	二	「滿分說教檢」-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師資培育處	線上課程
5月25日	三	視障融合教育在視障重點學校的支持輔導與展望	特殊教育學系	講座
5月25日	三	111學年度日間部碩博士班新生報到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5月25日	三	111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入學報到	教務處	
5月26日	四	協奏曲暨室內樂比賽優勝者音樂會	音樂系	
5月26日	四	講座：從程式語言學看世界:語言工程師面面觀	兒英系	講師：江豪文 地點：未來教室
5月26日	四	110-2公務人員英語增能課程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14:00-16:00 地點：A605
5月27日	五	英語線上桌遊活動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20:00-22:00 地點：線上
5月28日	六	Conversation Analysis Webinar Series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09:00-12:00 地點：線上
5月28日	六	111D205 兒童硬筆書法(上午)【開班】 110D207 兒童硬筆書法(下午)【開班】	推廣教育中心	
5月28日	六	2022 NTUE校園創業競賽 決賽暨頒獎典禮	研發處產學組	
5月30日	一	公告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錄取名單 新生名單	教務處	
5月30日~6月3日	一~五	研究生與境外生宿舍申請作業	學務處生輔組	
5月31日	二	講座：邁向正式英語教師之路;兼談英文童書在國小現場	兒英系	講師：何沛宜 地點：Y404
5月31日	二	紀錄片創作工作坊 主題：後期剪接教學、剪接邏輯與概念分享	台文所	地點：行政大樓202室 講師：許志漢老師（紀錄片導演）
5月31日	二	演講：哪個吃哪個?動物排遺研究在生態學上的應用 主講：張廖年鴻助理研究員（臺北市立動物園保育研究中心）	自然系	地點：科學館B101
5月31日	二	演講：獨立遊戲開發:從焦慮到找回平靜 主講：簡伯崑/遊戲獨立開發師	數位系	地點：創意館E814
5月31日	二	111學年度一周教學見習說明會(特教)	師資培育處	時間：15:30-17:30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L405
5月31日	二	110-2公務人員英語增能課程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09:00-11:00 地點：A605
5月31日	二	英語寫作比賽	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時間：15:20-17:10 地點：Y306
5月下旬		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	師資培育處	

主席裁示：洽悉。

本校獲「QS STARS評比四顆星」專案報告。(校務研究中心)

QS世界大學星級評等

QS STARS UNIVERSITY RATINGS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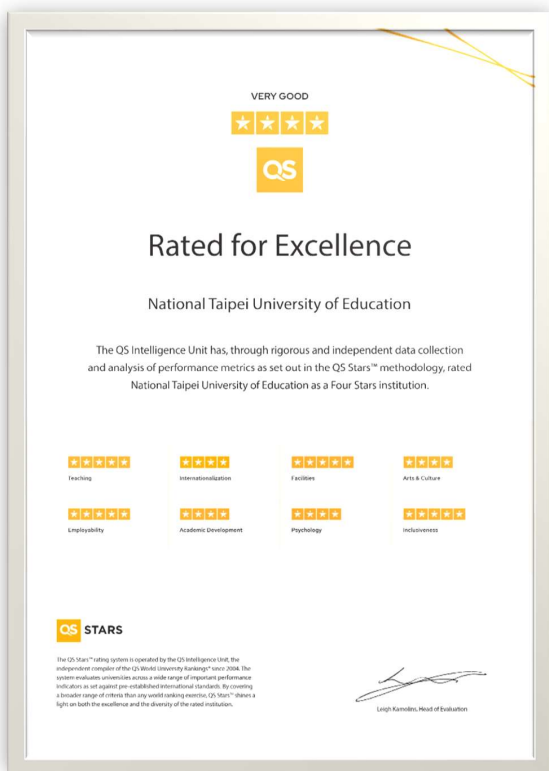


- 為確保辦學品質並與國際接軌、建立國際優質品牌形象與能見度，本校參與英國QS [世界大學星級評等](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ies/national-taipei-university-education) (QS Stars University Ratings)，期藉由國際認證結果，深入了解優劣勢並奠基現有品牌基礎，創新永續發展。
- 由孫副校長及范研發長主持，成立跨單位專案工作小組籌備評等作業。
- QS Top Universities網址：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ies/national-taipei-university-education>



QS世界大學星級評等工作小組

單位	專責窗口
教務處	林美佑組員
學務處	黃綺珊組員
總務處	林純美專員
師培處	吳雅萍專員
研發處	吳忻如組長
秘書室(校友中心)	李佳玲主任
人事室	嚴素娟專員
主計室	董雅芬組長
圖書館	梁佑平組員
美術館	徐珮琳專員
教發中心	邱聖凱專員
計網中心	李雅琪組員
人文藝術學院	黃怡晶組員



- 本校首度參與**QS世界大學星級評等**(QS Stars University Ratings)，2022年4月公布結果，榮獲**四顆星**殊榮，證明本校辦學成效獲得國際級肯定。
- 本評等包含四大面向及39項細項指標：**教學**(Teaching)、**就業力**(Employability)、**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學術發展**(Academic Development)、**校園設施**(Facilities)、**優勢課程**(Program Strength)、**藝術與文化**(Arts & Culture)、**包容性**(Inclusiveness)等。

Core Criteria(核心領域)



Teaching(教學)



Employability(就業力)



Internationalization(國際化)

Research(研究)

OR



Academic Development(學術發展)

- ✓ QS世界大學星級評等協助大學盤點自身辦學優勢與弱點，評等項目更多元細緻，與僅依據少數量化指標之世界大學排名不同
- ✓ 參與大學將獲得整體表現及各面項表現的星級認證(1-5星)

Learning Environment(學習環境)



Facilities(校園設施)

OR

Online Learning(線上學習)

Specialist Criteria(專長領域)

Subject Ranking(學科排名)

OR



Program Strength(優勢課程)

Advanced Criteria(進階領域)



Arts & Culture(藝術與文化)

Innovation(創新)

Select 2



Inclusiveness(包容性)

Social Responsibility(社會責任)

QS世界大學星級評等門檻與必備條件

Overall	Institutions must have at least:	1000
 OUTSTANDING	5 Star ratings in all categories and meet all prerequisites needed for 5 Stars	900
 EXCELLENT	5% international faculty 5% international students 70 points in the Learning Environment category 85 points in the Employability category 150 academic referees OR 3 citations per faculty member* 105 points in the Teaching category^	700
 VERY GOOD	1% (OR 25% of the regional averag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75 academic referees OR at least 2 citations per faculty member* 85 points in the Teaching category^	550
 GOOD	本校整體表現獲四星級評等，實際得分686/1000分，需提高國際教師占比達5%	400
 MODERATE	(目前國際教師占比：2.2%)，始具備五星級評等資格。	250
 SATISFACTORY	Must have the authority to grant valid degree-level programs in its own name	100

* If assessed in Research category

^ If assessed in Academic Development category

領域	指標	細項指標	確信數據	細項得分	資料提交單位
核心領域	1. 教學  115/150	1-1 師生比例	5.9%(1名教師對17名學生) Min: 2% Max: 10%	25/50	主計室、人事室、 教務處、師培處
		1-2 學生整體滿意度	81.0% Min: 50% Max: 75%	40/40	
		1-3 教學滿意度	94.0% Min: 50% Max: 75%	40/40	
		1-4 繼續深造	20.0% Min: 10% Max: 30%	10/20	
	2. 就業力  110/150	2-1 校園招募	18 Min: 0 Max: 200 companies	10/30	研發處、師培處
		2-2 畢業生就業率	96.0% Min: 50% Max: 90%	50/50	
		2-3 就業服務支持	具10名全職生涯諮詢師 Min: 2 Max: 10 辦理求職準備活動 辦理徵才活動 提供學生生涯諮詢 具職涯諮詢網站 10 points each with 2 bonus points for 3 or more	50/50	

領域	指標	細項指標	確信數據	細項得分	資料提交單位
核心領域	3. 國際化 ★ 4 90/150	3-1 國際合作	50 Min: 0 Max: 50 collaborations	50/50	研發處、人事室
		3-2 國際教師	2.2% Min: 0% Max: 25%	2/20	
		3-3 國際學生	5.3% Min: 0% Max: 20%	5/20	
		3-4 國際交換計畫	Inbound: 0.6% ; Outbound: 1.3% Min: 0% Max: 2%	19/40	
		3-5 國際支持中心	具國際支持中心及1名全職人員	10/10	
		3-6 國際多樣性	25 Min: 5 Max: 50 Nationalities	4/10	
	4. 學術發展 ★ 4 104/150	4-1 教學和研究助理	16.9% Min: 10% Max: 30%	12/35	研發處、人事室、 教務處、學務處、 主計室、圖書館、 教發中心、計網 中心
		4-2 學習發展中心	具學習發展中心及3名全職人員	35/35	
		4-3 師生互動時間	49.1% Min: 30% Max: 100% Office to Classroom Hours	7/30	
		4-4 教職員增能活動	100.0% Faculty Coverage Min: 30% Max 70%	25/25	
		4-5 大學網絡成員	具6個國家大學網絡	25/25	

領域	指標	細項指標	確信數據	細項得分	資料提交單位
學習環境	5. 校園設施 ★ 5 79/100	5-1 運動設施	具室內或室外健身房 具室內運動場 具室外運動場 具室外體育場 具游泳池 4 points each with 2 bonus points for 3 or more	20/20	學務處、總務處、 研發處、圖書館、 主計室、秘書室、 心健中心
		5-2 校園設施	具書店 具自助餐廳 具交誼廳 具少數群體支持中心 不具宗教支持中心 4 points each with 2 bonus points for 3 or more	19/20	
		5-3 學生宿舍	29% Min: 0% Max: 100% of rooms for first year students	6/20	
		5-4 圖書館設施經費	172.59 Min: \$10 Max: \$250 per student per year	14/20	
		5-5 健康支持服務	具校內醫療中心	10/10	
		5-6 學生社團和學會	48 Min: 10 Max: 50	10/10	

領域	指標	細項指標	確信數據	細項得分	資料提交單位
專長領域	6. 課程優勢— 心理與諮商學系 (日間碩士班) ★ 4 118/200	6-1 畢業生就業率	100.0% Min: 70% Max: 95%	30/30	教務處、師培處、 研發處
		6-2 畢業率	93.0% Min: 65% Max: 95%	19/20	
		6-3 學生滿意度	97.0% Min: 65% Max: 90%	40/40	
		6-4 師生比例	12.1%(1名教師對8名學生) Min: 5% Max: 25%	9/20	
		6-5 招生比例	21.2% Min: 2% Max: 10%	20/20	
		6-6 國際學生	6.1% Min: 10% Max: 30%	0/20	
		6-7 國內和國際認證	無國內和國際認證 Min: 0 Max: 5 National Min: 0 Max: 2 International	0/50	

領域	指標	細項指標	確信數據	細項得分	資料提交單位
進階領域	7. 藝術與文化 ★ 4 30/50	7-1 藝術與文化設施	具校園藝術展覽項目 具專用電影院 具音樂廳 具專用藝術工作室 具專用錄音棚或琴房 具專用博物館 不具校園廣播站或電視台 不具戶外藝術空間 不具專用劇院 Min: 0 Max: 2 Each 15 combined maximum	15/15	總務處、秘書室、 圖書館、美術館、 人文藝術學院
		7-2 音樂會、活動和展覽	96 Min: 50 Max: 150	7/15	
		7-3 藝術與文化榮譽	18 Min: 5 Max: 25	7/10	
		7-4 社區文化藝術投資	0.03% Min: 0% Max: 0.5% of turnover	1/10	

領域	指標	細項指標	確信數據	細項得分	資料提交單位
進階領域	8. 包容性 ★ 5 40/50	8-1 獎學金和助學金	8.0% Min: 0% Max: 1% of students on 50% scholarship	15/15	教務處、學務處、 總務處、師培處、 研發處、秘書室、 主計室
		8-2 無障礙設施	具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具無障礙設施配置地圖 提供視障人士電子輔具 提供聽障人士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 提供學習障礙學生學業支持 Min: 0 Max: 3 Each	15/15	
		8-3 學生群體多樣性	2.8% Min: 10% Max: 40% Ethnic Diversity	0/10	
		8-4 低收入擴大服務	1.56% Min: 0% Max: 1% of turnover	10/10	
整體表現	★ 4 686/1000				

領域	指標	細項指標	確信數據	細項得分
核心領域	9. 研究 NA/150	9-1 每師平均論文數	1.0 Min: 0 Max: 7 papers per faculty member indexed on Scopus™ in a recent five-year period	NA/40
		9-2 每篇論文平均被引用數	5.3 Min: 0 Max: 8 citations per paper indexed on Scopus™ in a recent six-year period	NA/40
		9-3 研究補助	24.5% Min: 10% Max: 30% of turnover	NA/40
		9-4 學術聲望	19 Min: 0 Max: 200 nominations	NA/30
專長領域	10. 學科排名 NA/200	10-1 領域排名或學科排名	Min: 10 ranked 300 Max: 150 ranked 1-50 Min: 10 ranked 200 Max: 150 ranked 1-20	NA/150
		10-2 學科認證	Min: 0 Max: 10 National Min: 0 Max: 25 International	NA/50

領域	指標	細項指標	確信數據	細項得分
學習環境	11. 線上學習 NA/100	11-1 師生互動	提供學生一對一晤談機會 提供直播課程 提供課程預錄影片 提供線上教學輔導 提供線上教學評量 6 points each with 3 bonus points for 3 or more	NA/30
		11-2 學生互動	提供學生線上論壇或討論版 具校友線上社群網絡 Min: 0 Max: 10 Each	NA/20
		11-3 學生服務和科技	提供學生圖書館電子資源 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客製化軟硬體設施與服務 具職涯諮詢網站及預約諮詢系統 Min: 0 Max: 5 Each	NA/15
		11-4 線上外包服務	Min: 2 Max: 5 organizations relying on programs and technologies created by the university	NA/10
		11-5 招生比例或師生比例	Min: 2% Max: 5% Min: 1%(1名教師對100名學生) Max: 10%(1名教師對10名學生)	NA/10
		11-6 線上課程比例	Min: 15% Max: 50%	NA/10
		11-7 追蹤紀錄	具開設十年的線上課程	NA/5

領域	指標	細項指標	確信數據	細項得分
進階領域	12. 創新 NA/50	12-1 專利	Min: 0 Max: 50 unique, active invention patents registered with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patent offices with no limitation of time	NA/20
		12-2 衍生企業	0 Min: 0 Max: 5 spin-off companies established in the last 5 years, still operating and less than 50% owned by the university	NA/10
		12-3 產學研究	At least 10 Min: 0 Max: 10 distinct corporations yielding publications in Scopus™ in a recent five-year period	NA/10
		12-4 育成中心	具育成中心及其網站	NA/10
	13. 社會責任 NA/50	13-1 社區投資和慈善事業基金	0% Min: 0% Max: 1% of turnover	NA/15
		13-2 社區和慈善事業志願服務時數	1.9 Min: 0 Max: 130 hours for each faculty member and student	NA/15
		13-3 區域人力資源發展	65.0% Min: 30% Max: 50% of students hailing from the region 63.1% Min: 30% Max: 50% of graduates employed in the region	NA/10
		13-4 環境政策	永續網站 節能減碳計畫連結 節水計畫連結 資源回收計畫連結 交通政策連結 Min: 0 Max: 2 Each	NA/10

既有優勢

- 「教學、就業力、校園設施、包容性」4項指標獲**五星級**評等。
- 本校於教學滿意度、畢業生就業率、優質學習環境及多元文化包容等面向獲得極高肯定。

發展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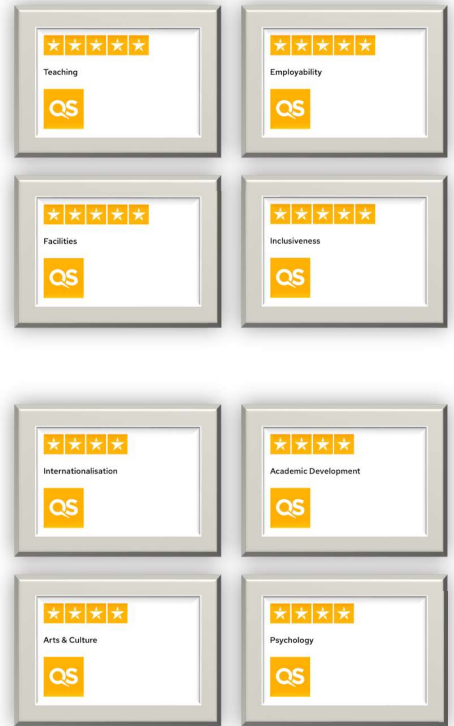
- 「學術發展、國際化、優勢課程、藝術與文化」4項指標獲**四星級**評等。
- 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建立國際學術合作網絡、優勢課程發展以及校園藝術與文化面向已有相當基礎，可倡議持續精進。

尚待努力

- 本次評估指標內容，尚有「研究、學科排名、線上學習、創新、社會責任」等面向未納入評等，有待繼續努力。



本校榮獲QS世界大學四星級評等奠基於全體教職員生努力成果。未來將持續推動永續校園建設、強化數位學習環境與教學能量、開拓國際交流資源、鼓勵教師教學研究實務鏈結全球夥伴與社會地方產業，打造本校成為具整合創新特色之國際化大學。



報告案編號：2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報告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教師評鑑系統優化及論文比對帳號申請系統上線等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教師評鑑系統優化 (一)現行流程 1. 受評教師進入「教學研究服務資料庫」完成建置個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目之成果資料。 2. 受評教師進入「教師評鑑系統」勾選已建置於前揭資料庫並符合受評期間之成果資料據以計算評鑑分數，經教師確認後線上送出評鑑資料，並可匯出與列印評鑑申請單及佐證資料，依程序完成教師評鑑作業。 (二)優化流程：受評教師辦理評鑑作業需於上開兩系統間互相切換調整，較為不便，已規劃進行系統頁面整合，預計自 5 月起將評鑑資料建置功能整合至教師評鑑系統，一站式完成評鑑作業流程。 二、論文比對帳號申請系統上線 (一)現行流程 1. Turnitin 學術論文比對系統採帳號制，須先建置使用者電子郵件，並經使用者上線完成開通作業後始可使用。現由本處同仁於每學期洽請教務處及進推處提供在學研究生名單及其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之電子郵件信箱，整批匯入建置。 2. 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之電子郵件信箱不一定為師生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倘學期初階段若無使用需求，容易忽略帳號開通之通知信件，後續仍須個別協助重新開通帳號。 (二)優化流程：已開發建置論文比對帳號申請系統，提供現階段有論文比對系統使用需求之師生使用，並可由使用者主動提供慣用之電子郵件信箱，提升便利性。 上開機制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本處將於 4 月底以公告信週知校內教職員生。
主席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報告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研發處「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更名為「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請各單位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及表單，提請報告。
說明	一、茲因原師培處所屬之「輔導組」業務移撥至研究發展處所屬之「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故調整名稱為「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該處職掌業務修正為「研究發展、國際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及職涯發展等相關事項」。 二、本校組織規程調整案前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並經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6061 號函核定，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如附件 1）。 三、惠請各單位自行檢視現行使用之相關法規及表單，若提及本單位名稱及原提及師培處輔導組之名稱，請依業務屬性逕行修正。
主席 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88.3.17 台師字第 88015113 號函核定

89.10.3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20 台(二)師字第 90009978 號函核備

90.6.27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1.8 台(二)師字第 90145727 號函同意備查

91.6.19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2.2.18 台(二)師字第 920008299 號及 92.5.13 台(二)師字第 920061075 號函同意備查

92.6.24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3.10.7 台人(一)字第 0930133263 號函轉考試院 93.10.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32415763 號函修正核備

93.10.12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2.22 台(二)字第 0940020818 號函同意備查

94.7.4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10.17 日台(二)字第 0940138059 號函同意備查，考試院 95.2.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10 號函修正核備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5.26 台(二)字第 0950073503 號函修正核定

95.6.6 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7.28 台(二)字第 0950111913 號函修正核定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11.22 台(二)字第 0950173040 號函同意核定，考試院 96.1.29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48647 號函修正核備

96.1.17 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6.3.29 台(二)字第 096004112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6.5.23 台(二)字第 0960071780 號函修正核定(第十二條之一)

96.10.23 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教育部 96.11.20 台(二)字第 0960178797 號函修正核定(第五條)考試院 97.7.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77 號函核備

97.9.23 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八條)，教育部 97.11.10 台(二)字第 0970224946 號函核定，考試院 99.2.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59393 號函核備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98.3.27 台(二)字第 0980048560 號函核定(第八條)，及 98 年 4 月 15 日台(二)字第 0980063516 號函核定(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考試院 99.2.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59393 號函核備

98.10.20 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十五條)，教育部 98.11.2 台(二)字第 0980185310 號函核定(第十五條)，教育部 99.7.29 台(二)字第 0990129913 號函核定(第四條)考試院 101.7.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3766 號函核備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及 99.11.23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條、第十二之一條及第十二之二條)，教育部 100.1.11 臺高(二)字第 1000002988 號函核定(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計八條)，教育部 100.6.27 臺高字第 1000109527 號函核定(第四條及第八條)考試院 101.7.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3766 號函核備

99.6.1 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100.8.9 臺高字第 1000133624 號函核定(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101.7.5 臺高字第 1010124942 號函核定(第四條)考試院 101.10.30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59282 號函核備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及 99.11.23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教育部 101.9.3 臺高(三)字第 1010163252 號函核定(第四條)考試院 101.10.30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59282 號函核備

101.11.20 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二條之一、十二條之二、十四、二十一條)，教育部 101.12.26 臺高(三)字第 1010249481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2.0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88766 號函核備

101.06.05 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2.06.18 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2.09.04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2607 號函及 102.10.07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45827 號函核定第四、八、十六、二十一、二十二條(第八、十六條自 102.01.01 生效；第二十一條自 102.02.01 生效、第四、二十二條自 102.08.01 生效)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九、十一、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條

教育部 102.12.23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512 號函核定第八、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條

考試院 103.04.1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32336 號函核備

102.06.04 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3.0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五、八、十一及二十一條)

教育部 103.0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507 號函核定第四條、第四條附表、第八、十一、二十一條

教育部 104.04.10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94149 號函核定第五條

考試院 104.12.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52875 號函核備

103.0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4.06.02 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教育部 104.07.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2755 號函核定第四條(含附表)、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考試院 104.12.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52875 號函核備

104.12.15 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九條)

教育部 104.12.24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1048 號函核定第九條

105.01.05 臨時校務會議對第 9 條修正案復議動議通過

教育部 105.2.3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5298 號函核定第九條

考試院 105.03.2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82630 號函核備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七、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5.7.11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5480 號函核定第四、七、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5.07.14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8296 號函核定第四條附表
 考試院 105.0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82630 號函核備
 106.0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五、八、十一、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6.07.05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5965 號函核定第四(含附表)、五、八、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6.07.18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3312 號函核定第十一條
 考試院 106.07.1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3885 號函核備第四、五、八、二十一、二十二條
 考試院 106.07.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83 號函核備第十一條
 考試院 106.09.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8640 號函核備第四條附表(105.08.01 及 106.08.01 生效)
 107.05.15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並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6105636 號函核復同意修正第四條
 教育部 107.8.13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31080 號函核定第四條條文暨其附表(107.08.01 生效)，並經考試院 107.09.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40102 號函核備
 108.05.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教育部 108.7.18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2170 號函核定第八條條文，並經考試院 108.0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630 號函核備
 109.06.02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附表，並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一)第 1090111548 號函核定
 109.12.15 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八、九、十二條之二、十四、二十一條、新增第十二條之三
 教育部 110.2.2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6553 號函核定第四、八、九、二十一條
 110.06.08 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新增第十二條之三、修正通過第十五條及修正通過第四條附表(原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之二及十四條文未經教育部核定，維持原條文內容)
 教育部 110.08.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2864 號函核定新增第十二條之三、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並經考試院 110.09.11 考銓法四字第 11053836545 號函核備(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五條自 110.02.02 生效、第 4 條附表 110.08.01 起生效)
110.12.14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四、八、十二條之一、十二條之三、二十一、二十三條(原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文未經教育部核定，維持原條文內容)
教育部 111.02.07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6061 號函核定修正第四、八、十二條之一、十二條之三、二十一條，並經考試院 111.02.2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26881 號函核備(第八、十二條之一、十二條之三、二十一條自 111.02.01 生效、第 4 條 110.08.01 起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秉持敦愛篤行之精神，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一、教育學院

- (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
- (二)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 (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五)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 (六)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 (七)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二、人文藝術學院

- (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分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含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
- (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 (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分藝術組、設計組）(含碩士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 (四)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臺灣文化研究所
- (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

三、理學院

- (一)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分數學組、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含數學教育碩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
- (二)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三)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五)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四、學位學程

- (一)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二)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三)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大學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詳如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設置表}」。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必備條件：

- (一) 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
- (二)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二、重要條件：

- (一)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二) 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四)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五)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校長聘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新任校長聘期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大學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本大學代表中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及組織等相關事宜，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前項投票期間為 5 日，所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留職停薪及投票期間 5 日均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請假出國者。

校長之去職，除因故辭職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並經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投票達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且報教育部核定，並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代理期間自校長出缺或解聘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但必要時校長得以契約方式聘任校外人士擔任。其聘期以配合校長之聘期為原則，聘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系所合一者，應由一人兼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學系、研究所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本校所、系主管選薦準則另訂之，各系、所依前開準則訂定選薦辦法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支援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或與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一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續任由校長經徵詢程序後續聘之。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

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招生、註冊與課務及出版與宣傳等三組，掌理招生、註冊與課務及出版與宣傳事項。另設華語文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校園安全等五組，另設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事務事項、體育活動暨設施管理，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項。
-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等六組，掌理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組及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掌理研究發展、國際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及職涯發展等相關事項。
- 五、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
- 六、師資培育處：分設課務組、實習組及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掌理師資培育相關事項。
- 七、圖書館：分設綜合館務、資源徵集、推廣諮詢、典藏閱覽、資訊管理五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 八、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 九、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 十、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九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設下列輔助單位：

- 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設設備暨網路組、系統組及教育訓練組。
- 二、北師美術館：分設研究典藏組、展覽暨教育推廣組及公關暨資源開發組。
- 三、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促進組及教學科技推廣組。
- 四、通識教育中心。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種中心。

前項輔助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心主任或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生活輔導組及校園安全組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二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三 師資培育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主持秘書室事宜，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另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八條 本大學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辦理各項實驗研究及提供教學實習。附設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由本大學依相關法規另訂之。

附設學校之組織規程，由該校依相關法規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輔助單位主管其任期均為三年，得

連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連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須在法定員額編制內由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其聘任與升等辦法另訂。

本大學應定期對各級教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得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以上人員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華語文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二名代表組織之，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
- 七、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所屬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 八、師資培育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得納入該處專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師資培育事宜。
- 九、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

法另訂之。

- 十、本大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設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獎懲、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項，並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

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本大學專任教師、本大學行政人員、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申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研議、審訂本大學課程規章、校訂課程及各學院課程發展方向與基本原則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本大學各項校務所需之財源、基金財源之開闢、校務基金預編之審查等事宜。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處理

本校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救濟及調查等事宜，特設本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開各種委員會，其中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學生會之幹部，悉由普選或推派產生，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設置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

學院	系 所	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暑期班)(97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102 學年度起停招)
		教師在职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101 學年度起停招)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學系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台灣文化研究所	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职進修專班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國小數理教師在职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98 學年度起停招)
		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以下空白

(六)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芝山親善大使」擬申請成立為親善大使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提送 110 年 8 月 9 日主管會報討論，並依決議修正完成。 二、本校芝山親善大使現為學生社團，成立至今協助本校各項大小典禮、研討會、會議與活動辦理，每年更擔任國慶禮賓團隊，為本校重要的形象代表。為更精實訓練隊員與安排相關課程，加上該社團之特殊性，擬申請成立為親善大使團，希望藉此吸收更多優秀的學生投入並精益求精。 三、檢附本校「芝山親善大使團設置要點」(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辦法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第十一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審議</u> 通過後 <u>公布</u> 實施」。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芝山親善大使團設置要點(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7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內重要慶典、活動、會議之貴賓接待服務及協助有利提升本校形象之校外重大活動並培養本校學生多元技能，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芝山親善大使團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芝山親善大使團（以下簡稱芝山親善大使）成員為本校在籍學生，每學年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須及格，並經甄選合格者。
- 三、學務長為芝山親善大使當然領隊。
- 四、芝山親善大使服務範圍：
 - (一)校內行政或學術單位辦理之典禮或活動。
 - (二)校際性（跨校）之活動。
 - (三)校外其他單位提出申請之活動。
- 五、芝山親善大使遵行之義務如下：
 - (一)須服務滿一年，並通過期末考核。
 - (二)遵守本要點之各項工作紀律並遵從申請單位指揮。
 - (三)每學年必須參加例行性集會、訓練、寒暑假特訓及課程研習，因故無法參加，應事先依規定請假，若未經准假者則登錄違規乙次並採累次計算，累計達三次者勒令退出。
 - (四)擔任各項分配工作，除事先請假並獲核可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或拒絕，無故不履行義務時，登錄違規記點乙次並採累次計算，累計達三次者勒令退出。
 - (五)不得有違反校規及有損校譽之情事。
- 六、芝山親善大使享有之權利如下：
 - (一)審查合格一經錄用，將核發隊員名牌一枚，並視該年度預算酌予補助出隊所需配件。
 - (二)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活動以公假方式辦理為原則（含參與校際活動、校內外出隊）。
 - (三)服勤期間表現優異且累計服務時數達 8 小時以上者，記嘉獎或以上之敘獎。
 - (四)參與無酬勞性質之服務活動，給予服務時數認證並由申請單位辦理保險。
 - (五)參與其他活動時，則由審核單位向申請單位研議規劃，包含食宿、交通、保險及時薪等可能相關費用支出。
- 七、各單位申請芝山親善大使服務時，校內單位須於一週前，校外單位須於 10 天前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得以辦理出隊，若逾期則不予受理，本校學生事務處保留最後決定是否出隊之權限。

- 八、本校期中考（含期中考前一週）及期末考（含期末考前一週）期間，不支援任何服務項目為原則。
- 九、凡中途申請退出者，須具體提出證明，經核准後按服務年資依比例償還芝山親善大使之裝備支出費用，並終止一切權利。
- 十、芝山親善大使有關服裝與配件（含化妝材料）及訓練課程相關行政事務所須經費，由學務處編列經費支付。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有關導師費核發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提送 111 年 4 月 18 日主管會報通過，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二、依據生輔組 111 年 3 月 11 日核准簽呈辦理（如附件一）。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自 104 年修法以來，鑒於國內分別於 107 年及 111 年提高基本薪資，導師輔導費及教師指導費均未調整，擬調整本校導師輔導費用。 （二）因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業更名為「師資培育處」，爰配合修正。 （三）條號統一修訂為國字。 （四）導師費費用因事涉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故修正辦法審議程序為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二至附件四）。
辦法	經本次會議討論後，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檔 號：111/030305/01

保存年限：5

1110303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主旨：為提高大學部導師輔導費暨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指導費一案，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如附件1）第9條暨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如附件2）第5點規定，本校大學部導師及研究所生涯指導教師應核發輔導費及指導費，故本校111年度導師輔導費暨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指導費（簡稱社群教師指導費）分別編列366萬7,500元及231萬7,500元，共計598萬5,000元，合先敘明。

二、自104年修法以來，鑒於導師輔導費及教師指導費均未調整，國內分別於107年及111年提高基本薪資，擬調整本校導師輔導費暨社群教師指導費。

三、大學部導師輔導費（含師培處導師輔導費），調整後每年度核發381萬4,200元；社群教師指導費（含進推處社群教師指導費）調整後預估每年度核發340萬6,500元。大學部與研究所預估核發共計7,22萬700元，較現編列金額將多支出123萬5,700元，各項明細詳列於一覽表（如附件3）。

擬辦：

一、敬會主計室、人事室：惠請協助檢視本（111）年度差額是否得以校務基金項下其餘科目勻支，112年度將重新編列人事費以利業務順利推行；另導師費用如涉及自籌經費，依

收發文號：

前述說明三提高核發金額後，總金額是否合乎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學校以自籌收入...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規定。

二、奉核後即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

會辦單位：主計室、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組員蘇妍禎

0302/0920

組員呂理翔

111.3.-3

學務長蔡葉榮

0304

會辦單位

本案奉核後請影送本室一份。

組員林容瑩

人事室陳治

主計室：

- 一、查本校 110 年度決算盈餘為 863 萬餘元，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 為限規定，本校 110 年度人事費佔自籌收入比率已達 41.15%。
- 二、再查本年度因行政院核定公教人員調整薪資待遇 4% 並擴及臨時人員，以及勞工基本工資調整等，致年度業務費預算分配超分配 2,884 萬 4 千元，亟待疫情停歇，推廣教育收入及委辦補助計畫收入結餘，俾能有豐碩成果挹注校務基金，併同內部節流措施，期能彌補支出缺口，以追求 111 年度財務績效相較於 109 年度盈餘 125 萬餘元及 110 年度 863 萬餘元有更好的年度盈餘成果。
- 三、本案提高大學部導師輔導費暨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老師指導費所需，係屬人事費範疇及自籌收入財源負擔之經費，倘以年度超分配 2,884 萬 4 千元及本項經費需求 123 萬 5,700 元，共計年度支出缺口約 3,000 萬餘元。本案若屬業務發展急迫需求並奉核可，為避免年度財務負擔沉重，建議宜積極尋求財源支應並力行開源節流措施，以資因應。
- 四、以上補充說明，並陳核示。

111.3.09

組長董雅芬

主計室柯淑綸

0310 1710

決行

建議修訂修訂後再行
主任秘書陳永倉

副校長孫劍秋

111.03.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陳慶和

0311

秘書長陳永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本校 92、10、8 第 4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3、6、16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94.9.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培養學生健全品格，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第 3 條 導師之聘任原則：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兼任。

二、班級導師由各系專任教師兼任。

三、日間大學部（含各學院學位學程），以班為單位，每班聘任導師一人。招生簡章中明確分類為若干組，每組學生人數 30 人（含）以上時，各組得聘任導師一人，並分別支領導師輔導費。

四、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導師，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主任視需要聘任。

五、日、夜間及暑期博、碩士班不安排導師。

第 4 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遴薦該系班級導師。

二、規劃推動該系導師工作。

三、召集並主持系導師會議。

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與轉介。

五、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其他相關學生輔導會議。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5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並適時予以指導。

三、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四、協助境外學生適應本校之學習與生活。

五、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六、安排適當時間與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於活動結束之後，指導學生於校務系統登錄「班會活動紀錄」。

七、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八、登錄學生輔導狀況於校務系統「老師輔導諮詢紀錄表」。

九、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能力。

十、學生基本資料應妥為紀錄、保存，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

十一、每學期結束前，檢討班級幹部服務績效，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由生活輔導組彙整登錄，以為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

十二、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系導師會議；應邀列席有關其導生獎懲、輔導及相關權益之學生事務會議。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 6 條 導師應依須根據下列不同階段學生需求，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一、大學部一年級：認識自我、生活關懷（心理、人際關係、交友）、生涯規劃、學習輔導、英語檢定。

二、大學部二年級：社團領導、跨領域學程、第二外語增能、專業英語增能、專業服務學習。

三、大學部三年級：證照研習、職涯探索、專案研究計畫。

四、大學部四年級：教師檢定與甄試增能、企業專業實習、學校教學實習、專業能力檢核（教學實務、專題實作或展演企劃）、論文寫作。

第 7 條 各系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二週遴定該系之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第 8 條 各班級導師輔導學生，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為固定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第 9 條 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 日間大學部(含各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五千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二) 師資培育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每個月核發導師輔導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各班若為雙導師制或多導師制，則導師費平均分配。

第 10 條 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導師輔導工作費之支領，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

第 11 條 學生事務處應規劃召開全校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第 12 條 各系所應召開系所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討論有關學生輔導之共同問題。

第 13 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年度開學之前，擬定導師時間預定表，彙整學生基本資料、身心狀況，供導師查閱。

第 14 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心理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 15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本校教師兼任導師及出席導師會議或研討會情形，得列入教師升等考評之參考。

第 16 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

103年6月25日第10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9日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含進修推廣處)之生涯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碩、博士班以班級為主，一、二年級各組成「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由各系所遴聘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以提昇碩、博士生專業能力。

三、研究生社群指導教師職責：

- (一)檢視研究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計畫。
- (二)引導學術研究方向之確定。
- (三)協助推薦論文指導教授。
- (四)提供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五)提供學生履歷撰寫與生涯規劃之諮詢。
- (六)指導學生於社群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並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
- (七)其他與生涯發展之相關事項。

四、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二週遴定「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彙整，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五、費用：

「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指導費，每班人數以碩、博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註冊人數計算分別為：班級學生數1~10名每班每月新臺幣1,250元；11~15名每班每月1,875元；16~20名每班每月2,500元；21~25名每班每月3,125元；26~30名每班每月3,750元，日、夜間班一年以九個月採計，暑期班一年以二個月採計。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大學部 導師輔導費	師培處 導師輔導費	研究生生涯輔導費	合計																																			
修訂前	5000/班/月 (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110 學年預估 發放總額為 $5000*76*9=$ 3,420,000	2500/班/月 (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110 學年預估 發放總額為 $2500*11*9=$ 247,500	以班級學生註冊人數計算 預估發放總額為 2,317,5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班級人數</th><th>導師費月費</th><th>班級總數</th><th>核發月份</th><th>年度合計</th></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td>1,250</td><td>12</td><td>9</td><td>135,000</td></tr> <tr> <td>11~15</td><td>1,875</td><td>12</td><td>9</td><td>202,500</td></tr> <tr> <td>16~20</td><td>2,500</td><td>12+43(進推)</td><td>9</td><td>1,237,500</td></tr> <tr> <td>21~25</td><td>3,125</td><td>12</td><td>9</td><td>337,500</td></tr> <tr> <td>26~30</td><td>3,750</td><td>12</td><td>9</td><td>405,000</td></tr> <tr> <td>班級總計</td><td>103</td><td>導師費核發總數</td><td></td><td>2,317,500</td></tr> </tbody> </table> 日、夜間班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暑期班一年以二個月採計。	班級人數	導師費月費	班級總數	核發月份	年度合計	1~10	1,250	12	9	135,000	11~15	1,875	12	9	202,500	16~20	2,500	12+43(進推)	9	1,237,500	21~25	3,125	12	9	337,500	26~30	3,750	12	9	405,000	班級總計	103	導師費核發總數		2,317,500	5,985,000
班級人數	導師費月費	班級總數	核發月份	年度合計																																			
1~10	1,250	12	9	135,000																																			
11~15	1,875	12	9	202,500																																			
16~20	2,500	12+43(進推)	9	1,237,500																																			
21~25	3,125	12	9	337,500																																			
26~30	3,750	12	9	405,000																																			
班級總計	103	導師費核發總數		2,317,500																																			
修訂後	5200/班/月 (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預估發放總額 為 $5200*76*9=$ 3,556,800	2600/班/月 (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110 學年預估 發放總額為 $2600*11*9=$ 257,400	以班級學生註冊人數計算 預估發放總額為 3,406,5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班級人數</th><th>導師費月費</th><th>班級總數</th><th>核發月份</th><th>年度合計</th></tr> </thead> <tbody> <tr> <td>1~15</td><td>3,000</td><td>16</td><td>9</td><td>432,000</td></tr> <tr> <td>16~20</td><td>3,500</td><td>15+43(進推)</td><td>9</td><td>1,827,000</td></tr> <tr> <td>21~25</td><td>4,000</td><td>15</td><td>9</td><td>540,000</td></tr> <tr> <td>26~30</td><td>4,500</td><td>15</td><td>9</td><td>607,500</td></tr> <tr> <td>班級總計</td><td>104</td><td>導師費核發總數</td><td></td><td>3,406,500</td></tr> </tbody> </table> 日、夜間班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暑期班一年以二個月採計。	班級人數	導師費月費	班級總數	核發月份	年度合計	1~15	3,000	16	9	432,000	16~20	3,500	15+43(進推)	9	1,827,000	21~25	4,000	15	9	540,000	26~30	4,500	15	9	607,500	班級總計	104	導師費核發總數		3,406,500	7,220,700					
班級人數	導師費月費	班級總數	核發月份	年度合計																																			
1~15	3,000	16	9	432,000																																			
16~20	3,500	15+43(進推)	9	1,827,000																																			
21~25	4,000	15	9	540,000																																			
26~30	4,500	15	9	607,500																																			
班級總計	104	導師費核發總數		3,406,500																																			
預計多支出金額				1,235,7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u>二</u> 條 為落實...，訂定本辦法。	第 <u>1</u> 條 為落實...，訂定本辦法。	條號修正為國字。
第 <u>二</u> 條 本校專任講師...義務。	第 <u>2</u> 條 本校專任講師...義務。	條號修正為國字。
第 <u>三</u> 條 導師之聘任..： <u>一</u> 、主任導師...任。 <u>二</u> 、班級導師...兼任。 <u>三</u> 、日間大學部...支 領導師輔導費。 <u>四</u> 、師資培育 <u>處</u> 之各 類教育學程導師，由師資培育 <u>處處長</u> 視需要聘 任。 <u>五</u> 、日、夜...導師。	第 <u>3</u> 條 導師之聘任..： <u>一</u> 、主任導師...任。 <u>二</u> 、班級導師...兼任。 <u>三</u> 、日間大學部...支 領導師輔導費。 <u>四</u> 、師資培育 <u>暨就業 輔導中心</u> 之各類 教育學程導師， 由師資培育 <u>暨就 業輔導主任</u> 視需 要聘任。 <u>五</u> 、日、夜...導師。	一、條號修正為國 字。 二、因應「師資培 育暨就業輔導 中心」業更名 為「師資培育 處」，爰配合修 正。
第 <u>四</u> 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 下：...	第 <u>4</u> 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 下：...	條號修正為國字。
第 <u>五</u>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 下：...	第 <u>5</u>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 下：...	條號修正為國字。
第 <u>六</u> 條 導師應...	第 <u>6</u> 條 導師應...	條號修正為國字。
第 <u>七</u> 條 各系...之。	第 <u>7</u> 條 各系...之。	條號修正為國字。
第 <u>八</u> 條 各班...實施。	第 <u>8</u> 條 各班...實施。	條號修正為國字。
第 <u>九</u> 條 本校導師輔導費支 付標準如下： <u>一</u> 、日間 <u>學制學士班</u> （含 各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 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五 千 <u>二百元</u> ，一年以九個 月採計。 <u>二</u> 、師資培育 <u>處</u> 之各類教 育學程，每個月核發導	第 <u>9</u> 條 本校導師輔導費支 付標準如下： <u>(一)</u> 日間 <u>大學部</u> （含各 學院學士學位學 程）導師，核發導 師輔導費每班每 個月新臺幣 <u>五千 元</u> ，一年以九個月 採計。 <u>(二)</u> 師資培育 <u>中心</u> 之 各類教育學程，每	一、條號修正為國 字。 二、項次標示調 整。 三、更改日間大學 部為日間學制 學士班正式名 稱。 四、自 104 年修法 以來，鑒於導 師輔導費及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師輔導費新臺幣二千 <u>六</u> 百元，一年以九個月 採計。 各班若為雙導師制或多導 師制，則導師費平均分配。	個月核發導師輔 導費新臺幣二千 <u>五</u> 百元，一年以九 個月採計。 各班若為雙導師制或 多導師制，則導師費 平均分配。	師指導費均未 調整，國內分 別於 107 年及 111 年提高基 本薪資，調整 提高本校導師 輔導費用。
第 <u>十</u> 條 為鼓勵...限制。	第 <u>10</u> 條 為鼓勵...限制。	條號修正為國字。
第 <u>十一</u> 條 學生...問題。	第 <u>11</u> 條 學生...問題。	條號修正為國字。
第 <u>十二</u> 條 各系所...問題。	第 <u>12</u> 條 各系所...問題。	條號修正為國字。
第 <u>十三</u> 條 學生...查閱。	第 <u>13</u> 條 學生...查閱。	條號修正為國字。
第 <u>十四</u> 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 視實際需要，移請 <u>學務處心理輔導</u> <u>組</u> 或其他相關單 位協助處理。	第 <u>14</u> 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 實際需要，移請 <u>心</u> <u>理諮商中心</u> 或其他 相關單位協助處 理。	一、條號修正為國 字。 二、移送單位更改 為本校心理輔 導組。
第 <u>十五</u> 條 為落實...參考。	第 <u>15</u> 條 為落實...參考。	條號修正為國字。
第 <u>十六</u> 條 導師...另訂之。	第 <u>16</u> 條 導師...另訂之。	條號修正為國字。
第 <u>十七</u> 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u> <u>議及校務基金管</u> <u>理委員會審議</u> 通 過後實施。	第 <u>17</u> 條 本辦法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 <u>陳請校長核</u> <u>定</u> 後實施。	一、條號修正為國 字。 二、導師費費用因 事涉校務基金 統籌運用，故 修正辦法審議 程序為提送行 政會議及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 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通過）

本校 92、10、8 第 4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3、6、16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94.9.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11.4.27 第 19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11.0.0 第 0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培養學生健全品格，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原則：

-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兼任。
- 二、班級導師由各系專任教師兼任。
- 三、日間大學部(含各學院學位學程)，以班為單位，每班聘任導師一人。招生簡章中明確分類為若干組，每組學生人數 30 人（含）以上時，各組得聘任導師一人，並分別支領導師輔導費。
- 四、師資培育處之各類教育學程導師，由師資培育處處長視需要聘任。
- 五、日、夜間及暑期博、碩士班不安排導師。

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遴薦該系班級導師。
- 二、規劃推動該系導師工作。
- 三、召集並主持系導師會議。
- 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與轉介。
- 五、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其他相關學生輔導會議。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 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並適時予以指導。
- 三、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四、協助境外學生適應本校之學習與生活。
- 五、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六、安排適當時間與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於活動結束之後，指導學生於校務系統登錄「班會活動紀錄」。
- 七、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 八、登錄學生輔導狀況於校務系統「老師輔導諮詢紀錄表」。

九、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能力。

十、學生基本資料應妥為紀錄、保存，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

十一、每學期結束前，檢討班級幹部服務績效，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由生活輔導組彙整登錄，以為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

十二、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系導師會議；應邀列席有關其導生獎懲、輔導及相關權益之學生事務會議。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導師應依須根據下列不同階段學生需求，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一、大學部一年級：認識自我、生活關懷（心理、人際關係、交友）、生涯規劃、學習輔導、英語檢定。

二、大學部二年級：社團領導、跨領域學程、第二外語增能、專業英語增能、專業服務學習。

三、大學部三年級：證照研習、職涯探索、專案研究計畫。

四、大學部四年級：教師檢定與甄試增能、企業專業實習、學校教學實習、專業能力檢核（教學實務、專題實作或展演企劃）、論文寫作。

第七條 各系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二週遴定該系之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第八條 各班級導師輔導學生，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為固定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第九條 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各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五千二百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二、師資培育處之各類教育學程，每個月核發導師輔導費新臺幣二千六百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各班若為雙導師制或多導師制，則導師費平均分配。

第十條 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導師輔導工作費之支領，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應規劃召開全校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第十二條 各系所應召開系所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討論有關學生輔導之共同問題。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年度開學之前，擬定導師時間預定表，彙整學生基本資料、身心狀況，供導師查閱。

第十四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務處心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十五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本校教師兼任導師及出席導師會議或研討會情形，得列入教師升等考評之參考。

第十六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原條文）

本校 92、10、8 第 4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3、6、16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94.9.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培養學生健全品格，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第 3 條 導師之聘任原則：
-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兼任。
 - 二、班級導師由各系專任教師兼任。
 - 三、日間大學部（含各學院學位學程），以班為單位，每班聘任導師一人。招生簡章中明確分類為若干組，每組學生人數 30 人（含）以上時，各組得聘任導師一人，並分別支領導師輔導費。
 - 四、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導師，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主任視需要聘任。
 - 五、日、夜間及暑期博、碩士班不安排導師。
- 第 4 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遴薦該系班級導師。
 - 二、規劃推動該系導師工作。
 - 三、召集並主持系導師會議。
 - 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與轉介。
 - 五、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其他相關學生輔導會議。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 5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 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並適時予以指導。
 - 三、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四、協助境外學生適應本校之學習與生活。
 - 五、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六、安排適當時間與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於活動結束之後，指導學生於校務系統登錄「班會活動紀錄」。
 - 七、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 八、登錄學生輔導狀況於校務系統「老師輔導諮詢紀錄表」。
 - 九、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能力。
 - 十、學生基本資料應妥為紀錄、保存，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
 - 十一、每學期結束前，檢討班級幹部服務績效，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由生活輔導組

彙整登錄，以為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

十二、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系導師會議；應邀列席有關其導生獎懲、輔導及相關權益之學生事務會議。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 6 條 導師應依須根據下列不同階段學生需求，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一、大學部一年級：認識自我、生活關懷（心理、人際關係、交友）、生涯規劃、學習輔導、英語檢定。

二、大學部二年級：社團領導、跨領域學程、第二外語增能、專業英語增能、專業服務學習。

三、大學部三年級：證照研習、職涯探索、專案研究計畫。

四、大學部四年級：教師檢定與甄試增能、企業專業實習、學校教學實習、專業能力檢核（教學實務、專題實作或展演企劃）、論文寫作。

。

第 7 條 各系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二週遴定該系之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第 8 條 各班級導師輔導學生，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為固定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第 9 條 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日間大學部（含各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五千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二）師資培育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每個月核發導師輔導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各班若為雙導師制或多導師制，則導師費平均分配。

第 10 條 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導師輔導工作費之支領，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

第 11 條 學生事務處應規劃召開全校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第 12 條 各系所應召開系所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討論有關學生輔導之共同問題。

第 13 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年度開學之前，擬定導師時間預定表，彙整學生基本資料、身心狀況，供導師查閱。

第 14 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心理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 15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本校教師兼任導師及出席導師會議或研討會情形，得列入教師升等考評之參考。

第 16 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訂本校「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有關導師費核發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提送 111 年 4 月 18 日主管會報通過，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二、依據生輔組 111 年 3 月 11 日核准簽呈辦理（如附件一）。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自 104 年修法以來，鑒於國內分別於 107 年及 111 年提高基本薪資，「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指導費均未調整，擬調整本校「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指導費費用。 （二）「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指導費費用因事涉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故修正辦法審議程序為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二至附件四）。
辦法	經本次會議討論後，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檔 號：111/030305/01

保存年限：5

1110303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主旨：為提高大學部導師輔導費暨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指導費一案，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如附件1）第9條暨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如附件2）第5點規定，本校大學部導師及研究所生涯指導教師應核發輔導費及指導費，故本校111年度導師輔導費暨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指導費（簡稱社群教師指導費）分別編列366萬7,500元及231萬7,500元，共計598萬5,000元，合先敘明。

二、自104年修法以來，鑒於導師輔導費及教師指導費均未調整，國內分別於107年及111年提高基本薪資，擬調整本校導師輔導費暨社群教師指導費。

三、大學部導師輔導費（含師培處導師輔導費），調整後每年度核發381萬4,200元；社群教師指導費（含進推處社群教師指導費）調整後預估每年度核發340萬6,500元。大學部與研究所預估核發共計7,22萬700元，較現編列金額將多支出123萬5,700元，各項明細詳列於一覽表（如附件3）。

擬辦：

一、敬會主計室、人事室：惠請協助檢視本（111）年度差額是否得以校務基金項下其餘科目勻支，112年度將重新編列人事費以利業務順利推行；另導師費用如涉及自籌經費，依

收發文號：

前述說明三提高核發金額後，總金額是否合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學校以自籌收入...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規定。

二、奉核後即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

會辦單位：主計室、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組員蘇妍禎

0303/0920

組員呂理翔

111.3.-3

學務長蔡葉榮

0304

本案奉核後請影送本室一份。

組員林容瑩

人事室陳洽

0304

決行

建議修訂後送核
至管生後討論

主任秘書陳永倉

副校長孫劍秋

111.03.11

主計室：

- 一、查本校 110 年度決算盈餘為 863 萬餘元，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 為限規定，本校 110 年度人事費佔自籌收入比率已達 41.15%。
- 二、再查本年度因行政院核定公教人員調整薪資待遇 4% 並擴及臨時人員，以及勞工基本工資調整等，致年度業務費預算分配超分配 2,884 萬 4 千元，亟待疫情停歇，推廣教育收入及委辦補助計畫收入結餘，俾能有豐碩成果挹注校務基金，併同內部節流措施，期能彌補支出缺口，以追求 111 年度財務績效相較於 109 年度盈餘 125 萬餘元及 110 年度 863 萬餘元有更好的年度盈餘成果。
- 三、本案提高大學部導師輔導費暨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老師指導費所需，係屬人事費範疇及自籌收入財源負擔之經費，倘以年度超分配 2,884 萬 4 千元及本項經費需求 123 萬 5,700 元，共計年度支出缺口約 3,000 萬餘元。本案若屬業務發展急迫需求並奉核可，為避免年度財務負擔沉重，建議宜積極尋求財源支應並力行開源節流措施，以資因應。
- 四、以上補充說明，並陳核示。

111.3.09

組長董雅芳

主計室柯淑綸

0310 19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陳慶和

0311

如主秘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本校 92、10、8 第 4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3、6、16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94.9.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培養學生健全品格，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第 3 條 導師之聘任原則：

-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兼任。
- 二、班級導師由各系專任教師兼任。
- 三、日間大學部（含各學院學位學程），以班為單位，每班聘任導師一人。招生簡章中明確分類為若干組，每組學生人數 30 人（含）以上時，各組得聘任導師一人，並分別支領導師輔導費。
- 四、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導師，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主任視需要聘任。
- 五、日、夜間及暑期博、碩士班不安排導師。

第 4 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遴薦該系班級導師。
- 二、規劃推動該系導師工作。
- 三、召集並主持系導師會議。
- 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與轉介。
- 五、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其他相關學生輔導會議。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5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 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並適時予以指導。
- 三、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四、協助境外學生適應本校之學習與生活。
- 五、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六、安排適當時間與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於活動結束之後，指導學生於校務系統登錄「班會活動紀錄」。
- 七、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 八、登錄學生輔導狀況於校務系統「老師輔導諮詢紀錄表」。
- 九、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能力。
- 十、學生基本資料應妥為紀錄、保存，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
- 十一、每學期結束前，檢討班級幹部服務績效，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由生活輔導組彙整登錄，以為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
- 十二、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系導師會議；應邀列席有關其導生獎懲、輔導及相關權益之學生事務會議。
-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 6 條 導師應依須根據下列不同階段學生需求，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 一、大學部一年級：認識自我、生活關懷（心理、人際關係、交友）、生涯規劃、學習輔導、英語檢定。
- 二、大學部二年級：社團領導、跨領域學程、第二外語增能、專業英語增能、專業服務學習。
- 三、大學部三年級：證照研習、職涯探索、專案研究計畫。
- 四、大學部四年級：教師檢定與甄試增能、企業專業實習、學校教學實習、專業能力檢核（教學實務、專題實作或展演企劃）、論文寫作。

第 7 條 各系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二週遴定該系之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第 8 條 各班級導師輔導學生，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為固定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第 9 條 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 日間大學部(含各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五千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二) 師資培育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每個月核發導師輔導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各班若為雙導師制或多導師制，則導師費平均分配。

第 10 條 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導師輔導工作費之支領，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

第 11 條 學生事務處應規劃召開全校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第 12 條 各系所應召開系所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討論有關學生輔導之共同問題。

第 13 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年度開學之前，擬定導師時間預定表，彙整學生基本資料、身心狀況，供導師查閱。

第 14 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心理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 15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本校教師兼任導師及出席導師會議或研討會情形，得列入教師升等考評之參考。

第 16 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

103年6月25日第10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9日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含進修推廣處)之生涯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碩、博士班以班級為主，一、二年級各組成「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由各系所遴聘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以提昇碩、博士生專業能力。

三、研究生社群指導教師職責：

- (一)檢視研究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計畫。
- (二)引導學術研究方向之確定。
- (三)協助推薦論文指導教授。
- (四)提供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五)提供學生履歷撰寫與生涯規劃之諮詢。
- (六)指導學生於社群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並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
- (七)其他與生涯發展之相關事項。

四、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二週遴定「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彙整，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五、費用：

「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指導費，每班人數以碩、博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註冊人數計算分別為：班級學生數1~10名每班每月新臺幣1,250元；11~15名每班每月1,875元；16~20名每班每月2,500元；21~25名每班每月3,125元；26~30名每班每月3,750元，日、夜間班一年以九個月採計，暑期班一年以二個月採計。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大學部 導師輔導費	師培處 導師輔導費	研究生生涯輔導費	合計																																			
修訂前	5000/班/月 (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110 學年預估 發放總額為 $5000 \times 76 \times 9 =$ 3,420,000	2500/班/月 (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110 學年預估 發放總額為 $2500 \times 11 \times 9 =$ 247,500	以班級學生註冊人數計算 預估發放總額為 2,317,5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班級人數</th><th>導師費月費</th><th>班級總數</th><th>核發月份</th><th>年度合計</th></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td>1,250</td><td>12</td><td>9</td><td>135,000</td></tr> <tr> <td>11~15</td><td>1,875</td><td>12</td><td>9</td><td>202,500</td></tr> <tr> <td>16~20</td><td>2,500</td><td>12+43(進推)</td><td>9</td><td>1,237,500</td></tr> <tr> <td>21~25</td><td>3,125</td><td>12</td><td>9</td><td>337,500</td></tr> <tr> <td>26~30</td><td>3,750</td><td>12</td><td>9</td><td>405,000</td></tr> <tr> <td>班級總計</td><td>103</td><td>導師費核發總數</td><td></td><td>2,317,500</td></tr> </tbody> </table> 日、夜間班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暑期班一年以二個月採計。	班級人數	導師費月費	班級總數	核發月份	年度合計	1~10	1,250	12	9	135,000	11~15	1,875	12	9	202,500	16~20	2,500	12+43(進推)	9	1,237,500	21~25	3,125	12	9	337,500	26~30	3,750	12	9	405,000	班級總計	103	導師費核發總數		2,317,500	5,985,000
班級人數	導師費月費	班級總數	核發月份	年度合計																																			
1~10	1,250	12	9	135,000																																			
11~15	1,875	12	9	202,500																																			
16~20	2,500	12+43(進推)	9	1,237,500																																			
21~25	3,125	12	9	337,500																																			
26~30	3,750	12	9	405,000																																			
班級總計	103	導師費核發總數		2,317,500																																			
修訂後	5200/班/月 (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預估發放總額 為 $5200 \times 76 \times 9 =$ 3,556,800	2600/班/月 (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110 學年預估 發放總額為 $2600 \times 11 \times 9 =$ 257,400	以班級學生註冊人數計算 預估發放總額為 3,406,5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班級人數</th><th>導師費月費</th><th>班級總數</th><th>核發月份</th><th>年度合計</th></tr> </thead> <tbody> <tr> <td>1~15</td><td>3,000</td><td>16</td><td>9</td><td>432,000</td></tr> <tr> <td>16~20</td><td>3,500</td><td>15+43(進推)</td><td>9</td><td>1,827,000</td></tr> <tr> <td>21~25</td><td>4,000</td><td>15</td><td>9</td><td>540,000</td></tr> <tr> <td>26~30</td><td>4,500</td><td>15</td><td>9</td><td>607,500</td></tr> <tr> <td>班級總計</td><td>104</td><td>導師費核發總數</td><td></td><td>3,406,500</td></tr> </tbody> </table> 日、夜間班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暑期班一年以二個月採計。	班級人數	導師費月費	班級總數	核發月份	年度合計	1~15	3,000	16	9	432,000	16~20	3,500	15+43(進推)	9	1,827,000	21~25	4,000	15	9	540,000	26~30	4,500	15	9	607,500	班級總計	104	導師費核發總數		3,406,500	7,220,700					
班級人數	導師費月費	班級總數	核發月份	年度合計																																			
1~15	3,000	16	9	432,000																																			
16~20	3,500	15+43(進推)	9	1,827,000																																			
21~25	4,000	15	9	540,000																																			
26~30	4,500	15	9	607,500																																			
班級總計	104	導師費核發總數		3,406,500																																			
預計多支出金額				1,235,7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費用： 「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指導費，每班人數以碩、博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註冊人數計算分別為：班級學生數<u>1~15名每班每月新臺幣3,000元</u>；16~20名每班每月<u>3,500元</u>；21~25名每班每月<u>4,000元</u>；26~30名每班每月<u>4,500元</u>，日、夜間班一年以九個月採計，暑期班一年以二個月採計。	五、費用： 「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指導費，每班人數以碩、博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註冊人數計算分別為：班級學生數<u>1~15名每班每月新臺幣1,250元</u>；<u>11~15名每班每月1,875元</u>；16~20名每班每月<u>2,500元</u>；21~25名每班每月<u>3,125元</u>；26~30名每班每月<u>3,750元</u>，日、夜間班一年以九個月採計，暑期班一年以二個月採計。	自 104 年修法以來，鑒於國內分別於 107 年及 111 年提高基本薪資，「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指導費均未調整，擬調整本校「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指導費費用。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u>校長核定</u>後實施。	「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指導費費用因事涉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故修正辦法審議程序為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修正通過）

103年6月25日第10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9日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7日第1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月00日第00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含進修推廣處)之生涯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碩、博士班以班級為主，一、二年級各組成「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由各系所遴聘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以提昇碩、博士生專業能力。

三、研究生社群指導教師職責：

- (一)檢視研究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計畫。
- (二)引導學術研究方向之確定。
- (三)協助推薦論文指導教授。
- (四)提供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五)提供學生履歷撰寫與生涯規劃之諮詢。
- (六)指導學生於社群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並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
- (七)其他與生涯發展之相關事項。

四、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二週遴定「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彙整，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五、費用：

「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指導費，每班人數以碩、博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註冊人數計算分別為：班級學生數1~15名每班每月新臺幣3,000元；16~20名每班每月3,500元；21~25名每班每月4,000元；26~30名每班每月4,500元，日、夜間班一年以九個月採計，暑期班一年以二個月採計。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原條文）

103年6月25日第10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9日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含進修推廣處)之生涯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碩、博士班以班級為主，一、二年級各組成「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由各系所遴聘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以提昇碩、博士生專業能力。

三、研究生社群指導教師職責：

- (一)檢視研究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計畫。
- (二)引導學術研究方向之確定。
- (三)協助推薦論文指導教授。
- (四)提供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五)提供學生履歷撰寫與生涯規劃之諮詢。
- (六)指導學生於社群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並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
- (七)其他與生涯發展之相關事項。

四、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二週遴定「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彙整，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五、費用：

「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指導費，每班人數以碩、博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註冊人數計算分別為：班級學生數1~10名每班每月新臺幣1,250元；11~15名每班每月1,875元；16~20名每班每月2,500元；21~25名每班每月3,125元；26~30名每班每月3,750元，日、夜間班一年以九個月採計，暑期班一年以二個月採計。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修正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學生就業暨產業實習輔導工作成效，依此要點設置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二、依本校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並經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6061 號函核定，配合組織規程修正。 三、本案已提經 111 年 4 月份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四、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原依師培處相關要點設置，然研發處未有可適法規，因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訂之。 （二）依據 11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決議，配合組織單位及業務調整，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有關「師資培育處」單位名稱之條文內容。
辦法	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第六點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就業暨實習輔導工作成效，依 <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u> 設置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就業暨實習輔導工作成效，依 <u>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會議組織要點第三點</u> 設置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要點原依師培處相關要點設置，然研發處未有可適法規，因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訂之。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整合本校資源，擬定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及產業實習策略方針。 (二)提供本校職涯發展專業人力規劃及學生發展輔導相關建議。 (三)提供產業實習課程作業與經費規劃之諮詢。 (四)各教學單位提出學生產業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 (五)訂定產業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六)審議就業輔導及產業實習相關之議案或其他重要事項。 <u>(七)審議國際學位學程就業輔導及產業實習相關之議案或其他重要事項。</u>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整合本校資源，擬定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及產業實習策略方針。 (二)提供本校職涯發展專業人力規劃及學生發展輔導相關建議。 (三)提供產業實習課程作業與經費規劃之諮詢。 (四)各教學單位提出學生產業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 (五)訂定產業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六)審議就業輔導及產業實習相關之議案或其他重要事項。	為完備國際學位學程校外專業實習事務推動，增列第七項職掌與任務。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 <u>師資培育處</u> 處長、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研究所職涯導師各 1 名，校友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法律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u> 處長、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研究所職涯導師各 1 名，校友代表、實習機構	依據 11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決議，配合修正單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家各 1 名，以及學生代表 3 名所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校友代表由校友中心、實習機構代表及法律專家由 <u>研究發展處</u> 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代表、法律專家各 1 名，以及學生代表 3 名所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校友代表由校友中心、實習機構代表及法律專家由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u> 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五、本委員會由 <u>研發長</u> 擔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各項行政業務。	五、本委員會由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u> 擔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各項行政業務。	依據 11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決議，配合修正單位名稱。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u>審議</u> 通過後實施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	依 110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通案性決議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104.7.29 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0.25 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6 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4.27 第 1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就業暨實習輔導工作成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設置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校資源，擬定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及產業實習策略方針。
 - (二)提供本校職涯發展專業人力規劃及學生發展輔導相關建議。
 - (三)提供產業實習課程作業與經費規劃之諮詢。
 - (四)各教學單位提出學生產業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
 - (五)訂定產業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 (六)審議就業輔導及產業實習相關之議案或其他重要事項。
 - (七)審議國際學位學程就業輔導及產業實習相關之議案或其他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處處長、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研究所職涯導師各 1 名，校友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法律專家各 1 名，以及學生代表 3 名所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校友代表由校友中心、實習機構代表及法律專家由研究發展處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五、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各項行政業務。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現行條文)

104.7.29 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0.25 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6 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就業暨實習輔導工作成效，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會議組織要點第三點設置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整合本校資源，擬定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及產業實習策略方針。
 - (二) 提供本校職涯發展專業人力規劃及學生發展輔導相關建議。
 - (三) 提供產業實習課程作業與經費規劃之諮詢。
 - (四) 各教學單位提出學生產業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
 - (五) 訂定產業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 (六) 審議就業輔導及產業實習相關之議案或其他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研究所職涯導師各 1 名，校友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法律專家各 1 名，以及學生代表 3 名所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校友代表由校友中心、實習機構代表及法律專家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五、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各項行政業務。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修正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計畫執行期間會有跨年度的情形，為避免於計畫執行期間無法核銷，擬修正本要點，並調整申請書的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一)第四點第一款：增加文字說明，計畫書須包含經費一覽表。 (二)第四點第三款：增加文字說明，於計畫核定後須主動提供相關文件。 (三)第五點：考量計畫跨年度情形，經費執行改為計畫執行期間內核銷完畢。 (四)第七點：依 110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通案決議：修正法條文字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申請書調整簽核欄位，申請計畫公文/簽呈須檢附本申請表，以利確認是否符合補助原則。 二、本案已提經111年4月份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三、檢附相關附件資料： (一)附件一：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二：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草案)。 (三)附件三：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原要點)。
辦法	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第七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申請程序及文件 (一)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計畫案時，同時檢送「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與計畫申請書(含經費一覽表)，依校內行政程序審核，經核准後之申請書正本應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存查；未依規定辦理配合款補助申請之計畫案，不予補助。 (二)通過配合款補助申請之研究計畫，若後未獲得校外申請機關之補助款，則取消配合款補助；經校外申請機關核定通過補助者，學校配合款依最終核定金額按比率調整。 (三)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檢附計畫核定公文影本及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依序送研發處及主計室辦理配合款核撥作業。	四、申請程序及文件 (一)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計畫案時，同時檢送「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與計畫申請書，依校內行政程序審核，經核准後之申請書正本應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存查；未依規定辦理配合款補助申請之計畫案，不予補助。 (二)通過配合款補助申請之研究計畫，若後未獲得校外申請機關(構)之補助款，則取消配合款補助；經校外申請機關(構)核定通過補助者，學校配合款依最終核定金額按比率調整。 (三)申請單位應檢附計畫核定公文影本及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依序送研發處及主計室辦理配合款核撥作業。	第四款第一點 增加文字說明。計畫書須包含經費一覽表，以利檢視經費編列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第四款第三點 增加文字說明。提醒申請者於計畫核定後，須提供核定文件，以利進行後續事宜。
五、學校配合款必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核銷完畢，計畫結案後，若有剩餘款需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五、學校配合款必須於補助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結案後，若有剩餘款需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考量計畫可能跨年度執行，經費執行期間配合修正為計畫執行期間內核銷完畢。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 110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通案性決議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6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4 日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7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0 月 00 日第 0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鼓勵學術單位與專任教師積極爭取各政府機關(構)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

三、補助原則

(一)申請補助之計畫必須為委辦或補助之政府機關(構)要求本校提撥配合款或自籌款。

(二)計畫主持人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若為跨校(單位)合作型計畫，僅針對本校實際執行或所分配之經費，核予補助配合款。

(三)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計畫配合款包含業務費及與該研究有關之設備費。

(五)補助計畫配合款至多為核定經費 10%，最高不超過 10 萬元。

四、申請程序及文件

(一)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計畫案時，同時檢送「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與計畫申請書(含經費一覽表)，依校內行政程序審核，經核准後之申請書正本應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存查；未依規定辦理配合款補助申請之計畫案，不予補助。

(二)通過配合款補助申請之研究計畫，若後未獲得校外申請機關之補助款，則取消配合款補助；經校外申請機關核定通過補助者，學校配合款依最終核定金額按比率調整。

(三)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檢附計畫核定公文影本及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依序送研發處及主計室辦理配合款核撥作業。

五、學校配合款必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核銷完畢，計畫結案後，若有剩餘款需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修正通過)

主持人姓名/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____年____月		
委託補助機關(構)	(請填機關(構)全銜)		
計畫經費	➤ 計畫補助(委託)單位規範最低自籌經費比率(或金額)：_____。 ➤ 計畫總金額：_____。		
擬申請配合款	☐ 業務費：_____元 ☐ 設備費：_____元		
檢附資料	☐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 ☐ 計畫申請書(含經費一覽表) ☐ 相關公文(如配合款需求證明)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教務長	
研發處			
☐ 通過補助資格初審。 ☐ 資格不符，不予補助。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正本、奉核後之公文或簽呈影本送研究發展處留存。 2. 待獲校外申請機關(構)核定之研究計畫，請提供計畫核定公文(含經費核定表)予研發處辦理後續作業。			
依據____年____月____日計畫核定結果通知，計畫核定金額為_____元 建議補助配合款金額為_____元(比率：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原要點)

110 年 5 月 26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4 日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鼓勵學術單位與專任教師積極爭取各政府機關(構)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

三、補助原則

(一)申請補助之計畫必須為委辦或補助之政府機關(構)要求本校提撥配合款或自籌款。

(二)計畫主持人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若為跨校(單位)合作型計畫，僅針對本校實際執行或所分配之經費，核予補助配合款。

(三)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計畫配合款包含業務費及與該研究有關之設備費。

(五)補助計畫配合款至多為核定經費 10%，最高不超過 10 萬元。

四、申請程序及文件

(一)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計畫案時，同時檢送「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與計畫申請書，依校內行政程序審核，經核准後之申請書正本應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存查；未依規定辦理配合款補助申請之計畫案，不予補助。

(二)通過配合款補助申請之研究計畫，若後未獲得校外申請機關(構)之補助款，則取消配合款補助；經校外申請機關(構)核定通過補助者，學校配合款依最終核定金額按比率調整。

(三)申請單位應檢附計畫核定公文影本及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依序送研發處及主計室辦理配合款核撥作業。

五、學校配合款必須於補助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結案後，若有剩餘款需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原申請表)

主持人姓名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聯絡電話	(公)： (私)：	電子信箱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____年____月			
委託補助單位 請填機關(構)全銜				
計畫經費	➤ 計畫補助(委託)單位規範最低自籌經費比率(或金額)：_____。 ➤ 計畫總金額：_____。			
申請配合款	擬申請配合款 ☐ 業務費：_____元 ☐ 設備費：_____元			
檢附資料	☐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 ☐ 計畫申請書(含經費一覽表) ☐ 計畫核定公文(含經費核定表)【俟核定後提供】			
申請單位	審核單位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教務長				

備註

1. 奉核後請將申請書正本送研究發展處。
2. 獲校外申請機關(構)核定之研究計畫，請提供計畫核定公文(含經費核定表)予研發處辦理配合款核撥作業。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設置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社發系於 102 學年度起申請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計畫，並設有「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章程」，因條文內容與目前現行計畫內容、執行方式略有差異，故提案討論修訂本設置章程。 二、本案業經社發系 111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111 年 4 月 18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擬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相關附件資料： (一)附件一：本校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設置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二：本校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設置章程(修正後條文)。 (三)附件三：本校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章程(原條文)。 (四)附件四：111-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辦法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設置章程
(修正通過)

111年03月15日 第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

新設置章程名稱	原設置章程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領域教學 <u>研究</u> 中心(<u>小學組</u>)設置章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 <u>學習</u> 領域教學中心設置章程	1.依據 108 課綱社會學習領域名稱已改為社會領域。 2.依據目前現況，本中心所負責為社會領域小學組，故加註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為 <u>符應</u>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u>課程</u> 實施，推動社會領域教師專業發展、 <u>增進師培生專業學習，以及教材教法師資培育</u> ，並依據「 <u>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u> 」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特成立社會領域教學 <u>研究</u> 中心 (<u>小學組</u>) (以下簡稱本中心)。	一、為 <u>配合</u>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 <u>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發展</u> ，推動社會領域 <u>之在職</u> 教師專業發展、 <u>師資生學習強化，以及社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與師資培育之研究</u> ， <u>提升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u> ，並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特成立社會 <u>學習</u> 領域教學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調整字句。
二、本中心基本任務如下列： 1. <u>研究社會領域教學知識體系。</u> 2. <u>籌組社會領域專業社群以精進教學專業發展。</u> 3. <u>強化國小社會領域教材教法研究與發展教學示例。</u> 4. <u>推動大學端教授至教學</u>	二、本中心基本任務如下列： 1. <u>發展專業學習領域師資培用聯盟體系。</u> 2. <u>建立國民小學夥伴學校及教學實務教師，進行教學實務教師培訓及教學實驗推廣。</u> 3. <u>強化教材教法研究及瞭解教學現況需求。</u>	依據目前現況調整中心任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現場進行臨床教學與教材教法實務性探究。</u> <u>5.建置社會領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網站，以強化教材教法研究與師資教學專業發展。</u> <u>6.其他有利於推動社會領域教師與師培生專業知能之事宜。</u>	<u>4.掌握國內外學習領域教育資訊。</u> <u>5.結合政策需求及中心資源規劃其他特色任務。</u>	
<u>三、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置主任1人，由該相關計畫主持人兼任，其任期為計畫執行期間，不另支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必要時，得設專任助理1人，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u>	<u>三、本中心置主持人一人、共同主持人一人、專任助理一人，另中心依每年計畫需求邀請本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常務委員及教學實務教師各若干人。</u> <u>本中心與師資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合作，每二個月定期召開會議，配合本校辦理職前培育、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u>	依據目前現況規範本中心人員編制。
<u>四、中心設常務委員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工作會議，進行中心業務精進及規劃事宜。由計畫主持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與決議事項。</u>	<u>四、中心設常務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進行中心業務審查及規劃事宜，主持人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主持會議與決議事項。</u>	依據目前現況規範本中心工作內容。
	<u>五、中心設教學實務教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主持人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主持會議與決議事項。</u>	依據目前中心現況，刪除本條文。
<u>五、本中心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u>	<u>六、中心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符合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精神規劃，計畫專款專用。</u>	調整項次、調整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 <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七、 <u>本中心設國小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網站，持續經營該學習領域的網站，並強化行銷。</u>	調整項次並已將原第七點融入第二條中心任務項目。
七、本 <u>中心設置</u> 章程經 <u>系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	八、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後施行。</u>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應依合議精神審議通過故配合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設置章程 (修正通過)

103 年06 月17 日第102 學年度第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06 月25 日第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07 月30 日本校第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09 月30 日第103 學年度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1日第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10 月29 日本校第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3 月15 日第110 學年度第2 次系務會議
111年04月27日本校第1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推動社會領域教師專業發展、增進師培生專業學習，以及教材教法師資培育，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特成立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基本任務如下列：
 - 1.研究社會領域教學知識體系。
 - 2.籌組社會領域專業社群以精進教學專業發展。
 - 3.強化國小社會領域教材教法研究與發展教學示例。
 - 4.推動大學端教授至教學現場進行臨床教學與教材教法實務性探究。
 - 5.建置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網站，以強化教材教法研究與師資教學專業發展。
 - 6.其他有利於推動社會領域教師與師培生專業知能之事宜。
- 三、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置主任1人，由該相關計畫主持人兼任，其任期為計畫執行期間，不另支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必要時，得設專任助理1人，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
- 四、中心設常務委員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工作會議，進行中心業務精進及規劃事宜。由計畫主持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與決議事項。
- 五、本中心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中心設置章程經系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章程(原條文)

103 年06 月17 日第102 學年度第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06 月25 日第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07 月30 日本校第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09 月30 日第103 學年度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1日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10 月29 日本校第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發展，推動社會領域之在職教師專業發展、師資生學習強化，以及社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與師資培育之研究，提升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並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特成立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基本任務如下列：
 - 1.發展專業學習領域師資培用聯盟體系。
 - 2.建立國民小學夥伴學校及教學實務教師，進行教學實務教師培訓及教學實驗推廣。
 - 3.強化教材教法研究及瞭解教學現況需求。
 - 4.掌握國內外學習領域教育資訊。
 - 5.結合政策需求及中心資源規劃其他特色任務。
- 三、本中心置主持人一人、共同主持人一人、專任助理一人，另中心依每年計畫需求邀請本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常務委員及教學實務教師各若干人。
本中心與師資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合作，每二個月定期召開會議，配合本校辦理職前培育、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
- 四、中心設常務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進行中心業務審查及規劃事宜，主持人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主持會議與決議事項。
- 五、中心設教學實務教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主持人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主持會議與決議事項。
- 六、中心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符合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精神規劃，計畫專款專用。
- 七、本中心設國小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網站，持續經營該學習領域的網站，並強化行銷。
- 八、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111-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111 年 01 月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06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73027B 號令「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辦理。
- 二、目的：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強化師培大學師培課程研究能量，兼顧中等學校及小學各學科領域之教學研究，培育師培大學教材教法授課師資，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三、申請對象為符合以下各項規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通過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 （二）具該領域相對應培育之院、學系所者（註 1）。
 - （三）訂定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或組織辦法及結合相關配合策略。
 - （四）如有特殊情形或政策需求得由本部協調辦理之。
- 四、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任務
 - （一）師培課程研究層面
 1. 研究學科領域教學知識體系。
 2. 研發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素養導向教學之學科領域教材教法、教學示例，並於教學現場進行實踐及檢核。
 - （二）課程師資培育層面
 1. 培育師培大學教材教法教授與授課師資，強化教材教法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
 2. 推動大學端教授至教學現場進行教材教法課程實務研究。
 - （三）特色推動事項：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得依其學科/領域之特性，推動以下事項，並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
 1. 推動 STEAM 教育、跨領域/學科之教材教法研究、問題導向及探究式教學。
 2. 針對各項重大教育議題(如海洋教育、戶外教育、人權、民主、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交通安全教育等)研發教材教法。
 - （四）成果推廣層面：配合本部政策執行成果發表、觀摩分享、推廣及宣傳。
 - （五）上述具體任務內容得依教育發展實際需要經本部核定後調整。
- 五、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實施原則：

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等課程與評量研發單位之合作關係，蒐集並發展中等及小學教育階段教材教法相關議題。連結中小學及相關教育團體，引導大學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活動、教材教法研發，蒐整中等及小學教育階段各學習領域學科教學資源。
- 六、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組織規定如下(詳附件 1)：
 - （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得設置於主辦學校內師培相關之學術單位，校內並須規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或組織辦法。
 - （二）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得因其跨教育階段之特性，分設「中學組」及「小學組」，

註 1：依據本部 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442B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認定之。

亦可依其學科特性或本部政策需要自訂分組方式，並由本部核可後實施。

- (三) 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分組，得由不同之師資培育大學分別籌組，並個別提交設置計畫、人員組成及經費編列。然其核心工作內容與任務，需由同一學科領域之各分組共同規劃訂定之，並符應前所列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任務與實施原則。
- (四)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得因需要設總召學校協助籌劃定期會議等綜合業務及探討領域中心整體未來發展。
- (五) 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及其分組)之人員組成：
 - 1. 主持人一人，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學校該領域專長人員擔任。
 - 2. 共同主持人一人，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擔任。
 - 3.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人員以學校人員兼任為原則，得聘僱兼任助理一至二人(跨科設置得酌增每科一人，但至多以四人為限)。此外，擔任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總召學校另得聘僱專任助理一人。
- (六) 各中心任務需要得分業務發展、行政支援運作，其職掌及組成如下：
 - 1. 業務發展
 - (1) 擔任對外聯繫窗口。
 - (2) 研擬規劃各項推動策略。
 - (3) 推動所屬領域、學科之教材教法及教學知識體系研究。
 - (4) 依所屬領域、學科推動特色工作事項。
 - 2. 行政支援
 - (1) 綜整行政文書作業。
 - (2) 處理經費收支事項。
 - (3) 保存研發成果。
 - (4) 編製工作成果報告。

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運作流程(詳附件 2)

(一) 召開工作會議

- 1. 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每季至少召開 1 次工作會議，會議由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主持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持人另行指派代表擔任主席；各領域分組亦可定期召開內部工作會議。
- 2.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工作會議由本部召開：
 - (1) 由總召學校協助會議召開、議程規劃及管考，以期中、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並由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擔任會議主席，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人員代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2) 出席人員：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或其代表、工作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校代表等)專家學者出席。
 - (3) 會議運作：期初提報年度工作計畫、期中工作檢討及期末成果報告；會中除討論政策指定議題外，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應進行工作業務報告。

- (二) 管考檢討：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應依決議事項執行，並由本部(總召學校協助)進行追蹤管考。
- (三) 其他：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可蒐集、決定議題，並經初步分析及研擬方案後，視本部政策或重大教育議題之需要提出。

八、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由符合本設置計畫第三點各項規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據本計畫內涵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第三點(辦理事項如附件 3)，提具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
- (二) 為延續既有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研究成果，既有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以續辦為原則。然本部得視各承辦學校辦理成果、效益及政策需求等進行調整。
- (三) 各校應於本部規定期程內，檢據計畫依下列計畫內容(附件 4~7)，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
 - 1. 前言：
 - (1) 師資培育現況與規模。
 - (2)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作為。
 - (3) 最近一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師生比。
 - 2. 計畫摘要：包括整體計畫架構說明、補助項目與各子計畫對應表等。
 - 3. 預期效益：整體計畫預期成效指標。
 - 4.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規劃：包括計畫名稱、預期目標、執行內容及策略等。
 - 5. 計畫管考機制。
 - 6. 經費執行規劃。
 - 7. 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
- (四) 計畫審查：採行政審查，必要時得安排申請學校進行報告及補充說明。審查作業以每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為原則。
- (五) 審查項目及比率：
 - 1.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 (1) 師資培育現況及規模(百分之五)。
 - (2)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規劃及執行(百分之八十)。
 - (3)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百分之十五)。
 - 2. 特色發展事項：
 - (1) 師資培育現況及規模(百分之五)。
 - (2) 符合師資培育之特色發展(百分之四十)。
 - (3) 特色發展事項規劃及執行(百分之四十)。
 - (4)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百分之十五)。
 - 3. 上列各項另配有加分項目，詳如審查表(附件 8)。

九、經費規劃原則：

- (一) 111 年、112 年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另倘有預算或業務執行不力情形，本部亦得變更或停止經費補助。
- (二) 經費編列基準：

1.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附件辦理，專款專用。
2. 本計畫屬本部政策需要補助學校規劃辦理，得不受「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辦理。
3. 經費編列項目：
 - (1) 人事費：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以主持人一人，共同主持人一人，人員以學校人員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僱兼任助理一至二人(跨科設置得酌增每科一人，但至多以四人為限)。總召學校另得增設專任助理一人。
 - (2) 業務費：以發展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項目為主，如出席費、稿費、鐘點費、諮詢/指導費、工讀(作)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等。並以撙節經費為原則編列及使用經費。
 - (3) 設備費：以發展本計畫所需設備費用，不包括維持學校基本設施費用，例如購置桌椅、置物櫃及設備安裝費等。
 - (4) 本計畫不予補助行政管理費。
- (三) 經費補助額度：111-112 年度以每校每組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詳附件 9)，**分年經費可留用**，111(含)年度後之經費視本部預算規模、學校辦理績效、及過去獎助經費執行效能滾動調整。

十、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邀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到部進行期中成果報告、計畫推動情形、配合參與相關會議或成果發表會等執行成效報告。
- (二) 獲補助學校應於每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前繳交期末報告到部(附件 10)，並於學校網站設置本計畫專區，分享計畫推動及提供執行成果運用。

十一、經費核結：

-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本部核結。
- (二) 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除有不可抗拒之具體事由外，列入未來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 (三) 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參與本計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學及地方政府等相關人員績效卓越者，得依權責優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應視發展需求，逐年滾動修正，以達成強化師培大學師培課程研究能量、精進教學課程及授課師資之目標。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略以：委員建議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討論事項不明確，致未能發揮應有功能性，應考慮研議修正，並決議請秘書室釐清並研議是否修法。 二、復查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辦法須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三、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之規定及本校校務發展之需要訂定之，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一）修正<u>成員組成及各類委員人數</u>，並<u>明訂各類委員選舉方式</u>。 （二）新增<u>委員任期及出缺遞補機制</u>。 （三）修正<u>討論事項</u>。 （四）修正<u>主席名稱及代理機制</u>。 （五）修正<u>開會次數及臨時會議召開機制</u>。 四、本案經 111.04.18 本校 111 年 4 月份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檢附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版如附件 1；「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2、3、4；本校與中教大、北市大、臺大、師大、臺科大之「校務發展相關委員會」相關辦法對照表，如附件 5；相關法規如附件 6。
辦法	通過後，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版)

一、時間：110 年 05 月 04 日 (星期二) 15 時 30 分～16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林智遠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 主席致詞：

(二)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P.2～4

(三) 提案討論

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擬 112 學年度裁撤「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提請討論。(彙整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P.5～22

(四) 臨時提案

1. 因委員建議，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討論事項不明確，致未能發揮應有功能性，應考慮研議修正，提請討論。.....P.23
決議：請秘書室釐清並研議是否修法。

六、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之規定及本校校務發展之需要，設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會</u>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之規定及本校校務發展之需要，設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委員會</u> ）。	為使文字簡潔，修正簡稱為本會。
第 2 條 <u>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之：</u> <u>一、當然委員：</u>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 <u>二、推選委員：</u> <u>（一）教師代表 12 人：</u> <u>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票限制圈選 12 人。每學院教師委員應不少於 3 人。</u> <u>（二）職員代表 1 人：</u> <u>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票限制圈選 1 人。</u> <u>（三）工友代表 1 人：</u> <u>由校務會議工友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票限制圈選 1 人。</u> <u>（四）學生代表 2 人：</u> <u>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以</u>	第 2 條 本 <u>委員</u> 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教師代表 <u>11</u> 人、 <u>教官</u> 、職員、工友代表各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 <u>組織之</u> 。 <u>教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舉產生。</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確訂定推選委員產生方式： （一）比照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將教官代表之 1 人納入教師代表，且增修各學院教師委員委員應不少於 3 人，保障各學院權益。 （二）明訂職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票限制圈選 2 人。</u>		
<u>第 3 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同類別委員之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新增委員任期及出缺遞補機制。
第 4 條 <u>本會</u>討論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研究審議。 二、<u>本校組織架構之增設、變更或停辦等事項之研究審議。</u> 三、校舍建築、校園規劃之研究審議。 四、教學、行政上重要事項之研究審議。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 3 條 本<u>委員</u>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研究審議。 二、<u>年度經費預算及重要經費之審議。</u> 三、校舍建築、校園規劃之研究審議。 四、教學、行政上重要事項之研究審議。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	一、條次遞移。 二、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修正。 三、參酌他校作法及依實務作為需要，修正第二款討論事項為有關本校組織架構等相關事項。
第 5 條 <u>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或得由校長指定當然委員代理之。</u>	第 4 條 <u>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 1 至 2 次。</u>	一、原第 4 條修正並調整至第 6 條。 二、修訂校長為主任委員及代理機制。
第 6 條 <u>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u>	第 5 條 <u>本委員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或得由校長指定委員為主席。</u>	一、原第 5 條修正並調整至第 5 條。 二、參考他校校務發展相關會議辦法，修訂會議召開次數及增列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7</u> 條 <u>本會</u> 開會時，得視需要請下列人員列席： 一、本校實小校長。 二、其他必要人員。	第 <u>6</u> 條 本 <u>委員</u> 會開會時，得視需要請下列人員列席： 一、本校實小校長。 二、其他必要人員。	一、條次遞移。 二、修正文字。
第 <u>8</u> 條 <u>本會</u> 通過之決議事項，提 <u>送</u> 校務會議審議。	第 <u>7</u> 條 本 <u>委員</u> 會通過之決議事項，提校務會議審議。	一、條次遞移。 二、修正文字。
第 <u>9</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u>審議</u> 通過後施行。	第 <u>8</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並經校長核定</u> 後施行。	一、條次遞移。 二、依例刪除由校長核定相關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修正通過)

91 年 10 月 8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6 日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之規定及本校校務發展之需要，設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
二、推選委員：
（一）教師代表 12 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票限制圈選 12 人。每學院教師委員應不少於 3 人。
（二）職員代表 1 人：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票限制圈選 1 人。
（三）工友代表 1 人：由校務會議工友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票限制圈選 1 人。
（四）學生代表 2 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票限制圈選 2 人。
- 第 3 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因故出缺，由同類別委員之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4 條 本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研究審議。
 二、本校組織架構之增設、變更或停辦等事項之研究審議。
 三、校舍建築、校園規劃之研究審議。
 四、教學、行政上重要事項之研究審議。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
- 第 5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或得由校長指定當然委員代理之。
-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請下列人員列席：
 一、本校實小校長。
 二、其他必要人員。
- 第 8 條 本會通過之決議事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原條文)

91 年 10 月 8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6 日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之規定及本校校務發展之需要，設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教師代表 11 人、教官、職員、工友代表各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組織之。
教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舉產生。
- 第 3 條 本委員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研究審議。
二、年度經費預算及重要經費之審議。
三、校舍建築、校園規劃之研究審議。
四、教學、行政上重要事項之研究審議。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
- 第 4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 1 至 2 次。
- 第 5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或得由校長指定委員為主席。
- 第 6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請下列人員列席：
一、本校實小校長。
二、其他必要人員。
- 第 7 條 本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事項，提校務會議審議。
-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校與中教大、北市大、臺大、師大、臺科大之「校務發展相關委員會」相關辦法對照表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委員會法規名稱	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設置依據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之規定及本校校務發展之需要，設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校為策劃並促進校務發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二款，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確保校務經營績效，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校為策畫並促進校務發展，特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係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之規定訂定。
委員會組成及產生方式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教師代表 11 人、教官、職員、工友代表各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組織之。 教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舉產生。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織之，均為無給職。 一、當然委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就校務發展重點遴聘校內若干人員擔任之。	本會置委員二十七至三十一人，內聘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由校長聘任之。 （二）教師代表：各學院由當學年度非兼任行政單位二級以上職務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推舉一名，由校長聘任之。 （三）職員代表一人：由校長自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中聘任之。 （四）外聘委員(含校友代表)六至十人，由校長聘任之。 （五）學生代表二人，由校長自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聘任之。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 二、推選委員：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職員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推選委員出缺時，由校務會議之各類代表依第二條規定分別互選遞補之。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 二、推選委員： 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設教師委員十二人及學生委員一人，教師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產生，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其選舉辦法如下列；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任期為一年。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一、第一年新成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的任期為三年，三分之一的任期為二年，三分之一的任期為一年。 二、自次年起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依前一年委員中任期屆滿者改選之，當選之委員任期一律為三年。 三、委員出缺時，由該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
委員任期		本會遴聘委員任期一年。	本會委員任期採學年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推選委員中之教師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推選委員之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	一、第一年新成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的任期為三年，三分之一的任期為二年，三分之一的任期為一年。 二、自次年起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依前一年委員中任期屆滿者改選之，當選之委員任期一律為三年。

會議權責範圍	討論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研究審議。 二、年度經費預算及重要經費之審議。 三、校舍建築、校園規劃之研究審議。 四、教學、行政上重要事項之研究審議。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	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 二、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三、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 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 五、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本會職掌任務如下： （一）研議及推動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 （二）研議本校組織架構之增設、變更或停辦等事項。 （三）研議本校年度預算及各項財務計畫。 （四）研議本校校園空間整體規劃。 （五）研議本校人員及人力之配置。 （六）研議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重要事項。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下列方案及其預算之建議： 1.教學研究。 2.組織架構。 3.人力規劃。 4.財務籌措。 5.校產處理。 6.校園規劃。 7.空間分配。 二、處理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三、處理校長交辦之事項。	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 二、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三、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 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 五、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教學、研究與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研議。 二、本校校區之拓展與規劃。 三、本校教學研究制度與方向之改進。 四、本校財務規劃與籌措。 五、本校產學合作之發展。 六、本校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本校發展之重大事項。
會議次數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 1 至 2 次。	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會得視情形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並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本會每學期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中決議事項，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或得由校長指定委員為主席。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請適當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推派適當人員兼任之，統籌本會相關行政作業。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出、列席及決議規定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請下列人員列席： 一、本校實小校長。 二、其他必要人員。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 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後續規定	本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事項，提校務會議審議。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得循行政系統交有關單位執行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本會研議案應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決議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報告。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得循行政系統交有關單位執行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本會之審（決）議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四條第一款新增系所科申請案之表決為，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第一優先，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者為第二優先，得票數未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為未獲為通過。第一及第二優先者提報校務會議複審後議決，未獲通過者不再提報校務會議。
其他規定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或辦公室。	本會為執行各項任務，得經決議設置各種工作小組。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或辦公室。前項各種工作小組、辦公室之設置辦法或要點另訂之。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	本會得因需要，依任務編組（無給制）方式分組辦事，各組召集人由委員中互推產生。
法規實施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 (110 學年度起適用)

95 年 3 月 28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5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9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4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6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之規定訂定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務會議代表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 42 人，由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及教官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票限制圈選 15 人。其中各學院以不超過 15 人為限。教師（含各系、所主管）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限。任一系所代表(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合計)應不少於 1 人。
 - (二)職員代表 5 人，由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票限制圈選 5 人。
 - (三)工友代表 1 人，由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每票限制圈選 1 人。
 - (四)學生代表 8 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之。

前項選舉結果如有同票，抽籤決定之。
- 三、本校教師票選新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已奉准於新任代表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者，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期間者，不得擔任校務會議代表。委員因故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及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繼任代表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代表因故出缺，由同類別代表之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21 條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華語文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

長、體育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處、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二名代表組織之，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

七、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所屬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八、師資培育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得納入該處專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師資培育事宜。

九、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本大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設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臨時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740 號函修正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業訂有學校或校(區)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得縮減上課週數，採一學期 18 小時彈性修課，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二、復依本校 111 年 4 月 25 日本校防疫專責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臨時會議亦有師長表示為使教學更具彈性，建議可參考過去因應疫情之學期規劃，採 16+2 週方式。 三、綜上，根據目前疫情現況，為使師長教學活動之規劃更具彈性，提供學生有效的教學內容及方式，建議本(110-2)學期學期週數由原 18 週修正為 16+2 週。
辦法	學期週數之調整事項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教職員生周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七)工作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111 年 4 月)

■招生組

- 一、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新生名單，新生應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辦理入學報到。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已於 3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通過第 1 階段篩選名單，本校招生名額共計 450 名(含一般生 388 名、公費生 13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43 名、離島外加名額 6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為 1,564 名(含一般生 1,399 名、公費生 36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92 名、離島外加名額 37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 1,222 名考生(不含音樂學系)將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進行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交及審查資料上傳，並依學系所訂於 5 月 19 日至 23 日至本校參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請學系於 5 月 24 日中午前完成成績評定與提供錄取名單，訂於 5 月 26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並於 5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已於 4 月 12 日先行公告音樂學系錄取名單，合計錄取正取生 39 名(含公費生外加名額 2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離島外加名額 1 名)及備取生 280 名(含公費生外加名額 10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7 名、離島外加名額 1 名)。
- 四、111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業於 4 月 8 日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並訂於 4 月 27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簡章。
- 五、本校 111 學年度僑生招收核定總額為學士班 76 名、碩士班 42 名、博士 2 名。另本校「單獨招生」已錄取學士班 5 名、碩士班 3 名。經海聯會「個人申請」已錄取學士班 5 名、碩士班 13 名。海聯會「聯合招生」管道(僅學士班)，尚待海聯會陸續分批(共計 5 梯次)分發。

■註冊與課務組

- 一、本學期申請轉系學生經學系審核，111 學年度核定轉系學生計 4 名。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協調會已於 4 月 11 日(星期一)辦理完成，排課流程表及選課作業時程表已併同會議記錄 E-mail 至各系所單位，惠請各單位配合作業。
- 三、因應 iNTUE 校務資訊整合系統上線，本組業已於 4 月 21 日(星期四)、4 月 25 日(星期一)協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系統廠商先傑電腦舉辦課架建置及開排課相關教育訓練，並邀集各排課單位承辦同仁參加。
- 四、110-2 學期截至 4 月 7 日受理日間學制休學計 160 人(大學 18 人、碩班 125 人、博班 17 人)、退學計 23 人(大學 5 人、碩班 16 人、博班 2 人)。
- 五、110-2 學期計 353 人申請教育部日間學制學生學雜費減免，已報部審查中，第一階段審查前一年度家庭所得計 2 人不合格，因學生不提再審(大學和博班各 1 人)已改為自費身分並補繳減免之學費。
- 六、為落實智慧財產權觀念，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並可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智慧大師、教學魔法師)提供學生下載。配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請老師於課堂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書籍並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

- 七、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請鼓勵老師可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並請老師授課時務必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八、對於校內課程，各開課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課程教學或活動，各開課單位應審查其教學計畫，如計畫內容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應拒絕入校。如發現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出版與宣傳組

- 一、《教育實踐與研究》線上投稿 110 年迄 4 月 14 日為止共計 25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
-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已於 4 月 25 日召開編輯委員會議，討論 4 篇進入複審稿件。
- 三、已於 3 月 26 日將申請 TSSCI 所有資料上傳人社中心指定網站，預計本年底公布 TSSCI 申請結果。
- 四、《北教大校訊》自第 184 期起改為季刊，概分為「焦點新聞」、「學術頻道」、「師生表現」、「活力校園」、「校友園地」等區塊（依各期來稿量彈性調整版面）。第 208 期已出刊，刻正進行第 209 期之編校以及初刊作業。
- 五、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六、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請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 七、全校各單位出版品可統一由出版與宣傳組協助申請 GPN 以及 ISBN。

■華語文中心

- 一、111 年 4 月份華語文中心在籍學員共 46 人。
- 二、2022 華語春季班自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開始上課，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結業。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 一、執行 110 學年度地方輔導計畫，將於 4 月 13 日至 5 月 18 日舉辦「新住民語文教支老師增能研習」，課程於每週三下午 13：30—16：30，共計 6 次。
- 二、執行 110 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計畫，將於 3 月 16 日至 6 月 8 日舉辦假日學校—「2022 企銷企劃實務」線上課程，課程於每週三晚上 9：00—11：00，共計 13 次。
- 三、執行 110 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計畫，將於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舉辦假日學校—「2022 漫遊臺灣，學華語」線上課程，課程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16：00，共計 10 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11 年 3 月 18 日至 111 年 4 月 17 日

一、課務報告：

- (一)完成 111-1 各系所支援通識課程，資料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發送完成。
- (二)本校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至 111 年 4 月 20 日，因應疫情，改採線上遠距課程。
- (三)正進行學生申請通識微型學分學程證書與畢業初審。

二、行政業務：

- (一)完成本校 110(下)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測驗共計 798 人。
- (二)辦理 110-2 通識講座事宜，並協助教師辦理核銷。
- (三)協助中心教師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
- (四)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完成遴選通識教育優良教師，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上傳教育部完成遴選作業。
- (五)數量統計及行政資料彙整：
 - 1.彙整通識中心 4 月份行政會議工作報告予秘書室。
 - 2.定時填報北教大登革熱表單。
 - 3.定時填報防疫應變會議工作報告。
 - 4.定期彙整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工讀時數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11.4.27

◆生活輔導組

一、110 學年第 2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暨知能研討會」業於 3 月 15 日（週二）召開，本次會議除敦請校長頒發 110 年優良導師得獎導師獎狀外，由獲獎導師蘇愛嬪老師代表全體優良導師，分享優良導師獲獎感言暨班級經營經驗，並邀請張麗君心理師主講專題講座：「能做甚麼？不做甚麼？校園性別事件之導師教戰守則」。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 2 次學生幹部座談會」訂於 5 月 17 日（週二）舉辦。

三、學生就學貸款

（一）本學期就學貸款計有 419 名申請，經送請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所得，俟需負擔利息之學生繳交資料後，將函請臺北富邦銀行撥款。

（二）本學期有 4 名低收入戶學生及 1 名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 4 萬元，並有 8 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 1~2 萬元，已於 3 月中旬先行預撥給學生。

四、僑陸生輔導

（一）本學期入境僑陸生均已完成旅館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二）本學期需工讀之僑生現正進行工作證申請，截至 4 月 8 日共計 55 人申請，已陸續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

（三）本學年度新進僑生連續居留滿 6 個月，符合健保加保資格者，現正陸續辦理加保及申辦健保 IC 卡。

五、獎助學金暨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計畫

（一）110 學年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正核發作業中。

（二）110 學年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定 5 名。

（三）僑務委員會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共計 5 名申請。

（四）111 年 3 月份「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共計 8 人申請並審核通過，共核發 47,070 元。

（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食助學代金」，第一階段共計 61 人審核通過，第二階段依家庭年收入排序共錄取 10 人，總計 71 人獲餐食補助。

六、學生宿舍

（一）因應本校學生確診業已公告：「宿舍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關懷表」供學生填寫，以掌握住宿生身體健康狀況。

（二）配合學校防疫政策，於 111 年 4 月 10 日公告：「學生宿舍住宿生返家狀況調查表」，確認住宿生實際位置，並將作為後續住宿費退費之依據。

（三）業已完成連絡本校確診同學(住宿生)及其相關接觸學生(如同寢者)，確認學生身體狀況，並通知住宿學生配合學校衛保組與衛生局進行調查與檢驗，另規劃相關表單確認有接觸史之住宿生是否願意配合學校進行快篩檢驗後

填報結果，並由舍監個別發放快篩試劑。

(四)大學部舊生線上申請 111-1 學期宿舍床位，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8 日至 111 年 5 月 3 日止。

(五)研究生線上申請 111-1 學期宿舍床位，申請期間為 111 年 5 月 30 日至 111 年 6 月 3 日止。

(六)111 學年度宿舍服務組成員徵選，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9 日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止。

(七)確保學生住宿環境衛生安全，四月份公共區域環境消毒例行作業，原排定於 4 月 9 日(週六)與 111 年 4 月 23 日(週六)，因應疫情升溫，現更改為每週消毒一次。

◆課外活動組

一、課外組目前配合學校疫情，暫停所有實體社課與社團活動，改為線上辦理，也暫停社辦與社團活動場地借用，暫停時間目前配合學校政策至 4 月 20 日止，未來視情況開放相關社團活動。

二、畢業典禮目前依舊維持辦理相關召標程序，今年會請廠商提出若因疫情影響活動，關於線上轉播典禮的相關配套方案與執行措施。

三、暑假服務梯隊相關基金會贊助的申請流程執行中，目前暫無相關取消辦理之情事。

四、活動中心電梯更新預計於七月份動工，八月底前完成驗收。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111.3.1~111.3.31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外傷處理	140	66%	7	3.3%	147	69.3%
保健諮詢	11	5.2%	5	2.4%	16	7.6%
營養諮詢	35	16.5%	14	6.6%	49	23.1%
總計	186	87.7%	26	12.3%	212	100%

(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1.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為球場和校外。

2.受傷類別以擦傷和挫傷為主。

(三)針對 17 位入境者於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持續追蹤給予健康關懷，並每日上網填報防疫追蹤系統。

(四)針對 1 位密切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和自我健康監測，給予相關衛教與健康追蹤。

(五)協助臺北市衛生局進行確診個案足跡疫調，3 月 28 日(一)提供接觸者名單及確認場館環境消毒等相關事宜，並進行後續追蹤。

(六)健康體位素養實體輔導：本校為教育部指定「健康體位素養」試辦學校，輔導委員將於 4 月 22 日(五)蒞校瞭解活動推展狀況並予以改善建議。

二、健康教育

- (一)減重比賽：比賽活動為期 10 週，以 2~4 人組成團隊方式進行，共 36 人報名，系列活動持續進行中。
- (二)運動教學影片徵選競賽：共計 3 組學生報名影片甄選比賽，將送交校外評審委員評分。
- (三)健康體位素養：結合 FB 及 Line@官方帳號，4~5 月間每週推送健康飲食相關資訊(影片、短文)及答題送獎品活動。
- (四)急救訓練暨健康技能檢定：訂於 4 月 30 日(六)邀請校外專業人士蒞校，辦理 8 小時基本救命術專業課程訓練(BLS)，並結合健康教學基本能力技能檢定，活動持續報名中。

三、健康環境

- (一)每週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限期改善及複檢。
- (二)輔導店家及清潔人員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
- (三)登革熱環境檢查：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填報率為 91.2%。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11 年 3 月 5 日~111 年 4 月 6 日

項次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06	271	95%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12	32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18	18	—

(單位：小時)

說明：

- (一)開學期間，提供師長轉介與學生們主動來談個案量多，並持續提供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 (二)本學期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於 3 月 18 日、4 月 22 日、5 月 20 日，歡迎師長視學生需求予以轉介資源。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規劃內容如下：

- (一)教職員工增能培訓講座：於 3/15 與生輔組合辦全校導師暨研習會議，主題為「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校園性平事件之導師教戰守則」，由張麗君心理師主講。
- (二)輔導人員增能培訓計畫：擬辦理增進輔導人員生命教育危機處遇之專業知能，分別有沙遊個人歷程體驗活動 60 場次、分析取向心理學讀書會 3 場、沙遊治療臨床指導與督導團體 3 場、歷程性繪畫工作坊 4 月 11 日至 12 日、實習心理師團體輔導之督導等五大類，持續辦理中。
- (三)校園生命守護園丁培育
 - 1.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彩虹嘉年華 X 多元性別友善校園

- (1)於3月28日至3月31日中午，於學餐廣場透過擺攤活動，帶領校園教職員師生一起認識多元性別概念，以尊重多元性別，並促進校園性別友善之倡議活動，合計參與53人次。
- (2)擬於4月25日辦理「關係衝突與修復」關係講座，協助學生理解自我的人際關係，看見關係衝突背後的原因，並如何在衝突後修復關係與和解。

2. 班級座談～魔法心樂園

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增進班級凝聚力，開放導師申請班級座談活動。

- (1)擬於4月19日辦理主題《擺脫自我批評，從看見優勢開始！》自我探索，由心諮二申請場次。
- (2)擬於5月3日辦理主題《用心說，一點就通！》人際關係，由心諮二申請場次。
- (3)《怎麼辦？未來一直來》職涯探索
- (4)《社群媒體：一滑再滑的魔力》自我照顧

3. 團體工作坊

- (1)擬於4月至5月每周四18:30-20:00舉辦「親密關係探索」團體，共計6次。
- (2)擬於4月至5月每周二12:00-13:30舉辦「生涯探索」團體，共計6次。
- (3)擬於5月28日辦理表達性藝術治療工作坊，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覺察並紓解情緒，進而照顧自己的身心健康。

3、爆米花志工團

110-2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1.02.22 (三)	18:30-20:30	人際團體凝聚力活動1-期初大會	G202	27
111.03.01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專業課程1：多元性別主題課程	G202	28
111.03.08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1：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1)	G202	23
111.03.15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2：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2)	G202	27
111.03.22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3：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3)	G202	29
111.03.28-04.01	12:20-13:3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友你的彩虹嘉年華(志工服務)	學餐外	53
111.04.26 (二)	18:30-21:00	志工心衛服務3：心衛宣導週檢討會議	G202	--
111.05.03 (二)	18:00-21:00	心理健康進階培訓助人體驗工作坊1：心理劇(胡丹毓心理師)	G202	--
111.05.10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進階培訓助人體驗工作坊2：表達性藝術治療(李曉芬心理師)	G202	--
111.05.17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2：志工團幹部經驗分享	G202	--
111.05.24 (二)	18:30-20:30	志工團幹部選拔與交接	G202	--
110-2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1.02.21 (一)	12:00-13:20	2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準備進度討論	G202	10
111.03.07 (一)	12:00-13:20	3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準備進度討論	G202	11

111.04.25 (一)	12:00-13:20	4 月米花幹部會議：幹部選拔方式討論	G202	--
111.05.01 (三)	12:30-13:20	5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幹部交接	G202	--
111.06.01 (三)	12:30-13:20	6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成形、新生手冊完稿、新生始業式活動、期初活動	G201	--

三、其他

- (一)獲准「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乙案，總金額共計 291,205 元。
- (二)獲准「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案，總金額共計 1,036,509 元。
- (三)獲准「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案，總金額共計 900,000 元。

◆資源教室

- 一、**辦理資源教室導師會議**：為因應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類別與特質改變，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辦理 110 學年度資源教室導師會議，邀請身心障礙同學所屬班級導師出席，討論學生所需特教支持與學務相關事宜，透過現場交流溝通輔導經驗，建立個案關懷及偶發事件處理流程與共識。
- 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學期訂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因當日學校仍為遠距教學，故本次會議調整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 三、**期中評量特殊試場申請**：本學期自第七週起公告受理資源教室學生期中特殊考試需求申請，安排特殊試場並與相關學系助教討論核對以確認協助項目。
- 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統計期間：110 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本月份輔導人次共計 62 人次，類別詳附表。本月份以「生活關懷」及「學業問題」為同學最需協助之重點。

類別	類別人次統計
ISP 會議	8
ITP	2
生活關懷	19
學業問題	17
生涯議題	1
人際議題	2
綜合討論	7
住宿問題	2
個案會議	2
其他	2
總計	62

◆體育室

- 一、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北區資格賽，本校勇奪羽球一般女子組雙打第 4 名之殊榮。
- 二、110 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聯賽公開男生一級複賽由蔡學務長、體育學系楊忠

祥老師領軍、教練林顯丞及助理教練張瓊云技術指導，本校勇奪第4名之殊榮。
三、第33屆木鐸盃體育競賽原訂舉行日期4月16-17日，因近日疫情不明，競賽活動延緩辦理。

◆校園安全組

- 一、111年3月1日至111年4月13日學務處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13件(安全維護事件4件、意外事件1件、疾病事件7件、偏差行為事件1件)。
 - (二)登載遺失物計62件，拾獲物計59件，已領回計55件。
 -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18件(含儘後召集)。
- 二、持續由各系輔導員進行各系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訪視。
- 三、4月9日上午9時辦理召開本校110學年度第9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奉核後已上傳至本校防疫專區，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獎助學金申請
 - (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本校第一階段核發名額為獎學金3名、助學金4名、低收入戶助學金4名，共計11名，俟審核完畢於4/22前函送紙本資料至輔仁大學；第二階段增補名額需求調查已於3/25在獎助學金系統填報完畢，俟原民會名額核定後再行推薦申請學生。
 - (二)111年度第1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本校共6名學生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已於3/25函送至桃園市原民局。
- 二、課業支持系統：本學期學伴計畫16組同學申請，每組8,000元獎勵津貼，分期中、期末兩次發放。預計於4/29前審核學生服務紀錄表並發放期中津貼4,000元。
- 三、部落講堂【東排灣族語研習課程】：原資中心邀請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認證考試委員、族語認證指導老師-鄭春美老師，於4/18~5/27每週一晚上教授東排灣族語，因應校內防疫政策將實施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四、社群交流：原資中心預計於4/12線上參與輔仁大學舉辦之「111年北區承辦人工作圈會議暨研習講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11 年 4 月)

111.4.13 彙整

【保管組】

- 一、重慶南路首長宿舍校地業於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參與鄰地都市更新單元劃定，並獲臺北市政府核准劃定都更單元，2 月 22 日辦理估價師選任作業。動工前持續徵求短期利用活化構想書，目前尚無單位投件。另為活化校產，亦持續依程序受理本校單位臨時或短期借用。
- 二、2 月 23 日召開「本校校外 3 處校地(附小對面、重慶南路、Toyota 旁)空間使用協調會第 1 次會議」，邀集學術及行政單位共同研商，均尚未定案，現階段歡迎大家將相關議題帶回討論，集思廣益。各單位如有相關意見，請於 5 月 2 日前提供意見單供總務處研處。
- 三、本校經營之歷史建築「原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警衛室」期以不出資方式完成修復及再利用，故透過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發起之老房子文化運動以公開招標方式媒合民間團隊，本校已於 2 月 25 日檢送相關招標文件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後續招租事宜。
- 四、與主計單位核對 3 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陳核。
- 五、陳報本校國有財產 3 月份報表至教育部。
- 六、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 3 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編製分攤明細表。
- 七、辦理 3 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案，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 八、提供退休、離職、異動人員財物移交清冊，俾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九、辦理 3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業物，並列印新移動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重貼。
- 十、辦理堪用財物公告事宜。
- 十一、辦理 3 月財物報廢減損帳務處理。
- 十二、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 十三、整理消耗品櫃、盤點及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等事宜及表列 3 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四、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營繕組】

- 一、規劃設計重要案件：
 - (一)歷史建築原第二師範學校警衛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109 年 7 月 7 日決標，主管機關已同意展延期程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已提送)。文化局 10 月 8 日來函通知該局審查通過，續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查。10 月 26 日申請暫緩送審。12 月 3 日重新提送審議並請求循老房子文化運動 2.0 政策辦理招商修復經營事宜，12 月 7 日經文化局田副局長現地視察老房子文化運動事宜。排定 111 年 1 月 18 日老房子文化運動招標文件審查，1 月 19 日文資審議會審查，111 年 1 月 19 日審議通過，已結案。
 - (二)藝術館音樂系教室整修案：規劃設計完成，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上網公告。

(三) 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可行性評估技術服務：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決標，依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111.7.31 前適用 95 年修訂版本)規定，於 3 月 8 日奉准成立委員會，俟期中報告完成後召開委員會審查。

(四) 第二宿舍防水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與建築師簽訂契約，完成頂樓現有防水層鑽心取樣，刻正進行規劃設計。

二、履約中案件

(一) 泉州街舊眷舍 10 戶拆除工程：111 年 2 月 18 日決標，辦理拆除執照請領，預計 5 月開工。

(二) 學生活動中心電梯更新：110 年 10 月 4 日決標，預計 111 年暑假安裝。

三、111 年 3 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一) 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二) 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持續進行。

(三) 億光捐贈宿舍支架燈配合宿舍作息持續進行安裝。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62 件，其中會簽階段 9 件、招標公告階段 6 件、議價評選階段 1 件、決標履約階段 39 件、驗收付款階段 7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決標方式(請敘明)
1	計網中心	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	17,27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五期
2	事務組	全校數位監視系統設備更新建置專案	26,639,931					V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3	主計室 出納組 事務組	109-111 年會計、出納帳務系統及納保管理	2,06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四期驗收)
4	生輔組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案	8,1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5	數資系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影片拍攝製作	999,94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6	北師美術館	《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展覽運輸保險案	921,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7	師培處	110 年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功能維護及擴充	193,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一期驗收)
8	計網中心	F308 教室-記憶體、固態硬碟、獨立顯示卡等電腦主機附加配備一批案	700,000					V		限制性招標
9	音樂系	110-111 年 KAWAI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475,2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0	事務組	111 年度校區及學餐廳空間廁所環境清潔維護採購	6,480,000					V		準用最利標
11	音樂系	110-111 年 Yamaha、Steinway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273,6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2	圖書館	111 年度中文圖書採購案	856,570					V		公開招標
13	總務處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502,592					V		公開招標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決標方式(請敘明)
		校區廢棄物清運」案								
14	計網中心	Adobe 教育版授權軟體(ETLA)租賃	6,480,000						V	限制性招標 (第二期驗收)
15	學務處 生輔組	109-11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6,420,000						V	公開招標 (第二期驗收)
16	進修推廣 推廣教育 中心	110 年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維護及功能調整案	337,000					V		限制性招標
17	北美館	《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展場空間設計與施作勞務採購	2,4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18	計網中心	F308 教室-24 吋液晶螢幕一批案	273,28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9	課傳所	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教學影帶拍攝製作採購案	77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0	計網中心	110 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案	3,792,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21	學務處 衛保組	110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984,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2	進修推廣處	招生考試管理系統/碩士在職專安入口網站功能擴充	500,000				V			限制性招標
23	文書組	110 年線上簽核暨公文系統擴充變更瀏覽器環境及公文製作系統改版服務規劃案	1,442,000					V		限制性招標
24	圖書館	111 年度中文視聽資料採購案	828,800					V		公開招標
25	北師美術館	111 年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倉儲保存空間租賃	256,4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26	音樂系	110 年度音樂學系雙層鍵盤大鍵琴	1,500,000					V		適用最有利標
27	課傳所	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線上課程影片拍攝	67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8	資料系	行動載具管理使用授權暨計畫管考系統	27,600,000						V	適用最有利標 (第一期驗收)
29	課傳所	計畫專案辦公場地租賃案	528,000						V	限制性招標
30	總務處 事務組	111 年篤行樓機械停車設備維護案	252,000					V		限制性招標
31	文書組	111 年年線上簽核暨公文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維護」案	420,000					V		限制性招標
32	教務處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入闈租賃高速印刷機案	667,4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3	北師美術館	「陳進膠彩作品修復」勞務採購案	248,500					V		限制性招標
34	圖書館	111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	880,000					V		限制性招標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決標方式(請敘明)
		統軟硬體維護案								
35	北師美術館	文協主題戲劇演出委託製作採購案	2,500,000					V		限制性招標
36	師培處	「公務人員英語增能」課程與建置國際雙語資源共享平台	395,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7	通識中心	雷射固化 3D 印表機一套	24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8	教務處	數位學生證製作及個人化印製一批	509,500					V		限制性招標
39	研發處	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5卷校編、排版、印製寄送及行銷採購	242,000					V		限制性招標
40	資科系	電腦設備一批	176,918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1	數位系	VR 頭戴式裝置一批	229,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2	圖書館	訂購空中英語教室影音點藏學系系統	21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3	教務處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入闈租賃檢釘摺機案	387,27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4	課指組	公開徵求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服務企劃書案	75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委員會組成中)
45	計網中心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驗證及維護輔導服務(111-113 年)採購案	1,600,000			V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
46	生輔組	餐食助學代金餐眷採購案	400,000					V		限制性招標
47	北師美術館	北師美術館館校合作計畫專書印製勞務採購案	348,000					V		限制性招標
48	音樂系	111 年音樂學系 M216 教學用平台式鋼琴	37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9	數資系	微軟商務筆記型電腦	26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0	計網中心	F308 教室硬體廣播系統一式案	229,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1	教務處	111 年度北教大校訊、教育實踐與研究期刊印製與寄送	175,900		V					限制性招標
52	教務處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入闈住宿與相關服務採購案	3,496,100		V					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組成中
53	北師美術館	黃土水作品修復及展出維護勞務採購案	300,000		V					限制性招標
54	總務處	111-113 年會計帳務、出納帳務及專兼任人員納保進用及保費管理系統租賃與維護採購案	2,850,000					V		限制性招標
55	總務處	本校消防水系統設備採購案	395,325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6	教務處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題運送採購案	296,1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委員會組成中)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決標方式(請敘明)
57	教務處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後臺管理系統功能擴增及維護案	898,000					V		限制性招標
58	師培處	111 年強化聯繫境外臺校教師暑期返臺研習活動住宿採購案	868,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1 次委員會召開中)
59	北師美術館	《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展覽專輯印製》勞務採購案	499,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60	自然系	-86°C 超低溫冷凍櫃	247,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61	自然系	語文領域素養課程數位教材影片	407,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62	自然系	數學跨領域素養課程數位教材影片	402,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 1 樓、2 樓櫃位目前各櫃位營運狀況詳如后：

項次	案名	辦理情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租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其他(請敘明)
1	圖書文具部				V	111.6.30	得標廠商「廣研筆墨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2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				V	111.6.30	得標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3	學生餐廳自助餐櫃位			V			本櫃位辦理第 8 次招租流標，刻正簽請學餐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後續招租事宜。
4	學生餐廳 A1 櫃位			V			本櫃位辦理第 8 次招租流標，刻正簽請學餐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後續招租事宜。
5	學生餐廳 A2 櫃位				V	111.6.30	得標廠商「饌商行」，目前正常履約中。
6	學生餐廳 A3 櫃位				V	112.6.30	得標廠商「呆熊早餐店」，目前正常履約中。
7	學生餐廳 A5+A6 櫃位				V	111.6.30	得標廠商「雲南小廚」，目前正常履約中。
8	休閒品飲區			V			本櫃位辦理第 8 次招租流標，刻正簽請學餐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後續招租事宜。

三、事務業務：

(一) 場地管理：館舍場地租借(自 111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租金收入為 839,803 元。

(二) 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自 111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為 257,900 元。

(三) 校園環境及植栽：

- 委請廠商進行校園全面綠美化維養，施行校園內灌木及 3.5 公尺以下喬木疏枝修整、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植栽補植作業。本月份(4/2-4/3)修剪科學館前方及宿舍區域之蒲葵；修剪並固定圖書館、明德樓、網球場區域之大王椰子，並修整第二宿舍、文薈樓、明德樓等區域鄰近建物之喬木。
- 由勤務班同仁持續進行全校例行性草皮修整維護、小幅修整灌木保持樹型及花園堆積落葉清理等校園綠美化及園藝維護工作。

(四) 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1) 簽辦繳交 4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14,355 元。

(2) 簽辦繳交2月新制勞工退休金(包括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 681,895元(學校提繳582,793元、個人提繳99,102元)。

(3) 簽辦繳交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兼任人員(兼任助理、工讀生等) 2月106,121元。

2.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1) 2月學校負擔勞保費1,156,096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1,758元、職業災害保險費12,577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909,782元)；自負勞保費246,314元。

(2) (兼任人員)學校負擔勞保費2月283,754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679元、職業災害保險費2,978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280,097元)；自負勞保費62,161元。

(3) 2月學校負擔健保費555,193元；自負健保費255,745元。

3.本組辦理全校專職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承保業務，自3月1日至3月31日勞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174人次，勞工退休金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145人次，健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191人次。

4.配合辦理兼任助理、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近一個月內(111年03月03日至111年04月02日止)承辦該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317人次，不含多勞僱人員在內。

5.配合人事室辦理本校兼任教師加保作業，110學年度下學期共計有171人加保(截至4月1日之統計)。

6.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目前因配合老師開課狀況皆會在111年03月02起陸續加保，已和教發中心協定聘至06月17日結束此案再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

(五) 工友(含臨時暨事務人員)業務：

1.工友編制：現有人員為工友3人、技工(含駕駛)4人。

2.持續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陸續與基層同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制度說明與協助因應措施。

3.為落實人員精簡，工友同仁退休後不再移撥遞補，本組仍持續宣導周知「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若同仁有移撥需求，可隨時洽本組協助辦理。

4.自109年1月1日起國民旅遊卡大幅放寬使用限制，強制休假日數由原14日調整為10日，且放寬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1,600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補助總額在8,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本組後續將辦理工友會議宣導周知。

(六) 其他及交辦事項：

1.學生餐廳工作：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分攤之電費中。

2.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1) 配合校門門禁管制措施並調配支援保全人力2名，執行實名制登記及協助紅外線體溫觀測暨體溫量測。

(2) 定期更新及補充防疫物資、各樓層酒精等相關措施。

(3) 111年4月9-12日校區場館防疫噴藥。

【環安組】

一、辦理111年度第1季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到校臨場服務與核銷費用，並簽核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到校臨場服務執行紀錄表。

二、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調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資料調查表進行填報回傳。

- 三、辦理「空調及照明 ESCO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104ESCO-03)申請退還前六期履約保證金及前五期保固保證金。
- 四、簽辦 ESCO 量測驗證第 7 年書面審查主驗人簽呈，本期節能率為 60.62%，符合契約規定需 56.2%。
- 五、簽核 110 學年度第 2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委員(人事主任及總務處事務組組長)變更，並定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召開會議。
- 六、繕抄本校各建築之電錶並計算用電量-由臺電月 3 份電費單，推算 110 年 3 月份用電量，較去年增加 213911 度，並提供予北師美術館計算咖啡廳用電量。
- 七、辦理環境教育專題演講-保健飲食愛護環境、吃出健康珍愛地球，共計 46 人參加。
- 八、辦理環境教育實作課程-急救處置包紮技巧與防疫應對，共計 43 人參加。
- 九、辦理環境教育專題演講-防疫綠生活，共計 53 人參加。
- 十、辦理環境教育深度參訪-八德埤塘自然生態公園+大溪老街，共計 72 人參加。
- 十一、本校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環境教育計畫活動全數辦理完畢，彙整核銷清冊。
- 十二、簽辦本校綠美化專題演講訊息，預計 4 月 25 日 15 時 30 分於至善樓 B1 邀請臺灣香草之父尤次雄到校演講。
- 十三、配合學務處填報「登革熱環境檢查系統」，並針對全校公共區域積水容器，進行查核登革熱。
- 十四、111 年 4 月 7 日依消防法規定辦理上半年度本校消防自衛編組演練(地點 605 會議室及一樓廣場)
- 十五、本校 111 年度教職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預計 4 月 20 日上午於本校篤行樓 6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 十六、申報 111 年第 1 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季無清運列管廢棄物故僅需申報無需繳費。
- 十七、回傳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資料調查表」予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出納組】

- 一、因應行政院核定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組已依據人事室異動通知單完成 111 年 1-3 月調薪差額相關補發作業，並於 4 月 1 日發放調薪後薪資。
- 二、行動支付-在北師 第一站落實於小台自動繳費機升級案，正式於 3 月 8 日開通行動支付功能。經統計自 03.08 起至 03.31 止各項支付方式及金額如下：

項 目	現金	一卡通	悠遊卡	合計
筆數統計	394	64	46	504
筆數佔比	78.17%	12.70%	9.13%	100.00%
金額統計	51,116	7,080	2,580	60,776
金額佔比	84.11%	11.65%	4.25%	100.00%

- 三、零用金(1 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 3 月底總計支付 1,127 筆，金額共計 2,875,161 元整。

四、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3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1,070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分)費、住宿費、捐款、各項保證金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五、本期(111 年 4 月 7 日)與上期(111 年 3 月 7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

類 別	本期 (1110407)	上期 (1110307)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177,402,214 元	265,751,098 元	-88,348,884 元
定存結額	1,720,000,000 元	1,612,200,000 元	+107,800,000 元

六、匯款支付作業 111 年 3 支付 6,559 筆，金額共 165,580,753 元整。

七、退匯處理 111 年 3 月計 22 筆，如下表所示：

單位	筆數	單位	筆數
師培處	14	生輔組	1
進修推廣處	3	招生組	1
音樂系	2	教經系	1

日後若退匯衍生重匯手續費時，需由匯款之經辦單位負擔，請申請匯款之經辦人員，務必確實核對受款人的姓名、銀行別、分行別及帳號等各項資料。

八、電子支付作業 111 年 3 月共支付 42 筆，金額共 1,831,468 元整。

九、辦理教育部、其他單位/科技部專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主持人薪資發放 111 年 3 月共 351 人次，金額共 6,568,099 元整。

十、3 月份自提保費總金額 11,768 元，2 月公提保費總金額 123,856 元。

十一、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 4 項：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雜費，繳費期限：111 年 1 月 25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1 年 5 月 17 日)。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分費，繳費期限：111 年 3 月 25 日至 111 年 4 月 7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1 年 5 月 23 日)。

(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分費，繳費期限：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

(四) 111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報名費，繳費期限：111 年 2 月 1 日(二)9:00 至 111 年 4 月 28 日(四)15:30 止。

十二、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 4 項：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費，繳費期限：111 年 1 月 4 日至 111 年 1 月 18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計 1,365 人，共 11,956,600 元。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健保費，繳費期限：111 年 1 月 28 日至 111 年 3 月 1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計 91 人，共 341,964 元。

(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專班學生團保費，繳費期限：111 年 2 月 15 日至 111 年 3 月 15 日，計 58 人，共 15,718 元。

(四) 111 學年度進修中心碩士在職專班第 2 階段報名費，繳費期限：111 年 3 月 1 日(二)9:00 至 111 年 3 月 12 日(六)17:00 止，計 39 人，共 39,000 元。

十三、3 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4 筆)總金額 364,167 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53 筆)總金額 1,667,934,336 元。

十四、3 月份寄送新增受款人存摺附件/銀行帳戶異動申請表單 Email，經由本組複查，總件數約 220 件。

十五、本校 4 月份計有 67 張定存單到期(其中 2 年期 12 張、3 年期 55 張)，孳息款約為 836 萬元；另依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新增 22 張 2 年期定存單，將於 4 月底完成。

【文書組】

一、辦理全校用印業務：截至 3 月 31 日止，全年 6,231 件(3 月份 2,175 件)。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及郵務業務：3 月份。

(一) 收文：電子收文計 1,383 件，紙本收文計 166 件，共計 1,549 件。

(二) 發文：電子發文計 221 件，紙本發文計 98 件，計 319 件。

(三) 收發室處理郵件：快捷 114 件、包裹 181 件、掛號 1,489 件。

三、公文稽催：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逾期未歸結案件共計 51 件。請各單位收到稽催單時須於【逾期未辦結原因】欄說明案件辦況，並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用印後，送回文書組。

四、全校公文系統維護：辦理公文系統資訊安全 111 年 3 月份之異地備份資料統整送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檢視

五、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一) 歸檔公文作業：持續進行公文歸檔後之檔案編目、掃描、入卷、上架作業；紙本公文歸檔後進行逐頁影像掃描，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服務。

統計日	形式	歸檔件數	歸檔頁數
3 月 23 日	電子	3,081	26,059
	紙本	683	8,475
	小計	3,764	34,535

(二) 檔案庫房管理：進行消防機櫃維護保養、門禁監視系統檢核、冷氣空調檢測、溫濕度登錄作業。

(三) 檔案鑑定作業：本校 61 至 68 年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鑑定作業進行複審完畢，函報教育部轉陳檔案管理局審核中。

(四) 會計憑證存調作業：協助主計室存置 97 至 109 年度會計憑證及配合協助調閱，憑證專用庫房已達樓層乘載安全極限，配合主計室時程協助辦理憑證屆期銷毀作業。

(五) 檔案管理填報作業：檔案風險管理、檔案管理作業檢核及檔案管理情形調查填報作業已上傳資訊網送教育部審核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3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11年4月14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3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北師美術館咖啡廳	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0-1111119	78,600	每月10日	3月10日	0	北師美術館
泳健館	恆動力有限公司	1100308-1150307	1,570,000	每年1月31日前繳納	1/27年繳(1110308-1120307)	0	體育室
育成中心四樓401	原合約已於109/4/30終止，目前招租中	1070801-1090430	2,310	隔月10日前(新約)	調整用途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3	翁慶才秘書	1090805-1100731	3,311	隔月5日前(設期)	3月2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4	戴淑芬副署長	1090801-1100731	2,541	隔月5日前(設期)	3月4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5	109.08後招租中	1090801~	2,618	隔月5日前(設期)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7	109.08後招租中	1090801~	3,388	隔月10日前(新約)(設期)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8	廖興國委員	1090801-1100731	3,542	隔月5日前(新約)(設期)	3月2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1+202室	臺灣閱讀寫作暨學生能力評量交流協會	1060701-1100630	17,330	通知日期10日繳納(設期)	2月25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二樓203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待租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5室	原創業團隊進駐使用，合約已於109/8/16提前終止，目前招租中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6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待租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7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待租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1樓+B101	社團法人臺灣童心理念行動協會	1100101-1101231	39,031	每月5日前/逾期含15日以上加增滯納金	3月4日	0	育成中心
篤行樓1樓自動提款機	臺灣土地銀行	1110101-1121231	2,074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2021/1/12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活動中心1樓證件快照機	富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21231	1,200	年繳-每年1月31日前	2021/1/4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gogoro電池交換站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心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1-1111231	9,000	年繳-每年1月10日前	2021/1/11已年繳(1/10遇假日順延)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3地號土地	富山事業有限公司	1100301-1130228	78,112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2021/3/2已繳庫	0	總務處保管組
微笑單車租賃站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110101-1121231	3,732	年繳-每年1月20日前	2021/1/15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1101001-1110331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0.9.29一次繳半年至111.3.31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稚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1.1.7一次繳半年至111.6.30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3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11年4月14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3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稚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1.1.7一次繳半年至111.6.30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1-1110228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1.3.8一次繳全年至111.12.31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1-1110228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1.3.8一次繳全年至111.12.31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黃瑞濱	1110101-1111231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1.1.5一次繳全年至111.12.31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張志湧	1110101-111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0.12.29一次繳半年至111.6.30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陳慧祺	1101001-1110331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0.9.28一次繳半年至111.3.31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連庭凱	1101101-11104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0.11.4一次繳半年至111.4.30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承租至111.02終止，目前招租中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招租中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自助餐櫃位	110.07後招租中			每月10日前	招租中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1櫃位	110.07後招租中			每月10日前	招租中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2櫃位	饌商行	1100701-1110630	23,500	每月10日前	3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3櫃位	呆熊早餐店	1100913-1120630	26,000	每月15日前	3月14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5+A6櫃位	雲南小廚	1100701-1110630	31,888	每月10日前	3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休閒品飲櫃位	110.07後招租中			每月10日前	招租中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便利商店櫃位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1-1110630	112,000	每月10日前	3月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2樓圖書文具櫃位	廣研筆墨有限公司	1100701-1110630	42,000	每月10日前	3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校園空間出租設置自動販賣機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11231	17,790	隔月10日前	4月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宿舍設置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11231	150,000	年繳-每年1月底前一次繳清	2022/1/11繳清	0	總務處事務組

備註：依據108年5月29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報告案9決議辦理。

權責單位聯絡人：北師美術館-徐珮琳、體育室、育成中心-林盈然、保管組-邱紀寧、事務組-羅友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 執行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基地計畫
 - 1. 辦理跨校教師社群工讀生聘任及核銷作業。
 - 2. 辦理 4 月 14 日學門成果交流會第一次工作會議。
 - 3. 規劃 5、6 月辦理 2 場行政增能研習、2 場教學成效評量與分析工作坊。
- (二) 辦理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11.03】期填報作業
 - 1. 校內檢核作業：4 月 25 日（一）至 5 月 06 日（五）
 - 2. 統一申請修正作業：5 月 06 日（五）至 5 月 20 日（五）。
 - 3. 資料產出予教育部相關單位：5 月 24 日（二）。
 - 4. 檢送 111.03 期檢核表至教育部：5 月 24 日（二）至 5 月 31 日（二）

二、科技部相關業務

- (一)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各項補助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相關作業申請變更及通知事宜。
- (二) 本校 110 年度共計獲得科技部通過 67 件計畫，其中含 109（含）年以前多年期 15 件、110 年新通過計畫 52 件（含 2 件愛因斯坦、2 件專書寫作、2 件科普、1 件優秀青年學者計畫、3 件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2 件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1 件產學合作研究計畫、2 件計畫移轉）。
- (三) 辦理 110 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結案作業。
- (四) 辦理 111 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案計畫撰寫作業。
- (五) 辦理科技部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公告及申請作業。

三、校務研究中心業務

- (一) 協助教發中心準備 111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 IR 分析議題簡報。
- (二) 編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生調查問卷。
- (三) 辦理 QS 世界大學星級評等(QS Stars University Ratings)結案事宜。
- (四) 111 年 4 月 25 日參加國立臺北大學辦理之永續大學治理交流分享會。
- (五) 配合辦理 iNTUE 系統公測-建立第二專長相關資料與功能測試。
- (六) 辦理「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之畢業資格初審。
- (七) 111 年 4 月 11 日（一）至 7 月 8 日（五）辦理台泰日越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問卷作業，並製作問卷(API)管理系統。
- (八) 辦理 111 年度「校務研究系統維護暨校務資訊公開網站功能擴充」案之招標事宜。

四、綜合業務

- (一) 辦理校內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納保及計畫主持人津貼造冊事宜。
- (二) 審查《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稿件共計 10 篇。
- (三) 辦理《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5 卷第 1 期出刊校稿作業。
- (四) 完成《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申請 TSSCI 期刊收錄評比作業。

- (五) 辦理 110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管考事宜：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召開管考會議，完成 110 年度執行情形管考，並修正 111-114 年度中長程計畫，將提校務會議報告及審議。
- (六) 校務評鑑：依教育部核定之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 年-114 年)，本校將於 113 年上半年(113 年 5-6 月)接受實地訪評，並須於 113 年 1 月前完成自我評鑑，將依 111 年 4 月 27 日說明會規劃辦理後續事宜。
- (七) 辦理回覆教育部加強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審查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 (八) 研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 (九) 辦理多元升等教學實務類資格通知及規劃經驗分享會。
- (十) 持續協助本校師生開通論文比對系統帳號及問題排除。

國際事務組

一、國際交流

- (一) 辦理與日本國立大學法人鹿兒島大學教育學院、加拿大魁北克大學三河分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 (二) 辦理與日本弘前大學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 (三) 辦理與奧地利姊妹校維也納教育大學「Erasmus 獎學金教職員互訪」計畫事宜。

二、行政業務

- (一) 辦理 109 學年度本校學生（藝設系）參加姊妹校日本兵庫教育大學碩士雙聯學位計畫。
- (二) 辦理 110-111 學年度赴海外姊妹校大學交換學生薦送及出國輔導事宜。
- (三)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姊妹校學生（瑞士、德國、奧地利）至本校交換輔導事宜。
- (四)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姊妹校大學薦送學生至本校交換申請事宜。
- (五) 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 109 年度核銷結報及 109-110 年度核撥作業。
- (六) 辦理 108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變更主持人申請（教育系）事宜。
- (七) 辦理 109-110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展延申請(兒英系、藝設系)。
- (八) 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取消執行(藝設系)事宜。
- (九) 辦理 111 年度補助系所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案結果公告及經費授權(教育系、課傳所)。
- (十) 辦理 110 學年度外籍學生生活輔導相關作業（本學期外國籍學位生共計 89 人在籍）。
- (十一) 辦理 111 年度「臺歐連結獎學金：歐洲十四國專案」計畫修正提報外交部事宜。

- (十二) 辦理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核撥事宜。
- (十三) 辦理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案收件(截止日期:4 月 29 日)。
- (十四) 辦理外國學生工作證、健保及國泰保險申請事宜。
- (十五) 辦理本校參加「航向藍海—2022 年臺灣高教暨華與線上教育展」繳交參展資料、學生證言、特色課程資訊上傳事宜。
- (十六) 辦理「教育部 112 至 114 年公費留學學門建議及需求調查」事宜。
- (十七) 辦理本組網站及社群媒體更新事宜。
- (十八)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主軸六)管考事宜。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一、行政業務

- (一)協助辦理資訊科學系老師「刷牙姿勢矯正裝置及其方法」(發明)及「刷牙姿勢矯正裝置」(新型)臺灣專利申請事宜。
- (二)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老師「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臺灣專利申請事宜。
- (三)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老師「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技術移轉及授權事宜。
- (四)辦理 N0.90 創夢基地租賃相關事宜。
- (五)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主軸四)管考事宜。
- (六)辦理本組社群網站資訊更新事宜。
- (七)協助校庫資料負責表冊之統整及填報作業。
- (八)辦理補助系所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申請及核銷相關事宜。

二、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業務

- (一)辦理本中心虛擬進駐試行計畫輔導事宜。
- (二)協助辦理本校學生職涯諮詢服務。
- (三)辦理 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5G+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校內推薦作業(截止日:111 年 4 月 15 日)。
- (四)辦理本校 2022 校園創業競賽徵件作業。
- (五)辦理本校職涯發展講座活動:
 - 1.111/03/08「創業經驗分享—配客嘉」。
 - 2.111/03/15「創業經驗分享—島內散步」。
 - 3.111/03/22「創業經驗分享—洄遊吧」。
 - 4.111/03/23「跨越體制的原鄉教育行動分享—Ibu」。
 - 5.111/03/29「創意分享—亞洲手創展」。
 - 6.111/04/19「簡單跟著做,輕鬆寫出吸引企業的好履歷」。
 - 7.111/04/26「求職真相大解析,模擬面試助求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4 月份)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正取新生報到作業，因應校園防疫需要，自 4 月 11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改採通訊報到。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繳費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14 日止。
- 三、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畢業班已提供各畢業獎項之獲獎名單及畢業典禮之移穗代表名單。
- 四、111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幼教專班)已於 4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審議簡章，並於 4 月 22 日公告招生簡章。
- 五、已通知 111 學年度暑期班應復學延畢生辦理復學手續或再次休學手續，受理申請至 5 月 16 日止。
- 六、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教經系教領專班(澎湖班)新生將於 4 月 30 日完成報到。
- 七、進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排課作業通知說明，其開排課作業自 4 月 20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
- 八、自 4 月 11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進修學制各班別(含幼教專班)配合本校防疫需要，全面實施遠距教學。
- 九、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於 4 月 18 日正式上線，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全校選課制度配合新系統網路選課功能，並採登記抽籤選課方式，進行三階段選課作業。
- 十、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考試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開放招生系統報名繳費作業。
- 十一、111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開班系所：幼教系)業已報部申請開班。

推廣教育中心

一、4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24	17	2
	隨班附讀/學分班	0	8	0
	冬、夏令營	158	/	/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0	3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1D330	舒緩瑜珈-週六	2022-04-09 - 2022-07-02	六 10:00-11:15	15	2022-06-25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313	修復瑜珈-週二	2022-04-12 - 2022-06-28	二 17:45-18:45	12	2022-06-2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328	合氣道(以柔克剛防身術)-週三班	2022-04-13 - 2022-06-29	三 19:00-20:00	12	2022-06-29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329	合氣道(以柔克剛防身術)-週三班	2022-05-11 - 2022-07-27	三 17:45-18:45	12	2022-07-27	招生中	開放插班
生活藝術							
111D322	書藝逸趣書法班-週二夜間班	2022-05-10 - 2022-08-16	二 19:00-21:00	30	2022-05-24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323	書藝逸趣書法班-週日下午班	2022-05-08 - 2022-08-21	日 13:30-15:30	30	2022-05-2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324	鳥語花香創意研習班-週日上午班	2022-05-15 - 2022-08-07	日 09:00-12:00	36	2022-07-31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325	鳥語花香創意研習班-週三夜間班	2022-05-18 - 2022-08-03	三 18:30-21:30	36	2022-08-03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326	山水畫輕鬆畫(初級入門)-週三下午班	2022-05-18 - 2022-08-03	三 15:30-18:30	36	2022-08-03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327	山水畫輕鬆畫(初級入門)-週五下午班	2022-05-13 - 2022-08-05	五 15:30-18:30	36	2022-08-05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11D314	【認證輔導】兒少漫畫師資認證輔導班(上半年)	2022-05-07 - 2022-06-25	六 09:00 - 16:00	42	2022-09-21	招生中	/
111D302	第九期兒童財商初階講師培訓-111 年 5 月	2022-05-21 - 2022-05-28	六 09:00 - 17:00	14	2022-05-28	招生中	/
111D301	第六期籃球教練培訓班_111 年 6 月	2022-06-25 - 2022-06-26	六 08:00 - 17:00	16	2022-06-19	招生中	/
111D808	【認證輔導】兒少漫畫師資認證輔導班(下半年)	2022-08-06 - 2022-09-24	六 09:00 - 16:00	42	2022-05-04	招生中	/
111D803	第三期達克羅士【創意教學與課程設計】班初階-週三晚上(實體/遠距併行)	2022-09-14 - 2022-12-21	三 18:30 - 21:00	37.5	2022-10-11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802	第一期兒童財商中階講師培訓-111 年 10 月	2022-10-15 - 2022-10-22	六 09:00 - 17:00	14	2022-10-09	招生中	/
111D801	第七期籃球教練培訓班_111 年 10 月	2022-10-22 - 2022-10-23	六 08:00 - 17:00	16	2022-10-16	招生中	/
學分班							

111D923	111-1 心諮所-諮商專業實習(一) 3 學分班	2022-07-01 - 2023-01-13	五 13:30 - 16:30	54	2022-04-30	4/1 開始	/
語言系列							
111D804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五晚上	2022-07-08 - 2022-09-30	五 18:30 - 21:30	36	2022-07-05	招生中	/
111D805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六上午	2022-07-09 - 2022-10-01	六 09:30 - 12:30	36	2022-07-05	招生中	/
111D806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五晚上	2022-10-14 - 2023-01-06	五 18:30 - 21:30	36	2022-10-11	招生中	/
111D807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六上午	2022-10-15 - 2023-01-07	六 09:30 - 12:30	36	2022-10-11	招生中	/
111D809	111D809 韓文(二)-入門班(週三晚上，會 40 音者可隨時插班)	2022-07-06 - 2022-09-21	三 18:40 - 21:40	36	2022-09-19	招生中	開放插班
財經企管							
111D317	【國際認證輔導班】CSB 商業溝通關鍵職場力	2022-05-28 - 2022-05-29	六日 9:00 - 17:00	14	2022-05-023	招生中	/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0D821	修復瑜珈-週二	2021-12-21 - 2022-03-29	二 17:45~18:45	12	2022-03-29	結訓	開放插班
111D310	合氣道(以柔克剛防身術)-週三班	2022-02-16 - 2022-05-04	三 17:45 - 18:45	12	2022-05-04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11	肌力燃脂有氧-週四	2022-02-17 - 2022-05-12	四 17:45-18:45	12	2022-05-12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12	墊上核心與曲線雕塑-週四	2022-02-17 - 2022-05-12	四 19:00-20:00	12	2022-05-12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08	瑜珈提斯-週一	2022-02-14 - 2022-05-16	一 17:45~18:45	12	2022-05-16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09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	2022-02-14 - 2022-05-23	一 19:00~20:00	12	2022-05-23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11D307	第四期達克文創藝術【幼兒師資】培訓班(初階)-周三晚上(實體/遠距併行)	2022-02-16 - 2022-06-01	三 18:30 - 21:00	37.5	2022-03-22	開班中	開放插班

財經企管							
111D319	【線上班】法人操盤與研究-週一班	2022-03-07 - 2022-04-18	一 19:00 - 21:00	12	2022-04-18	結訓	開放插班
學分班							
111D424	110-2 心諮所-諮商專業實習(二) 3 學分班	2022-01-28 - 2022-06-24	五 13:30 - 16:30	54	2022-01-14	開班中	/
111D410	易經專題研究_碩士在職 6 學分班	2022-03-19 - 2022-05-22	六 09:00 - 16:30	108	2022-03-18	開班中	/
兒童課程							
111D2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2-03-26 - 2022-06-25	六 13:30 - 15:30	24	2022-05-2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201	兒童硬筆書法班-上午	2022-02-12 - 2022-05-14	六 09:00 - 11:00	24	2022-04-15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203	兒童硬筆書法班-下午	2022-02-12 - 2022-05-14	六 16:30 - 18:30	24	2022-04-15	開班中	開放插班
語言學習							
111D303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五晚上	2022-03-04 - 2022-05-27	五 18:30 - 21:30	36	2022-03-02	開班中	/
111D304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六上午	2022-03-05 - 2022-05-28	六 09:30 - 12:30	36	2022-03-02	開班中	/
111D306	韓文(一)-入門班(周三晚上)	2022-03-16 - 2022-06-08	三 18:30 - 21:30	36	2022-06-07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18	韓文(一)-入門班(周六上午)	2022-03-19 - 2022-06-11	六 09:30 - 12:30	36	2022-06-09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20	基礎實用日語(一)-週一班	2022-04-25 - 2022-06-27	一 18:30 - 21:30	30	2022-05-1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321	旅遊實用日語(一)-週二班	2022-04-26 - 2022-06-28	二 18:30 - 21:30	30	2022-06-23	招生中	開放插班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89 門課)：

- 1.開放系所：課傳所(碩)、社發系(學、碩)、台文所(碩)、自然系(學、碩)、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2.報名人次：2 月 9 日報名截止後統計報名人次：10 人次。
- 3.繳費人次：扣除欲加註自然專長，以及工作、家庭臨時無法配合，共計 8 人次。

4.各系所開放課程統計：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數	繳費人數
110-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4	1	1
110-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9	0	0
110-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9	1	0
110-2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7	4	3
110-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23	0	0
110-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12	4	4
110-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5	0	0
合計			89	10	8

四、推廣教育班-2022 夏令營：

1.工作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分配類別梯次	3/23(三)前	排定各課程類別預估梯次及廠商分配，便利後續提供各廠商提案標準。
場地借用	3 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第一波 3/11(五)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第二波 3/18(五)前	依第一波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初步完成「排課計畫表」，供學生製作 DM、海報。
排定課程	3/25(五)前	動靜態各項課程、梯次及定價確認。 ※初步完成「上課場地規劃」，尋找清消廠商報價。
上架課程	3/28(一)~3/31(四)	專員、工讀生將課程上架完畢。(課程設定上架日 4/6、開始報名日 4/11) (4/1-4/5 本校春假)
網頁資訊確認	4/6(四)~4/8(五)	相關單位確認
報名日	111/4/11(一)始	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11/06/26)，共約 11 週。
課程優惠	111/5/15(日)	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 5 周。
截止日	每梯次開始前 7 日	5 日營，共 8 梯次。
招生檢討會議	111/5/18(三)	早鳥結束後，依招生狀況檢討、執行第二波優惠(距 1 st 招生截止約 4 週)。
提前開課日	111/5/23(一)	1 st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 0 課程。(1 st 招生截止前 5 周)
	110/6/6(一)	2 nd ：報名未達 3 人，並視招生情形決定是否加碼。(1 st 招生截止前 3 周)
	111/6/27(一)	3 rd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t 招生截止當周)

2.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

3.除中心自辦課程外，亦與校內系所共同合作開發綜合、創新課程，提供本校在學學士、碩士生教學發展舞台。(合作系所：體育系、數位系、幼教系)

4.行銷管道：關鍵字廣告、社群平台行銷(如 FB、部落格等)、校內公告信、

會員群組信、公文(各高、國中小、幼兒園、私人企業)、DM 及海報派送等。

5.目標設定：

(1)招生/開班梯次數：158/126 梯次。

(2)人次：1535 人

6.優惠設定：

(1)身分優惠折扣：舊生 9 折、附小生 8 折、員工眷屬 6 折(限額 20 人次)及 8 折、團報(9~8 折)、多課綁單(9~88 折)等。

(2)複選優惠：早鳥優惠 95 折、FB 粉絲專業活動折價券等。

(3)校內教職員 6 折優惠共 77 名，4/13 起開放登記，當日已額滿。

五、公私立機關(構)委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中 1)

1.110-2 111D300：

(1)課程起訖：111/02/15 – 111/07

(2)課中庶務處理。

(3)相關經費核銷。

2.111-1 111D800：預計 4 月底至 5 月中前取得台北、桃園、宜蘭新一年度委辦意願並完成行政契約簽署(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教育局已提前完成簽訂)。

六、公私立機關(構)委辦-軍方委辦案(英語類課程)

1.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開班中 1)：

(1)課程起訖：111/04/14 – 111/08/11，週四 16:00-18:00

(2)需求：【推廣教育碩士 2 學分】新制多益 TOEIC 檢定班 (18 周*2 時)

2.國防部空軍保修指揮部(開班中 1)：

(1)課程起訖：111/04/19 – 111/08/16，週二 18:30-20:30

(2)需求：【推廣教育碩士 2 學分】新制多益 TOEIC 檢定班 (18 周*2 時)

3.空軍作戰指揮部：洽談中，尚未成案。

七、公私立機關(構)委辦-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之 CLIL 雙語師資培訓班：

1.重要期程：4/6(三)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開會討論，預計 4 月中旬與新北市政府完成契約簽擬、5 月定案實施計畫、6 月份招生及審查資格、7 月中旬開始上課。

2.開設班別：預計開設綜合活動、藝術與自然科三個領域，是否開辦則視本校實際師資安排及招生人數而定。

八、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系所：台文所)於 4 月 29 日前報部申請開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處工作報告

(111 年 4 月)

課務組

- 一、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規劃。
- 二、預計辦理 110-2 畢業生教育學程畢業資格初審。
- 三、預計於 4 月 26 日辦理 110 學年度師培學系師資生修課說明會(第一梯次)。
- 四、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工作,15 個系所專班(含雙語及教程專班)已完成檢測作業;預計 5 月初公告檢測通過名單及檢測成績。
- 五、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費生甄選事宜,計甄選 43 名公費生。
- 六、111 年度暑期公費生赴分發地實地學習計有 53 名公費生申請,將函請縣市政府協助提供實地學習學校。
- 七、預計於四月底召開本處 110-2 第二次課程委員會。
- 八、111 年 4 月 15 日本處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 九、111 年 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國小教程生導師陳劍涵老師邀請北市大附小林品辰老師蒞校演講,題目:Let's teach, learn and enjoy! 一樣的初心,不一樣的教學人生。

實習組

- 一、黑馬計畫 2.0 課程訂於 111 年 4 月 16-17 日(六、日)辦理,共計 16 小時,採線上方式進行。
- 二、「滿分說教檢」系列演講活動訂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24 日每週二第 7-8 節辦理,各場報名人數均超過 120 名,均改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幫助同學快速掌握各科重點。
- 三、111 年 4 月 24 日模擬教師資格考試因受疫情影響,取消實體模擬考試,改採「當日自行作答並上傳檔案,命題教授批閱後寄回」方式,兼顧防疫且又可達到模擬考試的效益。
- 四、獲教育部補助本校「111 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部分經費 330 萬元整。
- 五、完成 110 年 8 月制實習學生第一張師證書申請,國小類科 233 張、幼教類科 58 張、特教類科 31 張,共計申請 322 張教師證書。
- 六、111 年度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合作服務學校共 10 所,於 4 月 7 日修正公告共錄取 100 人次,並預計於 4 月 26 日辦理說明會及偏鄉經驗校長分享講座。
- 七、預計於 4 月 11 日起調查本校輔導縣市之所屬國小、幼兒園有關 111 學年度地方輔導講座之需求,並預計於 4 月 18 日截止。
- 八、廣續辦理 110 學年度地方輔導講座,4 月共辦理 3 場,資訊如下:

場次	學校/地點	研習領域	題目	講座日期時間
1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小	語文領域	書法教學指導	111/04/13
2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小	語文領域	書法教學指導	111/04/20
3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小	情緒管理	教師情緒管理	111/04/13

- 九、辦理「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建置案之系統功能維護」案第一期驗收付款作業。
- 十、彙整提報 11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期中報告。
- 十一、賡續辦理 11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核銷與執行進度管控作業。
- 十二、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結案成果報部作業。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 一、4 月 12、14、19 日「110 學年度公務人員英語增能課程」之課程採線上補課方式辦理，每堂課共計 2 時，至 6 月底共計 32 堂課。
- 二、業於 4 月 11 日召開雙語專班課務協調會，協調 111-1 學期課務安排。決議待各縣市教甄簡章公告，視雙語教師甄試條件調整專班課程安排，預計 4 月底再次召開會議討論。
- 三、業於 4 月 12 日召開教育部雙語教學在職增能學分班第四階段課程研商會議，決議以實體方式於 7 月 18 日辦理第四階段回流課程，共 6 小時，希冀延請教授、國小雙語教師進行雙語教學經驗分享及問題討論，並邀請學分班學員進行實務交流，並進行跨領域交流。
- 四、辦理學生英語相關活動，含競賽型活動如「多益模擬考比賽」兩場於 4 月 28 日及 5 月 20 日舉辦。增能型活動如「英語線上桌遊活動」，將於 4 月至 7 月間之每月第二、四週的週五辦理，藉由玩桌遊練習英語口說。
- 五、為籌備 7 月 4-15 日至臺北市辛亥國小辦理「雙語教學營隊」(共計 24 位本校學生參與)，故於 4 月 23 日辦理健體與食育工作坊、4 月 30 日辦理機械手臂工作坊，與各領域教師共同討論雙語營隊教學內容。
- 六、3 月 1 日起辦理「線上英語口說課程」，每位參加的師資生每月有 4 堂英語線上口說課，每堂課 25 分鐘，為期 4 個月。第一梯次共計 32 名學生參與課程，使用期間為 3 月至 6 月；第二梯次共計 32 名學生參與課程，使用期間為 5 月至 8 月，於 4 月 19 日辦理課程說明會，邀請學生線上視訊參加，由廠商針對平台操作進行說明。
- 七、建立「Minecraft 學生社群」，社群活動將包含：與日本學生交流互動、以英語認識全世界的 Minecraft 玩家，並號召成員一同於 Minecraft 中組建國北教大校園。目前已 24 位本校學生報名加入，並於 4 月 22 日辦理社群說明會。
- 八、辦理「Let's READ together!一起閱起來」英語閱讀活動，鼓勵學生於本學期期間進行線上英語閱讀，閱讀總字數及時長最長之前 20%者將可獲得禮券以茲鼓勵。閱讀平台業於 4 月 1 日開通完成，將於 7 月 10 日進行閱讀量統計並進行後續頒獎。
- 九、完成雙語自然教學資源：五下自然科學筆記本，共 4 單元；自然實驗教學影音校對、配音已完成 12 部。
- 十、協助雙語專班學生 TOEIC 寫作修改、雙語自然教案編寫校正及雙語教學演示指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98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高教深耕計畫：

- 一、本中心於 3 月 8 日收到教育部來函，預計於 6 月 2 日(四)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107 年至 110 年之執行成效訪視，本中心刻正籌備相關事宜。
- 二、高教深耕計畫 111 年附錄 1 計畫已於 4 月 14 日來函，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442 萬 3,000 元，依函示規定於 5 月 4 日完成修正計畫書報部。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111 年度持續提供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之補助，請同學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111 年度持續提供教師校外研習或證照補助，請教師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三、110-2 教學助理已於 1 月 3 日寄送申請通知信予各系所及教學單位，於 2 月 18 日截止，各系所與教學單位已陸續完成聘僱程序，已於 3 月 2 日起聘，至 6 月 17 日結束聘僱。
- 四、110-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補助 8 案，執行期程為 2 月至 7 月。
- 五、110-2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配合課程大綱上網期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截止勾選題目。持續開放尚未完成者至 111 年 5 月 11 日。
- 六、110-2「學生學習社群」已於 2 月 14 日寄發公告信予各系所學生知悉，收件至 3 月 4 日止，已於 3 月 10 日完成審查，共計 52 案通過。因疫情影響，本學期成果展改採線上發表方式進行。
- 七、110-2「課業精進夥伴」已於 2 月 14 日寄發公告信予各系所學生知悉，收件至 3 月 4 日止，已於 3 月 10 日完成審查，共計 7 案通過。
- 八、110-2 補助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題演講申請已完成審查作業，共計補助 82 場講座，經本中心補助之演講活動均建檔於愛活動演講平台，提供全校師生自由參加。
- 九、本學期多益校園考改採遠端線上測驗方式進行，報名期限已於 4 月 8 日截止，總報名人數共計 17 人，因未達規定下限人數 30 人，故本學期之校園考取消，已報考考生之報名費，將由主辦單位忠欣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辦理退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98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11年4月)

綜合館務組

一、辦理 111 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

二、圖諮會議綜館組辦理重要事項及未來工作重點：

(一)經費執行-111 年度期刊及資料庫經費分配及執行

- 1.111 年度圖書館獲配期刊及資料庫採購經費為新臺幣 10,517,000 元，用以採購中外文期刊與資料庫支援本校師生教學研究，包含：期刊及電子單刊新臺幣 4,478,000 元，資料庫新臺幣 6,039,000 元。
- 2.111 年資料庫訂購項目同 110 年，以長期維持本校核心研究所需資源。
- 3.111 年各系所訂閱期刊（含電子單刊）種數及經費統計表，詳附件表 1，包含：中文期刊（含大陸期刊）122 種；日文期刊 10 種；西文期刊 216 種；單訂電子版 143 種、單訂紙本期刊 58 種、因出版社銷售政策須同步訂電子及紙本期刊 15 種。
- 4.111 年續訂報紙 6 種（6 份）。自 111 年起，館藏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國語日報及聯合報過期報紙之保留期限改為 3 個月，其餘為 1 個月；並自 1/11 起，報紙陳列區遷移至現期期刊區。
- 5.處理 110 年全年到館期刊驗收及加工上架，計 2,165 冊；中外文核心及重要期刊裝訂，計 135 種，257 冊，以利保存利用。

(二)未來重點工作事項：

- 1.期刊及資料庫經費每年都有漲幅導致訂費增加，採購經費若未能對應同步成長，則圖書館須面臨刪訂期刊或資料庫等情況，為維持本校教學研究能量，擬持續開源寫計畫申請教育部補助款挹注採購經費，並同時透過國研院 CONCERT 等各式採購合作聯盟及自行議價等程序撙節公帑，以有效徵集符合本校師生所需之多元期刊及資料庫資源。
- 2.強化維護圖書館館藏目錄及電子資源查詢系統（ERMG）資料內容，以確實掌握期刊資料庫等電子資源變動與更新，確保資源的可得性，便利師生即時查檢利用。
- 3.善用 SFX 資源探索功能，以擴充讀者可利用之開放近用電子期刊(OA journals)資源數量，並協助師生鏈接探索所需文獻資源。目前透過本館電子資源查詢系統（ERMG）與雲端 SFX 資源探索功能介接，本校師生可使用之電子期刊資源（含 OA）逾 65,000 種。
- 4.撰寫並申請教育部「110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 510 萬元，並同步執行其中經常門採購新臺幣 450 萬元，資本門 21 萬元，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111 年 12 月 14 日。

表 1：111 年各系所訂閱期刊（含電子單刊）種數及經費統計表

	經費比例(合計)				中日文總計			西文（含電子單刊）總計			備註
院別	系所	種數	訂費	比例	種數	訂費	比例	種數	訂費	比例	
教育學院	教經系	24	310,598	5.71%	13	39,572	15.91%	11	271,026	5.23%	
	教育系	17	417,894	7.69%	2	3,200	1.29%	15	414,694	8.00%	P+E(2種)
	幼教系	10	148,124	2.73%	2	1,898	0.76%	8	146,226	2.82%	
	特教系	15	263,153	4.84%	2	3,441	1.38%	13	259,712	5.01%	
	心諮系	19	213,280	3.92%	9	13,767	5.54%	10	199,513	3.85%	
	社發系	11	230,977	4.25%	6	6,699	2.69%	5	224,278	4.32%	P+E(1種)
	課傳所	18	382,340	7.03%	5	6,895	2.77%	13	375,445	7.24%	P+E(1種)
	小計	114	1,966,366	36.18%	39	75,472	30.35%	75	1,890,894	36.46%	
人文藝術學院	語創系	26	154,317	2.84%	16	22,287	8.96%	10	132,030	2.55%	P+E(1種)
	兒英系	20	381,648	7.02%	1	1,540	2.68%	19	380,108	7.33%	
	藝設系	40	222,374	4.09%	15	36,751	14.78%	25	185,623	3.58%	P+E(2種)
	音樂系	18	123,610	2.27%	2	2,310	0.93%	16	121,300	2.34%	P+E(3種)
	台文所	8	9,581	0.18%	7	8,381	3.37%	1	1,200	0.02%	
	文創系	17	290,598	5.35%	8	21,525	8.66%	9	269,073	5.19%	P+E(1種)
	小計	129	1,182,128	21.75%	49	92,794	37.31%	80	1,089,334	21.00%	
理學院	數資系	15	298,694	5.50%	3	2,457	0.99%	12	296,237	5.71%	P+E(1種)
	自然系	16	413,167	7.60%	5	10,423	4.19%	11	402,744	7.77%	
	體育系	14	411,498	7.57%	1	1,542	0.62%	13	409,956	7.90%	P+E(3種)
	資科系	12	486,589	8.95%	2	2,989	1.20%	10	483,600	9.32%	
	數位系	16	612,004	11.26%	3	5,592	2.25%	13	606,412	11.69%	
	小計	73	2,221,952	40.88%	14	23,003	9.25%	59	2,198,949	42.40%	P+E(15種)
圖書館		32	64,393	1.18%	30	57,413	23.09%	2	6,980	0.13%	
合計		348	5,434,839		132	248,682	100.00%	216	5,186,157	100.00%	

資源徵集組

一、執行 111 年度圖書與視聽資料採購及分編作業

(一)小學教科書蒐集：

3 月份採購康軒版、真平版國小教科書 302 冊，111 年度累計已採購國內小學教科書共 722 冊，置本館 4 樓國內課程教材區供閱。

(二)中日文圖書：

111 年 1~3 月採購系所與師生推薦中文圖書及書展用書共 176 冊。

(三)大陸圖書：

3 月份採購大陸圖書 158 冊，111 年度累計已採購大陸圖書 198 冊。

(四)西文圖書：

3 月份採購西文圖書 103 冊，111 年度累計採購教師課程指定用書及本校師生推薦西文圖書 133 冊、電子書 4 冊、樂譜 1 套。

(五)視聽資料：

1. 111 年度 1~3 月採購中文視聽資料 19 種 33 片，支援教師課程需求使用。

2. 111 年度公開招標案折扣標第一批視聽資料 84 種(102 片)業於 4 月 11 日交貨點收，將後續會驗、核銷作業，並於完成分類編目及加工作業後供借閱。

(六)TAEBDC 電子書：

完成「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 「Collection」電子書本館票選作業。

(七)刻正進行本校 111 年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師生推薦及需求清單彙整等請購前置作業。

二、感謝吳文貴校友、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臺灣兒童發育早期療育協會、國立臺灣美術館等單位贈書 249 冊/件，圖書館後續編目入館，提供本校師生查閱利用。

典藏閱覽組

一、因疫情需要及配合學校全面遠距教學，圖書館 4 月 11 日(一)至 4 月 20 日(三)調整措施如下：

(一)服務時間調整為週一至週五 8:00-17:30，週六、週日暫停服務。

(二)閱覽服務全面暫停，借還書及離校等服務於 1 樓服務臺辦理，並採由館員協助調閱館藏資料。

(三)所借書籍(含附件)及視聽資料，歸還日期在 4 月 9 日(六)至 4 月 26 日(二)者，一律展延至 4 月 27 日(三)。

二、4 月 8 日(五)起，於「主題兒童及青少年圖書展」區域展出林小杯及福澤由美子作者作品。

- 三、考量部分讀者經濟能力有限，無法繳納大筆滯還金，致影響借書，3 月份新推出「圖書館服務折抵圖書逾期滯還金活動」，至 3 月底止，申請人數 4 人，折抵 5,208 元。
- 四、師大一卡通圖書借閱服務，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本校申請人數共計 880 人；另，111 年 3 月份圖書借閱(含續借)8,422 冊數、借閱服務 3,074 人次，進館 22,388 人次。

推廣諮詢組

- 一、本館收錄國立編譯館出版之國小各科課程教材及各出版社編訂之九年一貫、十二年國教審定版之國小課程教材（包含課本、習作及教師手冊等）。為因應使用需求，已將十二年國教教科書專區陳列，以便師生查找與利用。
- 二、配合遠距課程期間，彙整本館可用電子資源，提供師生在家安心研究與學習。
- 三、完成「資料庫學習筆記－ERICdata 高等教育知識庫」線上課程製作，高等教育知識庫收錄內容為臺灣及大陸教育類期刊，課程將介紹資料庫的查詢操作方式。影片請連結: <https://lib.ntue.edu.tw/custom/subCustom/200>
- 四、視聽資源服務：
 - (一)於圖書館網頁新增 106-110 學年度「午後電影院」播映片單，網址: <https://lib.ntue.edu.tw/custom/subCustom/80>
 - (二)辦理視聽資料資源展共 2 場: 女力(3/8)、重溫奧斯卡得獎名片風采，就在圖書館！(3/26)。
- 五、學位論文：

本校 110 學年度「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全文授權率為 93.4%。
- 六、推廣服務統計：
 - (一)參考諮詢服務 195 次
 - (二)電腦檢索區使用 221 人次
 - (三)空間使用 579 人次
 - (四)視聽座使用 66 人次
 - (五)視聽資料借閱 201 件

資訊管理組

- 一、維護圖書館資訊系統：
 - (一)協助推廣組於高互動學習區電腦派送並安裝 EedNote2.00 軟體。
 - (二)辦理自動化館藏系統第 1 季軟硬體維護作業。
 - (三)進行年度更新自動化館藏資訊系統 SSL 憑證作業。
 - (四)因應「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網站通知完成維護作業，切換回正式站臺網址，修改電子資源查詢系統(ERMG)及遠端電子資源校外連線系統(EZproxy)相關設定，以持續提供師生校外連線服務。
 - (五)因應綜合館務組與資源徵集組人員業務異動，調整人員電腦固定 IP 及動態 IP 設定。

二、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

(一)協助推廣組增修下列網頁內容：

- 1.新增「FUN 學囉～在圖書館的學習 x 實踐（世界書香日活動企劃）」特設活動網頁，並調整手機版顯示版面。
- 2.重新編排「午後電影院」網頁，增列歷年片單等資訊。
- 3.重新編排「線上課程」網頁，增列分類主題並更新影片連結。
- 4.更新「新進視聽館藏」網頁，增列 111 年 3 月新增館藏資料及刪除過久資料。

(二)重整「大事記」歷年網頁，將同一月份資料彙整成一項。

(三)調整「專題演講」網頁排版方式，將表格排列整齊。

(四)修正「期刊資源」網頁跑版問題。

三、行政業務及其他：

(一)配合營繕組辦理本館空調冰水主機退還保固金事宜，中華電信同意支付 B1 冰水主機房 2 座水匣開關更新費用。刻正協調中華電信代表與本校總務長、翁館長及曾組長雙方開會時間。

(二)接待前校長張新仁教授親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對原定於4/23-24(六、日)辦理之KAGN工作坊進行場勘。復接獲主辦單位來訊，因近日疫情升溫，工作坊活動暫停辦理。

(三)辦理「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修訂作業，經多次修改及提案報告，業於 3/30 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四)辦理館員條碼掃描器增購相關技術事宜，目前刻與廠商將軍公司聯繫，測試為配合本館館藏條碼特性，須修改輸出字串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行政會議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111.4.27

【調查時間】3.21-4.20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課會議	1.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調整案。 2.心理與諮商學系調整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先修課程以及部分課程名稱。 3.心理與諮商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專門課程修正案。 4.教育學系大學部專門課程「多元學習評量」更名為「學習評量」案。 5.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 6.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計畫修訂案。 7.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1 學年度「日碩班」課程計畫修訂案。 8.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1 學年度「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課程計畫修訂案。 9.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1 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課程計畫修訂案。 10.案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11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及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審議。 11.教育學系辦理教育部補助之「偏鄉地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實驗計畫」，規劃 111 學年度入學計畫成員適用之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案。	4.12
院教評審會議	1.心理與諮商學系洪素珍老師擬申請 111 學年度侍親假一年。 2.教育學院系所教授申請教授休假進修研究案。 3.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申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外講學研究案。 4.心理與諮商學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 5.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 6.111 學年度教務處教師評委員會教育學院教師代表推選案。 7.本院 111 年度科技部彈性薪資院級初審審查委員推選案。 8.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助理教授申請著作升等副教授案。 9.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副教授申請著作升等教授案。	4.13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MarTech 數據行銷打造千萬電商與自媒體品牌-品牌廣告投放與 MarTech 商業變現模式	黃力恩先生	4.7
【合作宅一起】全台社群串聯放映計畫	OURs 都市改革組織團隊	4.8
綠色創業實地參訪工作坊	新竹橫山大山北月	4.1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大安托嬰中心產業實習經驗分享	汪玟嫻老師、黃歲老師	3.29
「動樂高」方案分享	周慧茹老師	3.30
團體討論文化的建立與引導	曾慧蓮老師	3.3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文教法律碩士班師生赴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中、雙湖國小及七美國小辦理 111 年教育部中小學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呂理翔老師 文教法律碩士班學生	3.22-24
110-2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讀教育，也能走上創業人生」	主持人：陳宏彰老師 主講人：	3.25

	認真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洪瑞聲營運長	
110-2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主題「教育政策研究規劃—以台北市學前教育創新政策為例」	主持人：洪福財老師 主講人：張紹盈園長 台北市大安幼兒園園長	3.26
「英文期刊文獻的閱讀、回顧與寫作」講座	主講人：陳宏彰老師	4.7
110-2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國考行政法科之準備與心路分享」	主持人：徐筱菁老師 主講人：黃匯 110 四等書記官 及格 110 司法官、律師 一試及格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畢業	4.1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專題演講：「議題融入社會領域課程之模式與原則」	洪麗卿(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3.21
專題演講：「108 新課綱教科書設計—國民小學高年級社會領域探究現況」	曹曦(臺北市金華國小老師)	3.26
專題演講：「我的研究生時光」	王怡萱(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教授)	4.15

學 生 活 動	
內 容	日 期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學士班假本校大禮堂辦理「系卡」歌唱競賽活動	3.31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 容	日 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詹元碩 林秀錦 柯秋雪 陳佩玉 鄒小蘭 陳介宇 吳純慧 蔡欣珮 鐘偉倫	110-2 基宜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殊需情學生鑑定書審、初審會議	3.22（書審）、 4.19(初審)
陳佩玉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書面審查會議	3.23、3.24
林秀錦	宜蘭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會議	3.25
詹元碩	111 年度特教知能研習演講-兒童舒壓與抗壓的運動策略	3.26
鄒小蘭	111 學年度提早入學鑑定複選評量鑑審會議	3.31
陳佩玉	臺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學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組中區鑑定安置會議程(二)	4.7
陳佩玉	臺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學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組南區鑑定安置會議程(一)(二)	4.8
林秀錦	宜蘭縣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檢討會議	4.18
鄒小蘭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第 123 場會議	4.19
陳佩玉	身心障礙幼兒社會—情緒學習	4.30
蔡欣珮	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評量	4.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11.4.18

院務

一、召開相關會議：

(一)4月13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

(二)4月20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

二、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執行中。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執行中。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語創系	【專題演講】兒童的華語習得與教學策略	4/6	篤行樓 Y401 教室	
語創系	【專題演講】那條青蛇《小青》走出「白蛇傳」，來到現代—童話作者與編輯的合作	4/7	篤行樓 Y302 教室	
台文所	教師社群講題：幫學生架一座更貼近生活的橋——奇異果高中語文課本的嘗試	4/12	線上	講者：劉定綱（奇異果文創創辦人與創意總監、師大台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語創系	【專題演講】種種可能——寫詩與出版	4/14	線上會議	
台文所	第十九屆所內研討會	4/16	線上研討會	
兒英系	英檢 B2 級增能班課程「口語訓練班」第 1 堂	4/18	線上上課	授課老師：易家如老師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講題：台灣古典文學如何與社會對話？	4/18	線上	主講者：廖振富教授(前國立台灣文學館館長、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特聘教授)
台文所	紀錄片創作工作坊主題：線上播放「給阿媽的一封信」X 映後視訊座談。	4/19	線上	講師：陳慧齡老師(紀錄片導演)
語創系	【專題演講】編輯、作家、採訪者都要知道的事——以中文文法與修辭為精進對象	4/20	線上會議	
兒英系	英檢 B2 級增能班課程「口語訓練班」第 2 堂	4/25	線上上課	授課老師：易家如老師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講題：我與台灣民主化之路	4/26	行政大樓 301 室	主講者：李筱峰(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名譽教授)
兒英系	英檢 B2 級增能班課程「寫作班」第 3 堂	4/28	改線上上課	授課老師：奚永慧老師
兒英系	講座：雙語視覺藝術之教學策略	4/28	Y502	講者：高震峰/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授(陳錦芬老師邀請)
台文所	第十六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文系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4/30	台師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11.4.15

■ 院務

1.召開 110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 (1)111.04.07 召開第 2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
- (2)111.04.12 召開第 4 次院教評會。
- (3)111.04.13 召開第 3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
- (4)111.04.22 召開第 4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

2.重要工作項目：

- (1)辦理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2)辦理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鑑）」相關業務。
- (3)辦理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約聘教師評鑑申請案」相關業務。
- (4)辦理本院 111 年度第 1 次「專任教授休假進修研究申請案」相關業務。
- (5)配合教務處通知，辦理「110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
- (6)配合學務處通知，辦理「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
- (7)配合教發中心通知，辦理「111 年度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推薦案。
- (8)辦理本院第八任院長選任相關工作，並謹訂於 4/19（二）～4/21（四）辦理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

3.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持續提供本校各處植栽養護修剪諮詢。
- (2)111 年 4 月 25 日協助總務處環安組辦理校園美化專題演講。
- (3)協助提供總務處有關本校樹木修剪專業諮詢。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1.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1.05.10(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鷓鴣與公民科學家	社團法人基隆市野鳥學會 沈錦豐常務理事
111.05.31(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哪個吃哪個?動物排遺研究 在生態學上的應用	臺北市立動物園保育研究中心 張廖年鴻助理研究員

2.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1.04.11(一) 18:30-20:30	線上專題演講	運動傳播之發展趨勢	臺北市立大學 陳伯儀教授
111.04.19(二) 8:10-10:10	可能改為線上或是延期	偏鄉實驗小學的故事，歡迎大家來山上當老師	阿里山國民中小學王寶莉教導主任
111.04.21(四) 10:00-12:00	可能改為線上或是延期	四分衛怎麼玩雙語教育	李煥琮老師
111.04.23(六) 8:00-17:00	可能改為線上或是延期	2022 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	

3.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1.04.14(四) 13:30-15:30	科學館 5 樓 (B505)	結合區塊鏈技術之客製化物聯網安全系統	陳興忠 特聘教授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4.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1.04.19(二) 13:30-15:30	線上演講	靠畫畫發大財	許人傑/漫畫設計師
111.05.03(二) 13:30-15:30	創意館 E814	館長陪你玩桌遊—桌遊教學的點線面	宋秀齡/松山家商圖書館館長
111.05.03(二) 15:30-17:20	篤行樓 Y601 國際會議廳	元宇宙趨勢與多人連線遊戲設計	賴彥之/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工程師
111.05.31(二) 13:30-15:30	創意館 E814	獨立遊戲開發：從焦慮到找回平靜	簡伯歲/遊戲獨立開發師

■ 系所其他活動

1.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數學教育碩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

- (1)訂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二)辦理 110 學年度「數學科基本知能分級鑑定」，報名日期：自 1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9 日止，歡迎全校各系所學生報名考試。

2.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訂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二)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然科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筆試，1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5 日報名。

3.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訂於 111 年 5 月 3 日(二)辦理 110 學年度「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4.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1)訂於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假篤行樓 1 樓穿堂舉辦數位系 110-2 學期期末展。
- (2)訂於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假篤行樓 Y304 教室舉辦數位系大三畢專報告。
- (3)訂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星期三到六)於南港展覽館參與「2022 第 41 屆新一代設計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111 年勞動節為星期日，於次一個上班日 5 月 2 日補假，適用勞基法之同仁於該日放假 1 日，並請上網申請「勞動節補休」，是日如因工作需要須到勤者，請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至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假別「勞動節補休」，調移放假日期。
- 二、為應防疫需要並減輕同仁通勤壓力，本校現行彈性上下班時間為 1 小時，自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起配合調整為 1 小時 30 分，彈性上班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下班時間：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另為避免影響辦公服務品質，請各單位自行控管於彈性上下班時間內人員到勤狀況，避免產生人力空窗，以維持各單位業務運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10 及 111 年度 2 月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年度/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0 年度	3.63%	6.04%	9.43%	13.43%	16.88%	20.00%	22.52%	25.23%	27.79%	31.29%	35.31%	41.15%
111 年度	3.94%	6.22%										

二、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11 年 3 月 18 日~111 年 4 月 15 日入帳之計畫：

(一)建教合作部分（明細如詳表 1）：

1.科技部入帳計畫：**5 個計畫**。

2.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5 個計畫**。

(二)補助收入部分：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10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三、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結果。（明細詳如表 3）

四、111 年 3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一)收支餘絀表。

(二)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一設備費截至 3 月底執行率 63.27%。

五、110、111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3 月）比較表。（如附圖 6）

六、110、111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3 月）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年度3月18日至4月15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科技部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3/18-4/15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9B114	台灣當代文學之「詩人編輯家」探析:以楊牧為例	楊宗翰	語文與創作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1.07.31	829,000	49,000	829,000	829,000
108B121-3	探討多元認識觀的生物分類課程設計對東臺灣學生表徵的影響	蓋允萍	學習與教學	科技部	108.08.01-111.07.31	828,000	74,000	786,600	786,600
109B112-2	外語學習兒童的認知神經功能變化:跨語言縱貫式研究-英文學習於中文幼童的語意處理神經機制發展變化	范利葵	教育學系	科技部	110.08.01-111.07.31	1,229,000	125,800	614,500	614,500
110B040	錐狀細胞視蛋白基因的演化軌道與其表現譜如何影響適存度,以鯉齒亞目魚類為例	張家豪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	110.08.01-111.09.30	1,200,000	119,800	600,000	600,000
110B191	擇惡固執:四大奇書道德邊緣人物研究(3/4)	曾世豪	語文與創作學系	科技部	110.08.01-111.07.31	1,052,000	137,000	526,000	1,052,000
合 計:	共5個計畫					5,138,000	505,600	3,356,100	3,882,100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年度3月18日至4月15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3/18-4/15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10C105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台灣民主運動海外文獻	何義麟	台灣文化研究所	其他政府機關	110.04.01-111.03.15	651,450	59,223	195,435	651,450
111C10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心健中心	心健中心	其他政府機關	111.01.01-111.12.31	3,091,241	471,545	3,091,241	3,091,241
110C410	朗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展示用小型工程機械互動裝置原型開發	金克杰	通識教育中心	非政府機關	110.11.20-111.03.31	110,000	11,000	44,000	110,000
111C401	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林佳芬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1.03.01-111.09.30	60,000	3,000	60,000	60,000
109C405	南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古代詩歌選讀、古代散文選讀、古代小說選讀備課用書撰寫	孫劍秋	語文與創作學系	非政府機關	109.11.01-110.12.31	1,750,000	175,000	300,000	1,750,000
合 計:	共5個計畫					5,662,691	719,768	3,690,676	5,662,691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年度3月18日至4月15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3/18-4/15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備註
110A631-2	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110學年度核定41名額-110學年度下學期(111.2-111.7)由學校訂甄選規定/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補助	111.02.01-111.07.30	1,968,000	0	1,968,000	1,968,000	
110A642	高教司\110學年第1學期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人事費	教發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0.10.01-111.01.31	1,272,311	0	1,272,311	1,272,311	
111A606	111年及112年度「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計畫-業務費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補助	111.01.01-112.07.31	5,500,000	80,000	1,650,000	1,650,000	
111A614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魔鏡魔鏡兒童戲劇教育工作室111年度戲劇公演(部分補助)	幼教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11.03.01-111.12.31	194,700	0	194,700	194,700	
111A618	111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指定用途)(部分補助63.07%)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教育部-補助	111.03.01-111.12.31	11,000	0	11,000	11,000	
111A619	111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4學分班	自然系	推廣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1.06.01-111.09.30	180,000	0	180,000	180,000	
111C206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補助巴魯巴美育工作隊111寒假梯隊	藝設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1.01.01-111.02.28	10,000	0	10,000	10,000	
111C20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行動與科技的傳播」	趙貞怡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其他政府機關	111.03.01-111.06.30	449,770	0	224,885	224,885	
111C210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人員新增職缺	事務組	事務組	其他政府機關	111.03.01-111.06.30	134,176	0	134,176	134,176	
111C211-1	僑務委員會/111年度補助在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111年1-6月)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其他政府機關	111.01.01-111.06.30	39,600	0	39,600	39,600	
合 計:	共10個計畫					9,759,557	80,000	5,684,672	5,684,672	

111年度部門預算動支情形表_111.1.1-111.4.15止

代 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 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行 政 單 位				中心及美術館		
1010	副校長室	39.28%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30.06%	26.68%
1000	秘書室(校友中心)	20.78%	27.09%	1410	師資培育中心	67.46%	0.00%
1500	主計室	17.04%	0.00%	1420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	37.60%	
1600	人事室	39.83%	90.30%	74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74.56%	95.59%
1700	圖書館	97.79%	99.94%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31.39%	
	教務處			T019	北師美術館	89.73%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0.07%	0.00%		學術單位		
1110	教務長室	49.51%			教育學院		
1120	招生組	6.64%	97.50%	T014	教育學院院長保留款	13.01%	0.00%
1140	出版與宣傳組	37.14%	99.21%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47.69%	0.00%
1190	註冊與課務組	19.86%	20.13%	3100	教育學系、所	17.97%	22.73%
1170	華語文中心			3300	社發系、所	22.12%	0.00%
	學務處			3700	特教系、所	33.09%	99.67%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6.91%	0.00%	3900	幼教系、所	35.97%	78.44%
1210	學務長室	8.40%		4000	心諮系、所	12.29%	0.00%
1220	生活輔導組	11.57%		4400	教經系、所(含博碩)	30.90%	57.56%
1230	課外活動組	41.56%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研究所(含博碩)	57.97%	23.82%
1240	衛生保健組	24.45%	94.47%		人文藝術學院		
1250	心理輔導組	32.29%	0.00%	T015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保留款	40.04%	8.75%
1900	體育室	30.34%	96.70%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73.89%	100.00%
2000	校園安全組	18.55%	45.43%	3200	語創系、所	30.21%	54.43%
	總務處			3600	音樂系、所	75.50%	21.55%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0.00%	42.50%	3800	藝術與造設系、所	19.91%	2.54%
1301	總務長室	4.25%	1.79%	4200	兒英系、所	32.34%	45.83%
1310	事務組	40.77%	0.00%	4500	文創系	29.33%	13.93%
1320	文書組	73.07%	97.50%	5500	台文所	54.53%	46.10%
1330	營繕組	40.49%	11.35%		理學院		
1340	出納組	47.06%	94.70%	T016	理學院院長保留款	20.00%	5.53%
1350	保管組	38.37%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62.89%	
1360	環安組	44.98%	0.00%	3400	數資系、所	35.30%	25.33%
	研發處			3500	自然系(含博碩)	9.94%	97.27%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0.00%	0.00%	4100	體育學系、所	7.12%	100.00%
T018	研發長室	100.00%		4600	數位學系暨玩遊所	41.72%	71.42%
1150	國際組	9.76%	99.04%	5700	資科系、所	21.05%	99.16%
1160	推動科技經費	4.51%			學位學程		
1180	綜合企劃組	10.15%	99.99%	601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50.73%	
1190	產學組	8.72%		602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9.96%	0.00%
	進修推廣處			603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75.05%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91.78%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24.53%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全校	38.86%	46.96%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03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128,272,000	83,899,727.00	87,017,000	-3,117,273.00	-3.58%	300,391,763.00	318,551,000	-18,159,237.00	-5.70%
教學收入	466,685,000	31,678,723.00	38,889,000	-7,210,277.00	-18.54%	100,287,310.00	116,667,000	-16,379,690.00	-14.04%
學雜費收入	299,827,000	19,672,855.00	24,985,000	-5,312,145.00	-21.26%	72,321,009.00	74,955,000	-2,633,991.00	-3.51%
學雜費減免	-14,986,000	0.00	-1,249,000	1,249,000.00	-100.00%	0.00	-3,747,000	3,747,000.00	-100.00%
建教合作收入	160,600,000	10,438,539.00	13,383,000	-2,944,461.00	-22.00%	23,871,033.00	40,149,000	-16,277,967.00	-40.54%
推廣教育收入	21,244,000	1,567,329.00	1,770,000	-202,671.00	-11.45%	4,095,268.00	5,310,000	-1,214,732.00	-22.8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52,000	10,447.00	21,000	-10,553.00	-50.25%	12,526.00	63,000	-50,474.00	-80.12%
權利金收入	252,000	10,447.00	21,000	-10,553.00	-50.25%	12,526.00	63,000	-50,474.00	-80.12%
其他業務收入	661,335,000	52,210,557.00	48,107,000	4,103,557.00	8.53%	200,091,927.00	201,821,000	-1,729,073.00	-0.8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31,801,000	37,313,000.00	37,313,000	0.00		169,439,000.00	169,439,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2,934,000	12,645,485.00	10,244,000	2,401,485.00	23.44%	27,729,096.00	30,732,000	-3,002,904.00	-9.77%
雜項業務收入	6,600,000	2,252,072.00	550,000	1,702,072.00	309.47%	2,923,831.00	1,650,000	1,273,831.00	77.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72,764,000	93,145,004.00	91,856,000	1,289,004.00	1.40%	295,283,163.00	334,975,000	-39,691,837.00	-11.85%
教學成本	972,077,000	77,670,019.00	76,644,000	1,026,019.00	1.34%	245,204,765.00	271,687,000	-26,482,235.00	-9.7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02,226,000	66,983,858.00	62,528,000	4,455,858.00	7.13%	218,759,038.00	229,339,000	-10,579,962.00	-4.61%
建教合作成本	150,746,000	9,603,484.00	12,539,000	-2,935,516.00	-23.41%	23,033,257.00	37,617,000	-14,583,743.00	-38.77%
推廣教育成本	19,105,000	1,082,677.00	1,577,000	-494,323.00	-31.35%	3,412,470.00	4,731,000	-1,318,530.00	-27.87%
其他業務成本	42,000,000	2,576,510.00	3,499,000	-922,490.00	-26.36%	4,080,773.00	10,497,000	-6,416,227.00	-61.1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2,000,000	2,576,510.00	3,499,000	-922,490.00	-26.36%	4,080,773.00	10,497,000	-6,416,227.00	-61.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2,675,000	10,973,015.00	11,218,000	-244,985.00	-2.18%	43,404,248.00	51,306,000	-7,901,752.00	-15.4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2,675,000	10,973,015.00	11,218,000	-244,985.00	-2.18%	43,404,248.00	51,306,000	-7,901,752.00	-15.40%
其他業務費用	6,012,000	1,925,460.00	495,000	1,430,460.00	288.98%	2,593,377.00	1,485,000	1,108,377.00	74.64%
雜項業務費用	6,012,000	1,925,460.00	495,000	1,430,460.00	288.98%	2,593,377.00	1,485,000	1,108,377.00	74.64%
業務賸餘(短絀)	-44,492,000	-9,245,277.00	-4,839,000	-4,406,277.00	91.06%	5,108,600.00	-16,424,000	21,532,600.00	-131.10%
業務外收入	74,711,000	7,286,145.00	6,224,000	1,062,145.00	17.07%	22,574,584.00	18,672,000	3,902,584.00	20.90%
財務收入	13,370,000	1,346,412.00	1,114,000	232,412.00	20.86%	3,609,205.00	3,342,000	267,205.00	8.00%
利息收入	13,370,000	1,346,412.00	1,114,000	232,412.00	20.86%	3,609,205.00	3,342,000	267,205.00	8.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61,341,000	5,939,733.00	5,110,000	829,733.00	16.24%	18,965,379.00	15,330,000	3,635,379.00	23.7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8,897,000	4,909,168.00	4,074,000	835,168.00	20.50%	15,946,171.00	12,222,000	3,724,171.00	30.47%
違規罰款收入	650,000	23,365.00	54,000	-30,635.00	-56.73%	67,647.00	162,000	-94,353.00	-58.24%
受贈收入	6,600,000	387,403.00	550,000	-162,597.00	-29.56%	710,954.00	1,650,000	-939,046.00	-56.91%
賠(補)償收入	0	1,433.00	0	1,433.00		7,726.00	0	7,726.00	
雜項收入	5,194,000	618,364.00	432,000	186,364.00	43.14%	2,232,881.00	1,296,000	936,881.00	72.29%
業務外費用	30,080,000	2,322,763.00	2,387,000	-64,237.00	-2.69%	5,494,780.00	7,163,000	-1,668,220.00	-23.29%
其他業務外費用	30,080,000	2,322,763.00	2,387,000	-64,237.00	-2.69%	5,494,780.00	7,163,000	-1,668,220.00	-23.29%
雜項費用	30,080,000	2,322,763.00	2,387,000	-64,237.00	-2.69%	5,494,780.00	7,163,000	-1,668,220.00	-23.29%
業務外賸餘(短絀)	44,631,000	4,963,382.00	3,837,000	1,126,382.00	29.36%	17,079,804.00	11,509,000	5,570,804.00	48.40%
本期賸餘(短絀)	139,000	-4,281,895.00	-1,002,000	-3,279,895.00	327.33%	22,188,404.00	-4,915,000	27,103,404.00	-551.44%

表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03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2,661,000	0	0	62,661,000	7,139,000	4,516,596	0	4,516,596	63.27	-2,622,404	-36.73		
機械及設備	0	35,628,000	0	0	35,628,000	4,059,000	2,711,605	0	2,711,605	66.80	-1,347,395	-33.20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5,628,000	0	0	35,628,000	4,059,000	2,711,605	0	2,711,605	66.80	-1,347,395	-33.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34,000	0	0	934,000	107,000	175,939	0	175,939	164.43	68,939	64.43	因實際需求，故執行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34,000	0	0	934,000	107,000	175,939	0	175,939	164.43	68,939	64.43		
什項設備	0	26,099,000	0	0	26,099,000	2,973,000	1,629,052	0	1,629,052	54.79	-1,343,948	-45.21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6,099,000	0	0	26,099,000	2,973,000	1,629,052	0	1,629,052	54.79	-1,343,948	-45.21		
總 計	0	62,661,000	0	0	62,661,000	7,139,000	4,516,596	0	4,516,596	63.27	-2,622,404	-3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2,661,000	0	0	62,661,000	7,139,000	4,516,596	0	4,516,596	63.27	-2,622,404	-36.73		
機械及設備	0	35,628,000	0	0	35,628,000	4,059,000	2,711,605	0	2,711,605	66.80	-1,347,395	-33.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34,000	0	0	934,000	107,000	175,939	0	175,939	164.43	68,939	64.43		
什項設備	0	26,099,000	0	0	26,099,000	2,973,000	1,629,052	0	1,629,052	54.79	-1,343,948	-45.21		
總 計	0	62,661,000	0	0	62,661,000	7,139,000	4,516,596	0	4,516,596	63.27	-2,622,404	-36.73		

圖6

110・111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3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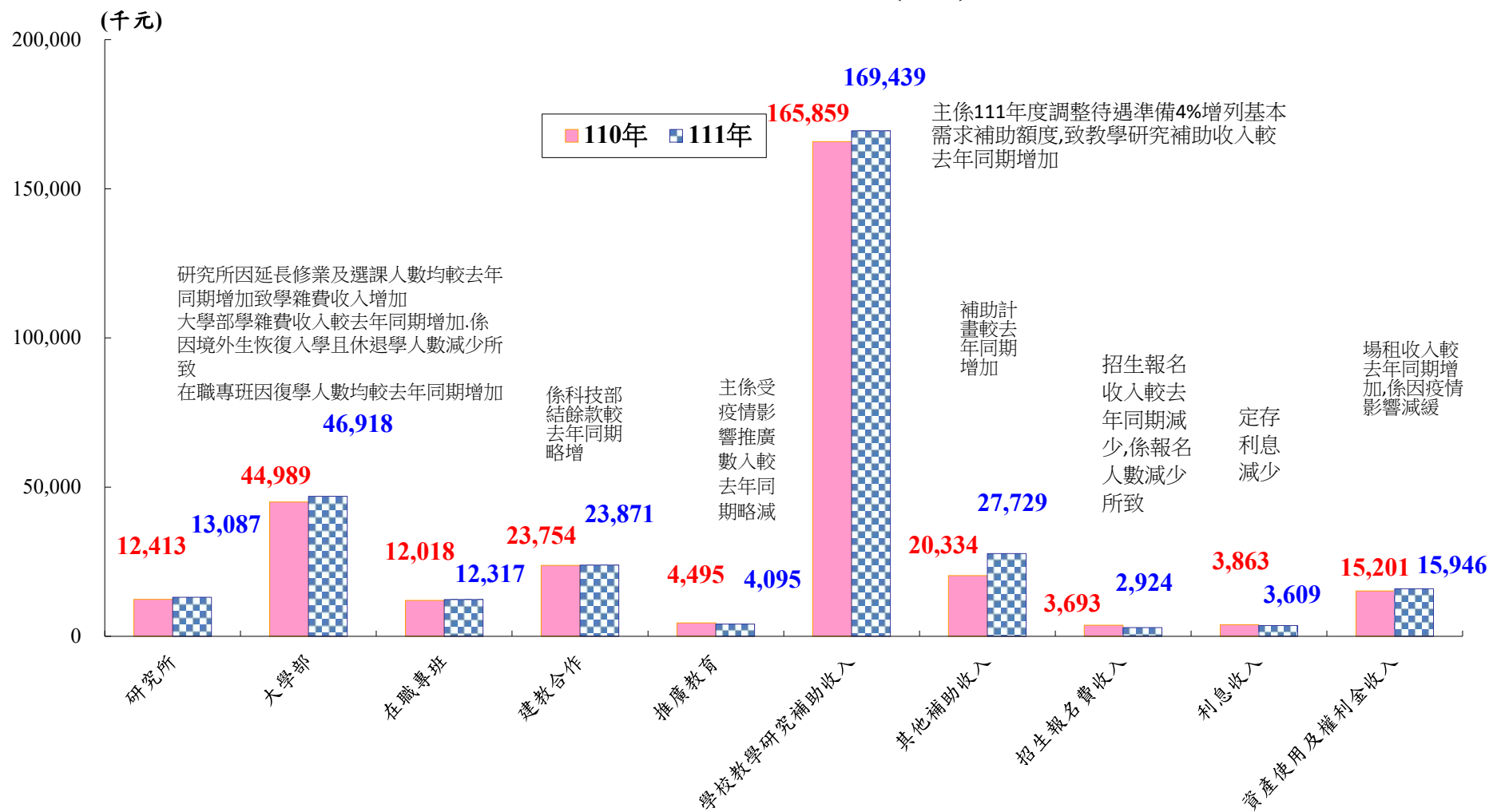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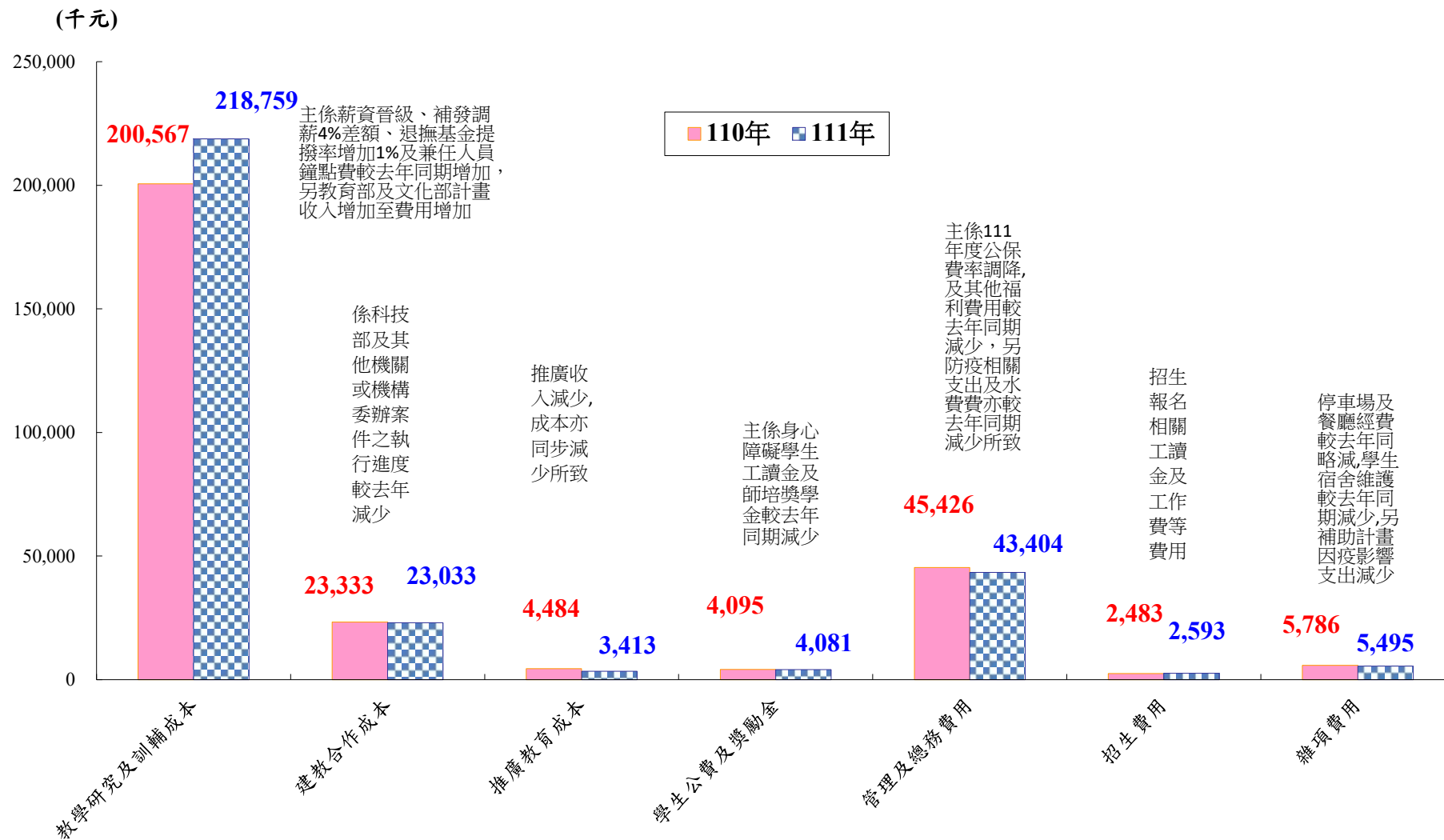


圖7

110・111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3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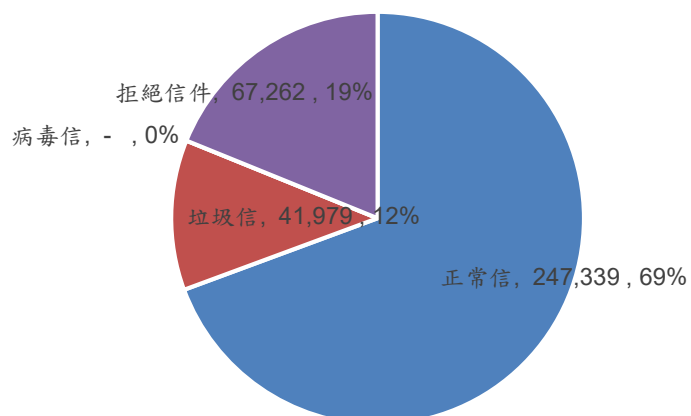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111年03月份電子郵件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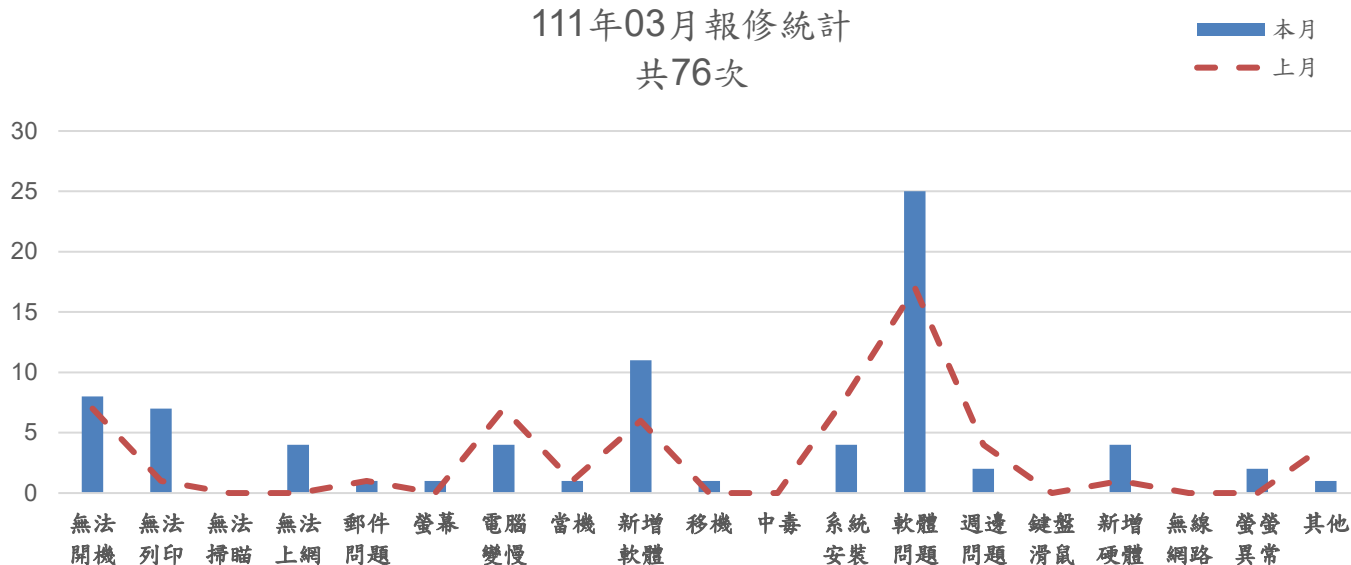


本月無效信件數量	
109,241	
垃圾信	封
41,979	拒絕信
	67,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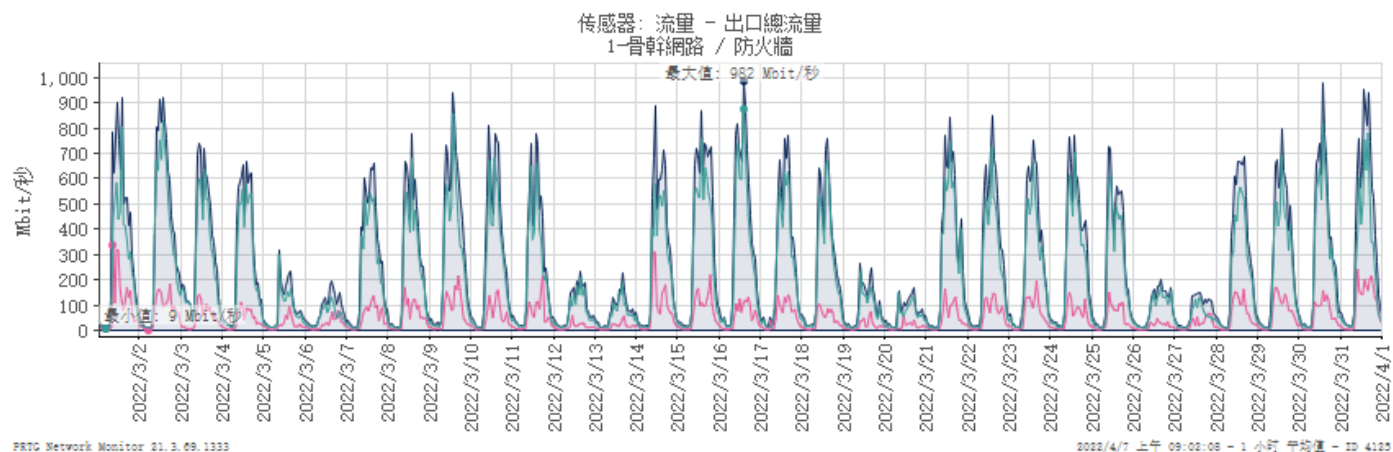
與上月無效信件比較	
12.5% ↓Down	
本月	上月
109,241	124,810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111年03月報修統計
共76次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無						

五、教職員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統計

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				
編號	單位	申請人	管理動作	備註
1	心健中心	吳柏昆	新增	
2	研發處綜企組	杜欣育	新增	
3	華語文中心	孫碧霞	新增	
4	秘書室	謝佳潒	新增	
5	北師美術館	張芸慈	新增	
7	人事室	林建欣	新增	
8	師培處	黃裕隆	新增	
9	進修推廣處	蔡 璿	新增	
10	幼家系	周亞蒨	新增	
11	教務處招生組	李家楨	新增	
12	課傳所	曾語萱	新增	
13	課傳所	林佩菁	新增	
14	北師美術館	鍾依靜	新增	
15	師培處	蔡佩格	新增	
16	總務處事務組	黃靖舒	新增	
17	學務處衛保組	徐彩莉	新增	
18	學務處	林君憲	新增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1	課傳所	蔡佳玲	新增	
2	教檢小組	張禕恕	新增	
3	師培處雙語中心	楊詒安	新增	

4	總務處事務組	王秀琳	新增	
5	教育系	賴秋琳	新增	
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				
1	課傳所	蔡嘉容	新增	
2	華語文中心	王雅萱	新增	
3	推廣教育中心	陳紀穎	新增	
4	數資系	林承瑤	新增	

六、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1. 偕同總務處環安組、營繕組、事務組共同會勘視聽館 1 樓發電機所在區域，為避免重要機電區域及大型油箱旁時有不明人士出入丟擲菸蒂，進而引發安全性疑慮，決議於發電機出入口加裝鐵柵欄及監視設備等。
2. 因本校宿舍網路租賃契約將屆期滿，學務處生輔組與本中心偕同台灣智慧光公司至宿舍進行場勘，多方尋求更便利且經濟之網路租賃方案供住宿學員使用。
3. 111 年 3 月 28 日召開本中心 ISO27001 評選案之第一次審查會議並進行後續相關招標作業。

系統組

一、有關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目前進度如下：

1. 為減少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切換上線時對師生所產生的衝擊，本中心積極進行系統全校公測規劃、辦理教育訓練與各項前期準備，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 111 年第 3 場由副校長主持之進度會議，此次會議進行第二階段公測結果進度報告、新版型網頁呈現、新舊系統切換重要事項討論等事宜，會後已依會議決議完成會議紀錄，後續將進行新舊系統切換上線相關作業並持續追蹤線上提問處理進度，以落實後續之進度控管工作。
2. 1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8 日期間進行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全校公測，因應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選課制度調整，新系統有較大幅度的變動，為讓學生了解新選課相關功能，並協助進行測試蒐集意見，本中心與教務處、進修教育中心共同籌備，於公測期間線上辦理三場學生選課教育訓練與一場助教開排課教育訓練，以期後續系統切換能順利推廣。
3. 配合學校原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將切換為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為確保全校校務系統資料同步作業維持並穩定各校務系統維運服務，本中心已完成所有前置設定，於 111 年 3 月 7 日協同各與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介接之 13 個校務系統承辦人員完成第二次校務資料介接測試。
4. 配合新舊系統切換前資安檢測作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進行正式網站主機環境升級與弱點掃描作業。
5. 持續每周進行內部進度確認會議，確認專案進度、追蹤各功能測試狀況、待辦事項完成情形與近期需協調項目，以掌握專案進度。

- 二、配合本校各單位之校務系統需求，本中心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包含系統架構評估、需求說明文件討論與相關資訊諮詢等，本月進行系統協助之項目如下：
- 1.因應教師資格考試系統將於 111 年 4 月中旬開放線上報名，為確保其順利開放使用，本中心配合參與教檢 3 次電腦指導小組會議、確認續約維護需求文件內容、協助確認壓測與弱掃結果、增加 1 台虛擬主機分流網站，並進行各師培大學指定 IP 設定。
 - 2.本中心配合政府憑證管理中心通知，函覆教育部本校學籍資料查驗系統之網站憑證申請單，完成網站憑證更新，以確保本校對政府機關提供之介接資料的安全性。
 - 3.配合文書組於本年度公文製作系統網站改版與跨瀏覽器專案，本中心與文書組及廠商確認第二階段改版時程，並架設 2 台虛擬主機、進行網路設定調整後供廠商開始進行系統佈建測試。
 - 4.協助進修推廣中心之進修課程報名系統續約維護需求書內容確認。
 - 5.協助教務處與進修推廣處更新學雜費相關事項。
- 三、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校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起實施實名制措施，目前門禁採學生使用數位學生證教職員使用職員證，學生持非數位學生證可至教務處換發，另外其它如長期洽公或是沒有學生證可至本中心申請，目前申請人數 627 人。
- 四、有關本校各單位網站整合至共同框架管理事宜，本中心已完成採購作業，並於 111 年 2 月 10 日、111 年 2 月 24 日辦理網站操作教育訓練，目前各單位已陸續進行網站內容上架。為使本校行政單位網站呈現一致性風格及方便瀏覽者查詢資訊，規劃使用統一的版型及色系，廠商已完成公版設計初稿，本中心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邀請參與共同框架之行政單位討論，已徵詢各單位意見並定稿，後續廠商將於 5 月將版型套入網站中。
- 五、配合教育部來函調查，本校所建置的資料庫、網站與行動應用軟體使用服務管理情況調查表，針對本校校首頁、期刊投稿網站、資訊公開平台等網站與教學魔法師 APP 進行填報，並請教務處、研發處、圖書館協助填寫相關資訊，已於 111 年 3 月下旬函覆回報教育部。
- 六、本校數位教學平台教學魔法師與智慧大師已匯入 110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資訊，並且配合學生的選課時程，已同步至最後一階段選課結果，並於智慧大師公告版公布校際選課學生學號資訊，此外，配合 iNTUE 將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正式上線，原有資料介接來源將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下午進行系統停機切換，3 月份已發布兩次公告信公告周知，4 月份亦將加強宣導。
- 七、為推廣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與教學魔法師 APP 並提升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使用率，本中心將於本學期舉辦 1 場線上教育訓練推廣活動，預定將安排於 111 年 4 月中旬舉辦，後續將根據報名人數的多寡安排是否加開教育訓練推廣活動。
- 八、因本中心現有網路儲存設備已超過使用年限且空間不足，為避免因空間不足進而導致系統備份資料異常，本中心已編列相關預算並於 111 年 3 月份透過公共工程網採購設備。因篤行樓機房伺服器增加 UPS 數量不足，亦已編列相

關預算並於 111 年 3 月份進行採購。囿於疫情，上述採購皆預計將於 111 年 7 月份到貨並完成安裝。

九、有關校首頁網站相關事宜：

- 1.配合師資培育處需求，更新校首頁行政單位名稱為「師資培育處」。
- 2.配合圖書館需求，更新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各組名稱。
- 3.配合教務處需求，更新校首頁防疫專區教務處網站連結。
- 4.配合學習教學學程助教需求，提供校首頁校徽及中英文字體檔案供使用。

十、有關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相關事宜：

- 1.第 2 期維護(110/12/11~111/03/10)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進行驗收會議，確認維護項目皆已完成，申請書面驗收。
- 2.配合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將取代本系統，擬於 111 年 4 月 15 日進行學生帳號權限調整，此後系統將僅供學生線上查詢使用。

十一、本中心協助研發處進行高教資料庫本期[11103]填報權限更新與承辦人員資料回報。

十二、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本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管制區域檢查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十三、系統主機虛擬化節省能源比例 89%：虛擬主機 113 台，實體主機 12 台，平均每台實體機器服務 9.4 台虛擬機器，節省能源比例 88.9%。

十四、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教學平台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已使用空 間(KB)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81	52	64.20%	143	32	2	602516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 研究所	26	2	7.69%	1	0	0	956
教育學系	60	36	60.00%	114	322	31	94249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0	38	95.00%	220	147	53	753284
特殊教育學系	47	44	93.62%	427	620	34	2307296
心理與諮商學系	36	35	97.22%	152	217	80	188249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53	43	81.13%	216	100	25	10136304
語文與創作學系	62	56	90.32%	177	183	68	1356884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6	23	50.00%	46	75	14	783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7	16	18.39%	43	0	0	265284
音樂學系	230	3	1.30%	3	1	0	30100
國際學位學程	20	4	20.00%	13	2	0	23404
臺灣文化研究所	16	15	93.75%	107	51	10	1372088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65	46	70.77%	144	40	0	613984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43	9	20.93%	10	30	5	367900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已使用空 間(KB)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2	21	40.38%	32	15	4	172208
體育學系	61	35	57.38%	157	56	14	380488
資訊科學系	45	34	75.56%	199	20	61	285373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6	13	28.26%	59	5	4	7086424
通識課程	167	62	37.13%	341	81	88	2674172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12	0	0.00%	0	0	0	148
通識課程(體育)	58	23	39.66%	5	14	2	19436
師培中心	107	90	84.11%	127	232	67	3560164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本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111 年 3 月份電腦教室開放外單位借用，包含華測會、忠欣公司、金融研訓院與台中教育大學，舉辦華語文檢定、TOEIC 英文證照檢定、財政部約聘人員上機與電腦適性化測驗考試，當天考試測驗順利圓滿結束，借用單位對本校教室環境、軟硬體設施皆十分滿意。
- 三、111 年 3 月 25 日汰換視聽館 3F 舊的 AVR 機器，以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拆除後之舊設備已移至保管組指定的地點擺放，工程順利結束，視聽館 3F 樓層電力復原穩定運作。
- 四、配合校外單位借用電腦教室之個別需求，進行專屬的電腦磁區軟體安裝與派送，總計完成華測會與金融研訓院共 4 個專屬磁區工作項目，上述工作項目均在電腦教室空閒或假日時段進行且順利完成作業。
- 五、111 年 4 月 12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9 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議，進行各組工作會報及相關議案討論。
- 六、111 年 3 月 28 日辦理 Adobe Photoshop 影像處理全校資訊教育訓練課程，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踴躍，活動圓滿完成。
- 七、辦理本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志工招募作業，擬於 111 年 5 月辦理第 1 階段徵選與面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辦理各項會議及重要活動：

- (一)111 年 4 月 8 日(五)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111 年 4 月 14 日(四)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平輪值會議。
- (三)111 年 4 月 18 日(一)召開主管會報。
- (四)111 年 4 月 22 日(五)、4 月 29 日(五)召開性平調查會議。
- (五)111 年 4 月 27 日(三)召開行政會議。

二、本校募款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共計新臺幣 40,849,382 元，歡迎各學系師長鼓勵系所畢業校友捐款創新永續發展基金或育才基金，期能獲得更多校友熱情及行動力響應。相關網址：

<https://alumnus.ntue.edu.tw/about/detail/2/35>。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創新永續基金	31,260,000	1.林茂榮董事長捐贈 10 萬元（指定給排球隊）。 2.莊子華董事長捐贈 800 萬元（分 110 年 200 萬元、111 年 200 萬元、112 年 400 萬元，贊助師生、系所及學校整體發展）。 3.林慧瑜教授捐贈 100 萬元成立林傳盛紀念獎助學金（含贊助教育系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20 萬元、台文所母語研究創作 20 萬元、全校助學金 60 萬元）。 4.台北市龍山獅子會於 110 年 11 月 6 日捐贈 100 萬元。 5.簡文秀教授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捐款 2,000 萬元（成立「若竹菁英學苑」，培育優異具潛能的菁英學生，12 月 20 日實際入帳）。 6.億光電子葉寅夫董事長 111 年 1 月 26 日捐贈 60 萬元（冠名贊助排球隊）。 7.其他：56 萬元。
王天生獎學金	1,000,000	為 72 級校友感懷王老師恩澤而成立之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弱勢優秀」、「服務績優」學生，每年獎勵金 10 萬元，分 10 年頒發。
校友育才基金	2,890,515	獎勵本校各系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以及弱勢學生助學金 120,000(111 年 3/16-4/15)
台北市南德扶輪社捐贈中華扶輪獎學金	780,000	獎助教經系、課傳所、藝設系各 1 名博士班學生，每名 18 萬元；獎助自然系及體育系各 1 名碩士班學生，每名 12 萬元。
常依福智獎學金	500,000	100,000(111 年 3/16-4/15)
葉霞翟校長獎學金	60,000	
校務基金	504,163	1,000(111 年 3/16-4/15)
校長盃籃球賽	20,000	
其他捐款	3,834,704	5,000(111 年 3/16-4/15)
合計	40,849,382	

三、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一)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7,072 張。

四、校友會相關活動：

- (一)校友合唱團預訂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二)晚上假本校兩賢廳舉行成果發表會。因應疫情現況，合唱團自 4 月 13 日(三)停課乙次，4 月 20 日(三)改到鳳鳴音樂教室上課，4 月 27 日(三)配合母校公告調整上課地點。
- (二)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原訂於 111 年 4 月 10 日(日)上午假基隆市海洋科技博物館召開，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
- (三)宜蘭校友會原訂於 111 年 4 月 16 日(六)舉辦春季聯誼活動，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
- (四)校友總會志工委員會原訂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二)上午假本校北師美術館舉行志工導覽培訓研習，受疫情影響取消。
- (五)師專 71 級校友預訂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五)假本校大禮堂舉行畢業 40 周年同學會，邀請母校師長和校友總會蒞臨指導。
- (六)師專 81 級校友預訂於 111 年 8 月 13 日(六)假本校大禮堂舉行畢業 30 周年同學會，邀請母校師長和校友總會蒞臨指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北師美術館工作報告

(111 年 4 月-111 年 5 月)

一、展務活動辦理

- 1.《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展覽於 12 月 18 日開幕，累計目前參觀 48492 人次，展期至 4 月 24 日。
- 2.發行《Kng》NFT。
- 3.籌備辦理《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高雄巡迴展。
- 4.籌備辦理秋季大展。

二、教育部委辦「111-112 年美感設計與創新課程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 1.111 學年度種子教師共學社群
 - (1)4 月 1 日北區美感種子教師社群研習。
 - (2)4 月 6 日歷史學科中心合作研習。
 - (3)月 15 日新北市美感教師社群。

三、研究出版

- 1.出版 OPM 計畫專書，3 月 30 日正式出版。
- 2.出版《天火》展覽圖錄編輯工作。
- 3.出版《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展覽專書。

四、展覽周邊開發及銷售

12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期間，現場營業額 1,096,461 元、網路商店於 3 月 31 日上線，線上營業額 137,075 元。

五、館務其他工作

- 1.3 月 22 日教育部潘文忠部長、蔡清華次長參訪當期展覽。
- 2.預備簽署「台新銀行藝術基金會」及「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產學合作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附小工作報告

1110427

一、111 年 5 月份重要行事

- (一) 05 日(四)母親節慶祝大會
- (二) 13 日(五)~5/27(五)畢業美展
- (三) 16 日(一)博愛市長政見發表會
- (四) 21 日(五)五年級英語戲劇比賽
- (五) 27 日(五)四年級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二、校務工作報告

(一) 校園防疫工作

- 1. 加強宣導進校量額溫、洗手及戴口罩。
- 2. 例行性全校、各班環境消毒，防疫物資準備。
- 3. 訪客、家長及師培生原則上不進校。進校人員需完成施打疫苗 2 劑 14 日或 3 日內 PCR、快篩陰性證明。
- 4. 落實上下學分流，上學開放兩個校門，放學開放三個校門。
- 5. 組成防疫應變小組，處理全校清消、停課、復課等事宜。

(二) 推動教務發展活動

- 1. 推動寧靜閱讀與好書分享。
- 2. 推動教師專業社群。
- 3. 進行學生美感展覽。
- 4. 落實教師公開觀課暨教學觀摩。
- 5. 隔週進行教師晨會，每月二次遠距學習演練。

(三) 本校工程相關事項

- 1. 111 年校園廣播系統改善工程。
- 2. 111 年創意遊戲場改善工程。
- 3. 111 年南廣場改善工程。

三、榮譽榜

- (一)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榮獲冠軍。

(八)臨時動議

案由：體育系提供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或甄審入學招生機制說明，鼓勵學系增加多元入學管道。

說明：本校現有田徑、游泳、體操、籃球、排球、羽球、網球、合球、空手道、扯鈴等運動代表隊，各系可依其學術特性選擇運動績優項目，體育系可提供相關協助。本校現有運動績優生學系有語創系、自然系及幼家系，敬請學系踴躍參與，提供運動績優招生管道說明如下。

管道	員額	學業標準
單獨招生	佔學系名額	各系可自訂學業成績標準
甄審(具備國際賽成績)	不佔學系名額(外加)； 近兩年分齡國際賽受疫情取消頻繁，可能無員額	無法自訂學業成績標準，由教育部直接分發

主席裁示：感謝體育系益祥主任說明，敬請各學系增設「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或甄審入學」招生方式，豐富多元入學管道。